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全球發售

保薦人



創陞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創陞證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932

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各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上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行事。即使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仍可被撤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最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有關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表公佈，有關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向北海合資格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公佈以下事項：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及申請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
北海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北海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或

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及北海優先發售(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分配的

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起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倘適用)⁽⁵⁾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⁵⁾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

- (1)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2) 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閣下將無法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最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5)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北海預留股份的申請人,並在相關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售股份的股票只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其較四天的市場慣例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在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後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目 錄

給予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而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惟向北海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北海優先發售除外）。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或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S-1
釋義	1
技術詞彙	15
前瞻性陳述	1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23
風險因素	2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適用法律及法規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97
分拆及上市	120
業務	123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11
持續關連交易	214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03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3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5
包銷	32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3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在香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香港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有關章節。

本節所用多個詞彙之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要

我們為(其中包括)「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等自家知名品牌旗下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製造商。我們於一九三二年在香港創立業務，是中港兩地著名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之一。木器漆產品(包括噴漆、聚氨酯塗料及焗漆)為我們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十五，市場份額為5.9%及1.6%⁽¹⁾。

我們的「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是中港兩地知名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菊花牌」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塗料名牌獎及深圳知名品牌稱號。「菊花牌」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十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名牌。「長頸鹿牌」曾榮獲二零一五年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憑藉我們超過八十年的營運歷史、遠近馳名的品牌加上產品質量超卓，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選定分部奠定市場地位，並具備競爭實力，可於目標市場與國內外其他品牌油漆及塗料產品互較高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分散。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不足15.0%，而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3.4%。中國木器塗料市場(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其佔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5.4%)較為集中，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59.7%，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7.7%。於二零一六年，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銷售額佔銷售木器塗料產品所得收入的27.5%。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工業用木器塗料產品價格為高。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可用於不同用途以及可分為溶劑型或水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自銷售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收入的56.4%、55.6%及56.8%。在中國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須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0頁至第96頁「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下文概述我們的三大類油漆及塗料產品：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製造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木器塗料市場可分為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製造木器塗料市場。零售木器塗料產品乃售予家居用戶作現場裝修及維修之用，而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則售予木製傢俱廠。

概要及摘要

-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 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
-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 該等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及防霉劑和溶劑。

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供應定製的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中港兩地的分銷商、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分銷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於中港兩地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除出售予分銷商外，我們亦直接向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出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銷售由位於香港的中華製漆（一九三二）、CNT Resene及CNT Resene (Distribution) 以及中華製漆（深圳）及其展銷廳及設於中國不同地點的分公司進行。

我們的行政總部設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設有四座生產廠房，即沙井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6,801.7噸、12,872.6噸及16,857.2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建造及裝修工程業務等下游市場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預期中國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分別按5.7%及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在中國的增長乃因為下游行業（包括樓宇及建造、傢俱及汽車業）穩定增長、保護性塗料及環保塗料的應用日趨廣泛以及中國製造業持續擴張所致。然而，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消費者對使用廠製傢俱的偏好出現改變所致。預期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按0.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下跌。

分拆

在分拆及上市前，北海集團擁有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製漆業務、投資物業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製漆業務為北海集團表現最優秀的業務分類之一，營運歷史亦最為悠久。餘下業務則獨立於製漆業務，並擁有與製漆業務不同的業務發展方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北海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北海優先發售方式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配額。有關北海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創造在主板單獨上市的平台，令其得以按照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在市場地位及估值方面均大不相同。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0頁至第122頁「分拆及上市」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我們依賴多項競爭實力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該等實力包括：(a)我們為一間根基扎實的油漆及塗料製造商，提供種類齊全的油漆及塗料產品；(b)我們已與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c)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d)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多個不同戰略要地；(e)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趨勢不斷轉好及對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f)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超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4頁至第127頁「業務－競爭實力」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港兩地知名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的地位，而這目標將通過落實以下策略達致：(a)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b)就中國選定地區市場的選定市場分部擴大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組合；及(c)擴大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7頁至第129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及經營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31,305	867,997	937,450
銷售成本	(737,417)	(543,573)	(590,088)
毛利	393,888	324,424	3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551	18,318	12,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04)	(156,063)	(148,647)
行政開支	(98,192)	(103,900)	(112,227)
其他開支淨額	(11,626)	(18,050)	(23,998)
融資費用	(3,076)	(3,098)	(2,050)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所得稅開支	(30,192)	(19,701)	(17,801)
本年度溢利	97,149	41,930	55,46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465)	(38,266)	(53,672)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281)	(489)	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8,746)	(38,755)	(53,3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03</u>	<u>3,175</u>	<u>2,133</u>

概要及摘要

匯兌差額數額指我們的申報貨幣與報告年份開始及結束的外幣之間的匯率差額。該等匯兌差額並未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此乃由於該等匯兌差額與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換算海外業務相關並產生自呈列我們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若在合併財務報表換算以港元列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算的資產淨值，人民幣貶值便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分別貶值2.5%及4.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出現巨額虧損分別18,5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大幅貶值6.4%，因此人民幣資產換算為港元產生重大換算匯兌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的金額遠低於純利。有關匯兌差額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我們為香港僱員運作一項資助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有權在達到退休年齡時獲得退休福利。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持有，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任何變動不會於我們的合併經審核損益表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131,300,000港元、868,000,000港元及937,500,000港元。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曾就產品實施若干定價政策。此導致分銷商向其本身客戶進行銷售所得的金額減少，並因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跌。我們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溫和上升，乃歸因於我們就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而推行的業務措施。有關業務措施包括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在中國選定地區委任新管理團隊、委任新分銷商、增加向製造商進行直接銷售以及推出新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57頁至第266頁「財務資料—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合併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6,250	234,561	225,234
減：非流動負債	(34,324)	(34,538)	(33,077)
	<u>201,926</u>	<u>200,023</u>	<u>192,157</u>
流動資產	1,060,226	975,873	975,931
減：流動負債	(607,527)	(507,574)	(489,717)
流動資產淨值	<u>452,699</u>	<u>468,299</u>	<u>486,214</u>
資產淨值	<u><u>654,625</u></u>	<u><u>668,322</u></u>	<u><u>678,371</u></u>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a)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b)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c)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9頁至第136頁「業務－產品」一節。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菊花牌」、「長頸鹿牌」、「玩具牌」、「海諾威」及「藍箭牌」品牌旗下的溶劑型及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供客戶於不同行業作不同用途。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木器塗料、機械及設備塗料以及用於船舶及設備、港口設施及基建設施的防銹油漆。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聚氨酯塗料、焗漆、紫外光固化漆、噴漆、傢俱漆、車用塗料、塑膠漆、聚酯原子灰、輕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防銹油漆。工業油漆及塗料可用於不同類型的面料(包括木材、金屬及塑料)作不同用途。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溶劑型及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並以「菊花牌」、「金菊花」、「長頸鹿牌」、「Resene」及「ZICERA」品牌推出市場。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內部及外部的塗料，包括乳膠漆、氟碳塗料、環氧漆以及外牆漆。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打商業及住宅的建設及維護市場。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我們生產及出售「菊花牌」、「玩具牌」、「海諾威」、「丹尼斯」、「Resene」、「長頸鹿牌」、「藍箭牌」及「ZICERA」品牌旗下的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行政總部設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設有四座生產廠房，即沙井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6,801.7噸、12,872.6噸及16,857.2噸。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0頁至第152頁「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設施的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 整體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沙井生產廠房	58,786.0	36,276.1	107.6	69.3	78.4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塗料、防銹油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溶劑。
鄂州生產廠房	29,325.6	19,092.3	113.9	70.1	93.6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防銹油漆及塗料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聚酯原子灰。
徐州生產廠房 ⁽¹⁾	36,729.8	3,661.4	114.0	50.8	10.2	聚酯原子灰及稀釋劑。
新豐生產廠房	260,572.1	16,974.2	不適用	67.5	110.1	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及溶劑。
總計	<u>385,413.5</u>	<u>76,004.0</u>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徐州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停止生產活動，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我們重新調配產能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環境評估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倘徐州生產廠房已投入商業營運，其原應為華東及華中市場生產及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因我們的生產要求而並無使用上海綜合大樓。各生產廠房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的利用率出現波動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0頁至第145頁「業務－生產設施－生產設施及利用率」一節。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相關資料

收入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油漆及塗料銷售額一般在各曆年第二及第四季度有所上升。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三種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623,607	55.1	467,239	53.8	520,966	55.6
水性	2,681	0.2	5,461	0.7	6,388	0.7
小計	626,288	55.3	472,700	54.5	527,354	56.3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14,353	1.3	15,652	1.8	10,893	1.2
水性	231,710	20.5	156,506	18.0	184,144	19.6
小計	246,063	21.8	172,158	19.8	195,037	20.8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 輔助產品 ⁽¹⁾	258,954	22.9	223,139	25.7	215,059	22.9
總計	1,131,305	100	867,997	100	937,450	100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須就有關產品遵守的監管規定可能日趨嚴格，並預期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會縮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及非木器漆及塗料市場客戶出售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木器塗料市場	501,598	80.1	405,432	85.8	417,929	79.3
製造木器塗料市場	3,356	0.5	9,548	2.0	17,315	3.3
非木器漆及塗料市場	121,334	19.4	57,720	12.2	92,110	17.4
總計	626,288	100	472,700	100	527,354	100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予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分別價值501,600,000港元、405,400,000港元及417,900,000港元，佔收入的44.3%、46.7%及44.6%。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噸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18,365.7	34.0	13,459.6	34.7	18,165.9	28.7
水性	87.3	30.7	173.9	31.4	192.8	33.1
	<u>18,453.0</u>	<u>33.9</u>	<u>13,633.5</u>	<u>34.7</u>	<u>18,358.7</u>	<u>28.7</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828.3	17.3	899.9	17.4	559.6	19.5
水性	14,780.3	15.7	9,946.3	15.7	11,351.3	16.2
	<u>15,608.6</u>	<u>15.8</u>	<u>10,846.2</u>	<u>15.9</u>	<u>11,910.9</u>	<u>16.4</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16,518.5	14.8	14,630.2	15.1	14,849.5	14.4
總計	<u>50,580.1</u>		<u>39,109.9</u>		<u>45,119.1</u>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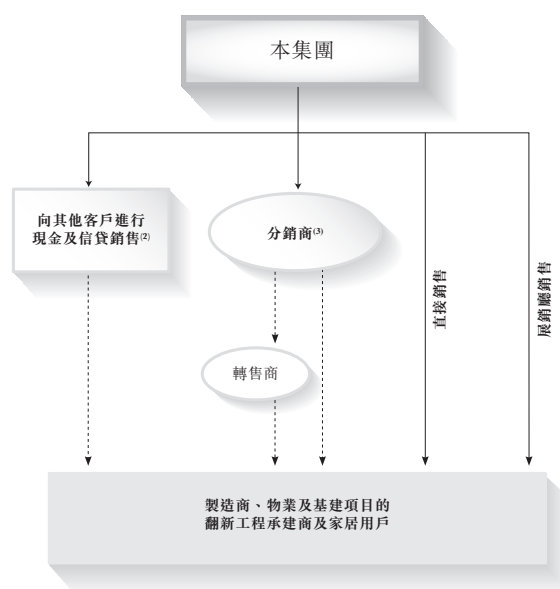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227,224	36.4	184,342	39.5	200,889	38.6
水性	1,289	48.0	2,862	52.4	3,450	54.0
小計/平均	<u>228,513</u>	<u>36.5</u>	<u>187,204</u>	<u>39.6</u>	<u>204,339</u>	<u>38.7</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4,286	29.9	5,406	34.5	4,170	38.3
水性	75,573	32.6	48,829	31.2	66,932	36.3
小計/平均	<u>79,859</u>	<u>32.5</u>	<u>54,235</u>	<u>31.5</u>	<u>71,102</u>	<u>36.5</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5,516	33.0	82,985	37.2	71,921	33.4
總計/整體毛利/毛利率	<u>393,888</u>	<u>34.8</u>	<u>324,424</u>	<u>37.4</u>	<u>347,362</u>	<u>37.1</u>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毛利分別達187,600,000港元、163,200,000港元及160,9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7.4%、40.3%及38.5%。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毛利分別為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0.8%、29.1%及28.6%。

銷售渠道

下圖說明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渠道：



附註：

- (1) 實線指由我們進行的銷售及由我們確認為銷售的交易。虛線指由分銷商及其轉售商進行的轉售交易。
- (2) 該等客戶將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並不視其為分銷商，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並非向其定期進行銷售，其亦並無與我們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0名於過去12個月持續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委任了465名分銷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分銷商－中國	685,956	60.6	578,766	66.7	618,807	66.0
分銷商－香港	81,208	7.2	50,202	5.8	65,691	7.0
	767,164	67.8	628,968	72.5	684,498	73.0
直接銷售	223,973	19.8	169,903	19.6	206,911	22.1
向其他客戶進行的現金及信貸銷售	139,052	12.3	68,616	7.9	45,373	4.8
展銷廳銷售	1,116	0.1	510	*	668	0.1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 價值微不足道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製造商以及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客戶包括翻新工程承建商、多種產品的製造商(從消費電子產品、機器及機械設備、玩具、電器、傢俱以至船用及車用零部件俱備)及家居用戶。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客戶主要包括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04名客戶，包括465名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分銷商、713名製造商及126名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有最長達20.2年的業務往來。所有客戶(包括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9頁至第164頁「業務－客戶」一節。

分銷商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設有431名分銷商。有關分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4頁至第170頁「業務－分銷商」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10.6%、13.7%及15.4%，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收入的2.3%、4.3%及4.1%。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並非分銷商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金額分別為13,5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

我們相信，與分銷商合作對於在香港及中國分銷油漆及塗料產品而言是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亦有助我們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7.8%、72.5%及73.0%，而向我們五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收入的10.2%、13.7%及15.4%。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4.3%及4.1%。有關分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4頁至第170頁「業務－分銷商」一節。

原材料採購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顏料及填充劑、添加劑及包裝物料。我們向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新西蘭、澳洲、德國、挪威、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在內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通常基於過往的銷售水平、手頭實際銷售訂單及預計生產要求而採購原材料，當中會考慮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預期波動及交貨延誤的情況。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購貨承諾或保證購貨量。產品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採購訂單中。定價及產量乃就每項採購訂單進行磋商。我們一般跟從市價購入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經營的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質量問題或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亦無在物色有關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時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

概要及摘要

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故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銷售成本有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分別價值665,500,000港元、470,600,000港元及505,6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0.2%、86.6%及85.7%。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五大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的23.9%、26.4%及26.4%。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總額的8.3%、6.9%及8.3%。我們就每一類原材料維持多間供應商以作比較及減低因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而產生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有關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1頁至第177頁「業務－採購及原材料」及「業務－供應商」等節。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增長率(%)	2.8	(23.3)	8.0
毛利率(%)	34.8	37.4	37.1
純利增長率(%)	(12.6)	(56.8)	32.3
純利率(%)	8.6	4.8	5.9
權益回報率(%)	14.9	6.3	8.2
總資產回報率(%)	7.5	3.5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資本比率(%)	22.6	25.1	17.2
流動比率(倍)	1.7	1.9	2.0
速動比率(倍)	1.6	1.8	1.9

負債資本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3頁至第294頁「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b)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c)有關中國的風險及(d)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而影響我們品牌的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 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因收取該等款項而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環境責任、增加製造成本及相關合規成本，否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淨資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頁至第47頁「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不合規事件

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至第208頁「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該等事件包括我們未有繳付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取得我們通過中華製漆(深圳)的分公司在中國經營再開票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各自的北海優先發售以及並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接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北海	公司權益	750,000,000	75.0%
CNT Enterprises	公司權益	750,000,000	75.0%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13頁至第314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派息比率。於分拆及上市前，我們曾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我們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設有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將須遵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及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款項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經擴大股份數目的25.0%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架構	90%為國際發售(包括10%為北海優先發售)及10%為香港公開發售(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發售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至0.86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 下限 0.80 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 上限 0.86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800,000,000港元	860,000,000港元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0.839港元	0.854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市值乃按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要及摘要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股份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倘計及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674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0.86港元計算)及0.659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0.8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董事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168,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78,500,000港元或46.7%將用作興建新豐生產廠房，包括興建基建、辦公樓、員工宿舍及相關電力及環保設施以及購買所需的廠房及機器以生產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成立一個油漆及塗料產品研發中心；及興建三個危險品貨倉以存放所生產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 19,100,000港元或11.3%將用作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
- 42,000,000港元或25.0%將預算作為尋求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
- 28,600,000港元或17.0%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11頁至第213頁「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上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而其他上市開支則確認為行政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39,300,000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0.83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上市產生開支合共15,300,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合共6,9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餘額17,1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作為權益減項。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行業淡季、我們更改產品組合及我們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影響。於此段期間，我們集中提高產量及銷量，因此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有所提升。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就推廣產品而下調售價、更改產品組合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動所致。我們亦就上市產生開支，此亦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低。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中國及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將於北海優先發售中使用的藍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登記認購申請」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
「雅蘭置業」	指	雅蘭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前，其50%已發行股份由我們持有，而餘下50%則由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色申請表格」	指	供北海合資格股東使用以認購北海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回購授權」	指	股東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各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開曼群島總處」	指	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中國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中金三甲證券」	指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香港包銷商之一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指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前稱為The 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1946) Limited及The 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1946) Limited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Paint Factory」	指	China Paint Facto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指	The 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已故的林堃先生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並已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解散，其業務於一九四六年由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接管

釋 義

「中華製漆(深圳)」	指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The China Paint Co. (Shenzhen) Ltd.*)及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The China Print Manufacturing (Shenzhen)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Paint Singapore」	指	The China Paint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新豐)」	指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海」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及C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01)，並為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後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CNT Enterprises」	指	C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北海集團」	指	北海及其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前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海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北海股東名冊並為下列人士的北海股東：(a) 於有關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b) 北海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c) 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釋 義

「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記錄日期
「北海優先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 藍色 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北海預留股份供其認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北海合資格股東」	指	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北海股東名冊內的北海股東，惟不包括北海不合資格股東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	指	北海合資格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北海優先發售項下北海預留股份的配額，有關配額乃依據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於北海的持股量釐定
「CNT Resene」	指	CNT Resene Limited (前稱為New Hong Kong Petro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新香港石化有限公司、Jinghu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精華制漆(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Chemicals Group Limited中華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指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預留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北海優先發售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國際發售中分配
「北海股份」	指	北海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北海股東」	指	北海股份的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提呈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乃指北海及CNT Enterprises
「CP Industries」	指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前稱為Lamell Limited及CNT Industries (BVI)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北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有條件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東」	指	中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釋 義

「除外地區」	指	就北海優先發售而言，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進行北海優先發售時將記錄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北海股東排除在外的該等地區
「獨家代理協議」	指	CNT Resene (Distribution)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與 Resene Paint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獨家代理協議
「鄂州生產廠房」	指	由湖北長頸鹿所營運，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設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鼎成證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有關公司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香港包銷商之一

釋 義

「海諾威塗料」	指	海諾威特種塗料(新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重組前，其為中華製漆(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於網上遞交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的10%)，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調整)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即創陞證券、國金證券、鼎成證券、中金三甲證券、中募金融資管、國泰君安證券、太平基業證券、興業金融證券及長亞證券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湖北長頸鹿」	指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中鄂製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he Paint Mfg Co., Ltd*) 及湖北精華製漆有限公司 (Hubei Jinghu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90.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餘下9.5%的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或會調整），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依據S規例及北海優先發售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不包括香港的零售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於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即國際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緊接其後就國際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物業業務」	指	於中國及香港購買及持有房地產作投資用途的業務，為其中一項餘下業務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國金證券及鼎成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創陞證券及國金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亞證券」	指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香港包銷商之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作
「眾信」	指	眾信公司（前稱為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西北」	指	中國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其他業務」	指	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為其中一項餘下業務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可能授予國金證券的購股權，可由國金證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香港包銷商之一
「製漆業務」	指	過往於分拆及上市前由北海集團所經營，有關生產及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業務，為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有所規定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近期法規」	指	北京市及廣東省地方政府所發佈的兩項法規（即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布的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5年版）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 (i) 投資物業業務；(ii) 貿易業務；及(iii) 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分拆及上市後的北海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重組」	指	北海集團為分拆及上市而實行的企業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興業金融證券」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香港包銷商之一

釋 義

「滙智經理」	指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威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沙井生產廠房」	指	由中華製漆(深圳)所營運，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衙邊工業區的生產設施
「上海長頸鹿」	指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精華制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綜合大樓」	指	由上海長頸鹿所擁有位於上海的土地及樓宇，待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將發展為我們的產品開發中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瑞捷」	指	瑞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金證券」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中國西南」	指	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
「分拆」	指	股份於主板分開上市，建議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
「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金證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CNT Enterprise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貿易業務」	指	從事買賣鋼鐵產品的業務，為其中一項餘下業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	指	視文義而定，指本公司或本集團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新豐生產廠房」	指	由中華製漆（新豐）所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新豐縣豐城街道辦事處橫江村三圍九組18號的生產設施
「徐州長頸鹿」	指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前稱為北海溶劑（徐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重組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生產廠房」	指	由徐州長頸鹿所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開發區金水路22號的生產設施，其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暫停生產活動，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我們重新調配產能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洋三律師事務所」	指	廣東洋三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知識產權及相關訴訟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中募金融資管」	指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香港包銷商之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所用的若干釋義及技術用語。因此，部份用語及釋義未必與該等用語的標準業內釋義或用法一致。

「添加劑」	指	添加於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物質，用以改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性能，如面漆外觀、質地及顏色變化
「醇酸」	指	以不同的大豆及亞麻子油組合製成的改質樹脂
「建築油漆」	指	用於翻新用途的油漆產品，一般應用於建築物的外牆、地面及室內和室外表面
「焗漆」	指	塗在金屬上的油漆，烘乾後會形成更耐用且不易受稀釋劑和化學品破壞的飾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塗料」	指	塗於物件表面並具有裝飾或功能用途的一層物料
「乳膠漆」	指	以乳膠為主料的建築油漆
「環氧樹脂」	指	具防水特性的樹脂，通常用於製造底漆
「增量劑」	指	於製造油漆的過程中用於增加油漆固體含量的物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中央秘書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該組織為產品、服務及系統訂定世界級規格，以確保質量、安全及效率
「ISO 9001」	指	由ISO制定的質量管理標準，其列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規定機構須證明其能一直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以透過有效應用有關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
「工業油漆」	指	用於生產程序的油漆產品，一般塗於傢俱、汽車、玩具及眾多工業及消費產品以作保護及裝飾之用

技術詞彙

「噴漆」	指	以硝酸纖維素及醇酸為底質混成，主要用於木材上的油漆；加入顏料後便成為有色噴漆
「聚氨酯漆」	指	以聚氨酯樹脂為底質製成的油漆
「油漆」	指	塗於薄層基底後可轉為固態膜的任何液態、液化或膠黏合成物，一般用於保護物件、為物件着色或加添質感
「顏料及填充劑」	指	主要用於油漆及塗料行業的物料，以增加顏色深度和強度
「底漆」	指	在上第一層油漆前用以填平粗糙表面的塗料
「油灰」	指	具有高可塑性的油漆產品，主要於建造及維修工序中用作封合劑或填充劑塗在木器表面上
「樹脂」	指	一種不溶於水及於部分樹木及植物流出的液態或粉狀有機物
「封合劑」	指	用於黏合兩種成分以使其不滲水或不透氣的物料
「溶劑型油漆」	指	含有高含量有機溶劑（如醇酸或亞麻子油）的油漆產品，其由會透過與氧氣產生化學反應而蒸發並從而縮短乾固時間的液化劑製成
「稀釋劑」	指	油漆的沖淡劑
「底塗層」	指	開始上第一層油漆前，塗在封合劑或底漆上面的塗料
「透明光漆」	指	乾固後會令表面有光澤的樹脂溶液，一般塗於木材上
「揮發性有機物」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室溫下會產生高蒸氣壓力並導致大量分子由液體蒸發至四周空氣的有機化學品
「水性油漆」	指	含有低含量有機溶劑的油漆產品，亦稱為丙烯酸乳液，為用於生產過程中的油漆，其於乾化時不會釋出或只會釋出少量揮發性有機物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略及實行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進一步發展及管理計劃中項目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關乎法例變動及法規、我們開發或管理業務所在地區的政策及批核程序的監管環境，以及在中國使用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限制；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整體經濟狀況。

詞語如「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其他類似詞語，當涉及我們時，乃用作表達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我們日後經營所在環境中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保證日後表現，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信息。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載列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我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概無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或任何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	<p>全球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予重新分配)。所有發售股份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國際發售股份當中,2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北海優先發售予以發售。</p> <p>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p>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0.80港元至0.86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結算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自CNT Enterprises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新股份最多可達37,500,000股。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000,000股股份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37,500,000股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在主板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32。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息政策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表決權	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p>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另行獲董事批准，所有證明任何股份所有權轉讓的文件均必須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進行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p> <p>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p>
提呈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p>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除外）。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p> <p>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p>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已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 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的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1.00元兌1.1657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6556元

1.00美元兌7.7584港元

上述換算僅供參考，僅為方便閱讀而作出，概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圖表中所示數字之總和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之算術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及類似名稱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英文名稱與其中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大部分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下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章節。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依賴分銷商分銷及推廣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分銷商銷售的所得收入分別為767,200,000港元、629,000,000港元及684,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7.8%、72.5%及73.0%。

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彼等的銷售網絡及擴充本身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且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倘若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或遵照分銷協議的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分銷我們產品，或我們的分銷協議被擱置、終止或到期而並無續期，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按有利條款維持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甚至無法保證能否維持有關協議。分銷商未必能維持本身競爭力以及成功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未必能直接監督分銷商以確保向客戶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倘我們的產品的銷量未能保持於滿意水平，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者可能會減少現有產品訂單的數量或要求取得採購價折扣。此外，我們對分銷商可能沒有足夠的控制，以及無法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遵守彼等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與我們的零售政策相關者。流失分銷商或彼等減少訂單或未能重續分銷協議或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專注於物色、招募及挽留優質分銷商。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或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或會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而影響我們品牌的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包括「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從而產生收入，以及我們預計日後將會繼續依重該等品牌。假貨、產品瑕疵，以及無效的宣傳活動均可能對品牌形象及潛力造成威脅。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變差，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銷量、維持現有價格、推出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本地及國際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為本地及國際的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競爭加劇或會令我們的收入下降、生產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中國的油漆及塗料業競爭異常激烈，且具規模的著名品牌公司眾多。與我們一樣，該等公司竭力通過推出新產品、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等措施增加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會面對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關競爭或會引致價格下降或產能過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銷售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方面繼續採用了維持毛利率的定價策略，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則發起價格活動及其他促銷策略。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中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尤其是在華東及華中，錄得顯著減幅，並且失去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我們提供者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創新能力可能更強、財力可能更雄厚、經營歷史更悠久、管理更佳及資源分配更具經驗。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採用比我們更先進的技術。在任何特定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受惠於更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供應或生產設施，在成本和接洽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進行重大的油漆及塗料行業整合。競爭對手可能組成聯盟，其後因而取得重大市場份額，而此或會令我們所面對的競爭加劇。我們不能保證定能在與我們的現時和未來對手的競爭當中穩操勝券。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因收取該等款項而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很大部分為信貸銷售，據此，我們將在交付產品後向客戶收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扣除減值)分別為392,900,000港元、325,800,000港元及445,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107日、151日及150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基於各個年度的年初及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該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365日計算得出。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不那麼有利的行業環境下，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要求延長信貸期所致。倘若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就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可能要求我們在應收賬目作出撇賬或撥備，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為13,800,000港元、55,8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董事及時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以確保減值虧損在必要時就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3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則我們或需要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減值額分別為13,5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

我們或不能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有效管理存貨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71,700,000港元、54,9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有關我們存貨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存貨」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9日、42日及36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消耗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89.6%。倘若我們高估產品需求或客戶偏好有變，則此存貨水平(尤其是製成品)可能會出現陳舊過時的情況。倘若我們無法管控存貨增加的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可能會視乎市場情況而有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受惠於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我們獲認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平均售價重大波動的情況。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受整體市況影響，例如競爭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這些因素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繼而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靈活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因價格競爭力減弱而令銷量降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之平均售價在日後不會下降，或平均售價會一直維持在同一水平。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會因客戶的購買模式而經歷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中期表現不能當作指示年度整體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銷售額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銷售額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會分別因假期及雨季而偏低。一般而言，在各曆年第二及第四季度由於翻新工程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於有關期間會有所上升。我們認為此乃行業趨勢的一部分表現。因此，本集團任何半年度經營業績未必可以作為整年的經營業績的指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銷售渠道－季節性因素」一節。

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不利。

與主要客戶（彼等大多數為分銷商）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對我們至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20,300,000港元、118,700,000港元及144,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6%、13.7%及15.4%。除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已與我們訂立年度協議的分銷商，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分銷商」各節。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即分銷商）會日後一直按現時的採購數量向我們採購或定必會向我們採購。

此外，我們的收入亦受客戶的銷售策略及業務、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存在分銷商於協定期限前終止合約、破產或拖欠合約款項或無法根據年度分銷協議交付產品的風險。向客戶的銷量大減或流失任何客戶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產量亦未必能配合客戶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有關向分銷商銷售的長期書面供應協議並非行業慣例。向分銷商（其為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一般受購買訂單約束，或在某些情況下受當中訂明定價條款及估計所需的數量的短期協議約束。我們主要依靠內部滾動預測來確定我們生產產品的數量及類型，且我們亦可能會諮詢主要客戶。客戶有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取消訂單或減少採購量，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減價或油漆及塗料行業的週期趨勢導致需求減少等原因。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倘若我們高估某種油漆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才能賣出過剩的存貨。倘若我們不能精準預估客戶所需求的產品的數量，或倘若客戶突然同時取消或減少大量訂單，我們的生產可能無法配合客戶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較低。這種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及優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滑。

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a)保持我們的高產能利用率（界定為產量除以估計產能）；(b)優化產品組合以支持高利潤率產品及長期保持穩定需求的產品的能力；及(c)我們的主要產品於主要及目標市場的供求平衡。

尤其是，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的高低會影響經營業績。高產能利用率讓我們可將固定成本攤薄，引致高毛利率。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會影響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而產品的供求平衡和平均售價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倘若我們不能持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或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下滑，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或買賣油漆及塗料產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而任何或全部有關執照及許可證倘若被吊銷或未能續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流程方面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且相關監管部門亦會定期檢查，確定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除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的證照之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並持有經營所需的一切重要許可證及執照。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必須定期將執照及許可證續期。倘若未通過檢查、失去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將執照及許可證續期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暫時或永久擱置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繼而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責任。這種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爆炸及火災而產生損失及生產中斷的風險，因為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材料屬易燃物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易燃材料，因此面臨因工業意外（如爆炸、火災）或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的環境影響而產生損失及生產中斷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因工業事故而受損毀或停止運營，則也可能降低我們的產能並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國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港一處集裝箱儲存站發生一連串爆炸。爆炸引發的大火在週末持續燃燒，並在首次爆炸後引起一連串爆炸。爆炸事故未能在出事後即時查明原因，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調查後認定原因是集裝箱內的硝化棉乾燥，導致產生高溫，繼而引發首次爆炸。是次爆炸事故引發對危險化學品的儲存及運輸安全程序的關注，當中包括溶劑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天津爆炸事故引起全國性調查以及在中國選定的地區暫停危險品（包括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運輸。分銷商（特別是在華東、華中及中國西南）所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因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下降，加上儲存危險品的嚴格規定，而不願維持存貨。爆炸事故亦加速油漆及塗料業分銷商的合併，以及加快客戶轉用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趨勢。所有這些因素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而倘若我們無法提高產品價格或不能及時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材料成本及我們可就我們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2%、86.6%及85.7%。原材料成本受市場供需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一直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所需。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原材料減少或短缺或原材料供應鏈中斷亦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價格取得必需的原材料，甚至或無法及時及以合理價格取得充足的供應。

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壓低毛利和毛利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予客戶或出現原材料短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可能導致潛在產品賠償責任申索。

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涉嫌或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且很大程度上視乎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

儘管我們目前設有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惟仍可能出現以下情況，例如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賠償訴訟，繼而可能帶來重大及難以預料的支出，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有所損壞或出現瑕疵以及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即使若干產品瑕疵由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所致，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通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退貨或產品回收而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或蒙受損失，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或導致工業意外、人身傷害或客戶蒙受金錢損失，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官司及投訴(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嚴重分薄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再者，有關索償、官司及投訴的任何不利決斷可能使我們須支付賠償及進一步對客戶關係及商譽構成不利影響。監管機構亦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監控。

倘若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瑕疵，客戶可要求賠償，而我們亦可能需要回收產品。任何未來退貨或產品回收可能導致重大及無法預計的資本開支，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人身傷害，導致業務終止或民事責任索償。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操作設備及使用化學品，可能需要多個步驟以確保工作安全。除遵守必要之工作安全規定外，我們承受與生產過程有關的風險，包括工業意外事故。有關意外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及設備損害。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分別曾發生19、18及21宗輕微工業意外事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工業意外事故。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與健康」一節。與任何該等傷害類似的意外可能導致個人損傷、終止業務或民事責任索償。我們亦或會因賠償招致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政府調查而被迫關閉若干設備或暫停營運，或按政府要求實施額外安全措施。業務中斷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現時購買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風險。倘若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購買的保險並不足以保障該等情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損失不受保障或因保單投保的保額不足以抵銷損失而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已投購火災、自然災害、經營中斷及第三方責任保險等保險，惟在理賠金額及受保事件存在責任例外情況及限制。尤其是，該等例外情況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水災及核能所帶來的損失。我們評估我們已針對或然事件充分投保或許不精確。此外，我們的保險承保公司可能會無力償付賠償。洪災、火災、暴風雨及類似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產或生產設施造成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損害，因此，可能導致我們必須承擔補救及修復工程方面的巨大費用。倘若我們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責任不受保或投保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產生及處理環境廢物，或會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受規管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產生污染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以及妥善管理及處理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排放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超過許可範圍的生產商須繳納罰款。不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遭受地方環保部門的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且或會失去環境及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及中國地方監管機構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若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或可能遭勒令暫停生產，或需支付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且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環境責任、增加製造成本及相關合規成本，否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淨資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儲存、處理、液體排放、氣體排放、處置及報告有毒、揮發性或危險材料相關者。倘若該等物質滲入我們的設施所在的各處物業之土壤或地下水，或污染環境，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且可能招致巨大費用，包括清除費用、罰款以及民事或刑事處罰、第三方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索償。我們亦可能就早已存在污染的物業承擔法律責任並招致巨大費用，以及負責糾正該污染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例如，近期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法規對我們的影響」一節。遵守任何新規則可能成本高昂，並使我們付出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產生抗辯及解決法律索償的成本。

有關環境保護及環境責任的法律及法規未來可能更加嚴厲，從而使我們面臨未來法規所規定或目前尚未識別污染的額外責任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以及可能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預計經濟效益。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為滿足對我們產品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興建新設施以擴充產能。我們計劃日後透過提升現有生產廠房和收購額外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計劃擴充主要產品的設計年產能。我們亦計劃使產品組合更多樣化。我們無法保證能按預算或時間表完成擴充計劃，甚至不能完成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受人力短缺、意外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未能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生產設施建設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實施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限制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擴充計劃進程耽擱，我們或有可能無法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商機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或會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預計經濟效益，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較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令我們可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量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利潤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的計劃及偏好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自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將面臨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不足、產能過剩或高額折舊支出，因而導致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利潤及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如願實現產能擴建，或擴建未能及時完成，或未有產生預期成效，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

我們依賴技術部門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品。我們的技術部門一直承受開發規格及特性更佳的新產品之壓力。我們能否繼續提供新產品類別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產品加入更先進的技術及創新元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在日後推出更優秀的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耗時甚久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研究項目會於預計時間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有關研發項目的成果可以進行商業生產。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或無法將產品開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生產，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所產生的相關產品開發成本。這種情況將會令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多項業務策略以此加強我們在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的市場地位。該等業務策略包括開發及推出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或滲透新市場。例如，我們擬尋求向在業務發展歷史過程中產生輕微收入金額的製造木器塗料市場的客戶銷售木器塗料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以7.0%及於二零一六年以3.0%的比率減少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減少由於客戶的喜好改變以及中國整體住宅物業市場發展普遍放緩所致。預期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止期間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501,600,000港元、405,400,000港元及417,900,000港元，佔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的80.1%、85.8%及79.3%。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該等新業務策略的實施有其固有風險，以及該等業務策略未必會成功實行或該等業務策略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想要的結果。我們亦可能欠缺實行該等新業務策略的經驗或可能會遇到我們從未預計的困難。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開發資源可能會配置不當或並無充足資源來進行必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以維持競爭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新產品投入產品開發資源但最終未能取得成功。任何新產品在市場銷售之前必須完成開發。在新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時，客戶的要求及技術均有可能出現變化，導致產品在推出市場之前已變得過時或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必須預測未來需求及須與有關需求相配合的技術特點。倘若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或倘若市況低迷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生虧損，則我們未必能投入充足資源到必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以維持競爭力。倘若我們未能妥善分配產品開發資源，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於我們的整個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澳門及馬來西亞擁有多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43項註冊專利及有23項待批專利申請。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冗長且費用昂貴，同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通過，或現有專利或將來獲批的任何專利申請將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或必需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會遭到異議、撤銷或規避。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但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中很多都擁有豐富資源並且已對競爭性技術作出大量投入，可能已擁有及開發可直接與我們產品競爭的產品。以往中國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中存在不足及無效的情況，這主要是由於處理侵犯知識產權事件時，缺乏搜集證據的程序規則、損害賠償金低及刑事處罰力度不足。

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美國或其他西方國家有效。此外，對未獲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監督不僅困難而且昂貴，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才能執行或保護我們擁有的專利或者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和能力各異，處理結果亦無從預測。這些訴訟或相關不利裁決(如有)可能涉及巨額費用，並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及監管程序，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並令我們付出巨大費用及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及申索。一般而言，該等訴訟及申索大致可以分為三種。第一，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或達不到相關質量要求及規格，我們便可能負上產品責任申索。第二，我們可能會因僱員發生任何工業事故而面臨索賠。第三，我們可能因侵犯獨立第三方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中華製漆(深圳)作為被告之一，因一宗商標侵權指控收到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法院」)的傳票。一名獨立第三方指控中華製漆(深圳)侵犯了其「長頸鹿」商標權。索償人要求我們停止侵權行為，並銷毀侵權商品和印有該獨立第三方註冊商標的相關材料。董事已獲告知，中華製漆(深圳)作為「長頸鹿」商標的合法獲許可人，中華製漆(深圳)有權使用索償人訴稱的商標。因此，董事認為原告提出的申索並無任何理據。

我們過去曾經以及在未來亦可能捲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訴訟及監管行動。若干法律程序可能涉及支付賠償金及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由於訴訟及監管程序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我們不能準確預測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最終判決結果。不利的判決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論判決結果如何，任何訴訟或監管程序通常費用高昂且耗時甚久、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花費管理層大量精力。

倘若我們未能於業內競爭中取勝，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油漆及塗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已獲得其他獨特或專利技術。該等生產技術可向客戶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當甚至優於我們產品的性能及應用特性。競爭對手亦可能因用於特定用途的產品產量較高而享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倘我們的潛在或現有競爭對手選擇使用該等先進工藝設計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的資源。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不時決定就一個或多個技術節點採取積極定價措施。該等競爭性活動的增加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群縮小或平均售價下降，或兩者同時減少。油漆及塗料行業的競爭活動增加以及倘若我們在競爭中未能取得優勢，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熟練的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不獲部分該等人員效力，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此外，根據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情況，我們或須因任何業務擴張或收縮而增加或削減僱員人數。由於在招募該等人員方面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人員方面將能夠滿足需求，以配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及政府補助，可能在各財務期間出現波動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動用結構性存款主要是為了增加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5,7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賬，並且是銀行發行的若干財務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存款本金總額由銀行全數擔保，而回報率並不保證。由於我們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將該等結構性存款列為投資，因此，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為16,6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波動乃由於銀行利率收入波動及收到政府補助金額。尤其是，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00,000港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的補助金額增加以及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四年的投資額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33.8%至5,200,000港元。我們不能保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入能否維持在歷史水平。倘若未來結構性存款出現任何重大公平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為2,8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在能合理保證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守所有隨附條件的情況下，則政府補助以公平值確認。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收到此種政府補助。倘若我們未來不再收到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多項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倘我們必須遵守的規則、法規、控制標準及法律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我們預期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日後將會越趨嚴格。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以及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措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根據近期法規（即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布的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5年版）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限制於北京部分地區開辦任何新專門塗料零售店及在北京銷售溶劑型油漆產品。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發佈實施方案。在廣東省，傢俱製造行業須限制使用溶劑型油漆產品，傢俱製造行業環保型塗料產品使用比例須達到50%，使用低水平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產品的比例不低於90%以及禁止在木器傢俱使用含量超過每升700克危險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的溶劑型油漆產品。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生效的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2014-2017年），廣東省建築裝飾行業應減少使用溶劑型油漆產品。在北京及廣東省（包括廣州及深圳）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或受到近期法規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類似法規將不會於中國其他省市實施，致使我們於中國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遵規行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費用。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與公眾健康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存放、使用及處置化學品、廢棄物處理、潛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以及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的生產工序及產品須

風險因素

遵守嚴格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標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 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 2004環境管理體系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

中國政府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及使用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一直實行嚴厲規管措施，限制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油漆生產商的發展。

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與法規，或施行更嚴格的執行制度，我們或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從業執照或許可證、行政訴訟及法庭起訴。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和複雜性，遵規行事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財務和其他資源。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施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規行事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卻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發展。倘我們未能適應相關變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或無法更新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銷量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

在中國，經濟增幅、消費者信心、總體經濟狀況、通脹、失業率、利率水平及人口趨勢等因素影響使用我們產品的行業之發展。使用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銷往的相關行業或市場衰退、總體經濟狀況低迷或我們產品目前銷往或計劃銷往的市場之競爭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導致價格出現下行壓力，繼而影響日後的銷量及已實現或可實現的利潤。因經濟狀況惡化而導致需求下降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政治環境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有權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會如目前一樣。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任何上述政治安排的變動均有可能直接威脅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穩定，繼而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直接及負面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干預及控制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金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經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在過去約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以及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眾多經濟改革均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進一步完善和改進。此一改進和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實施了一系列旨在抑制某些經濟領域(包括政府認為過熱的房地產行業)的措施。這些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總體水平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引起的任何負面變化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發生戰爭、內亂、騷亂及罷工會阻礙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令我們經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受到損害並在各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暴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人類豬流感（亦稱作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均非我們的控制能力所及，亦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三年錄得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自從該病症於二零零四年爆發以來，中國各地亦有發生禽流感的報道，當中包括數宗證實人類感染和死亡的個案。此外，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並受到餘震衝擊，導致該地區的人命傷亡慘重以及財產損失。於二零零九年，在世界若干地區（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中國）亦有發生H1N1流感的報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曾爆發伊波拉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且疫情尚未完全受控。於二零一五年，世界若干地區爆發寨卡病毒，現時情況仍然持續。倘若日後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寨卡病毒或其他類似嚴重流行病，均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爆發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幾乎所有銷售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而來自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如有）都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將對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另一方面，人民幣的貶值也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予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如有）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或需使用更多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相同數額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外幣匯兌虧損淨額分別655,000港元、2,256,000港元及71,000港元。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也受到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機制與政策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人民幣在未來仍然可能相對於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在中國可供我們用來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實屬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隨著時間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性帶來的潛在好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嘗試降低我們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無論如何，該等對沖工具的可用性與有效性可能非常局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對沖我們的風險，或甚至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風險因素

除我們開展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外，我們亦可能會產生匯兌損益，此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算，而我們的多數資產／負債以人民幣計算。該損益於本集團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匯兌差額的金額指於各報告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我們的呈報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差額。該匯兌差額並無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此乃由於該差額乃涉及各報告日期換算海外業務及編製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虧損分別為18,500,000港元、38,300,000港元及53,70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任何嚴重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9,1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我們根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就此可扣減虧損將獲動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錄得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倘若我們對遞延稅項的估計不準確，我們可能需要撥備額外金額，這樣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中國現行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中華製漆（深圳）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華製漆（深圳）未來會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或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均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我們不能保證能以某一特定匯率獲得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現有的中國外匯管控機制下，我們在經常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要求我們提供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及規定我們必須在中國境內擁有執行外匯交易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風險因素

在現有的外匯規定下，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日後會繼續生效。另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亦可能令到我們得到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為任何上述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以及當前中國的法律環境有可能局限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我們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較小，僅可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都是原則型的，在具體適用及執行此類法律時，需要執法機關進行詳細的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制、商業交易、稅項和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及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包括物業所有權與開發方面的法律。然而，鑒於這類法律法規發展還未完善的事實，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往法院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有時屬重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因應政府機關或向此機關提交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提交人而異，我們收到的法律法規詮釋相對於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訴訟均可能會耗時甚久，因而導致龐大的成本以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上述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獲得的法律保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來自全球的收入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企業的業務、人員、賬款和財產有重大和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日後仍將留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針對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境外註冊企業頒佈了一項通知，闡明了「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對於由另一間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由中國居民個人最終控股的海外企業的情況，稅務當局尚未作出明確規定。當前，被視作居民企業後可能面臨的稅務問題尚不明朗，這取決於中國財稅部門應用或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的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之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泛指並未在中國擁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此等業務據點或營業地點並不存在實質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則現時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益是否會被當作中國境內的收益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限定為10%的情況之一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要按照經調減5%的比例從其由在中國組建的公司收到的股息中代扣所得稅。如果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我們從外國股東的應付股息中代扣中國所得稅，或者如果要求閣下支付有關股份轉讓的中國所得稅，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報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這些可能與國內外其他資料不符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已在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審慎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實體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相比較。此外，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準則或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在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滑。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出現顯著不同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 因有瑕疵的產品或與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等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我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我們未能執行戰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而引起的任何意外而導致業務中斷；
-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我們的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於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面對因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導致發售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可能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因我們在日後為擴展業務或其他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資本發行而被攤薄。我們日後亦可能因擴展或進行與現有營運相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而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倘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若我們在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作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分拆及上市之前，我們宣派並派付一項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形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將鑑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整體業務環境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及採納股息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為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75.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必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公司的重要交易。就必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擁有否決權，惟倘若相關的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由於所有權集中，因此亦有可能延遲、妨礙或阻礙原本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沽售或預期會大量沽售均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屆滿）所規限，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的股東可出售其現時或日後所擁有的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沽售或預期會遭大量沽售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權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有關法律可能向少數股東提供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補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當中包括）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對我們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判決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某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該等差異可能令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應獲得者。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內有關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務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因為其未必如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曾有及可能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消息。我們概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概不就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僅應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定波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牛潭尾路23號 葡萄園 美冬大道83號屋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徐浩銓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西貢白沙灣 西貢公路立德台 C7號屋	中國
---------------------	--------------------------------------	----

李廣中先生 (銷售董事)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興盛路9號 A棟1405室	中國
--------------------	--------------------------------------	----

王詩遠先生 (財務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馬鞍山路188號 雅景臺 3座22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 4座5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37號 3座7樓B室	中國
蔡裕民先生	新加坡 丹巴徑門牌47號 郵區459346	新加坡
夏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81號院 十號名邸A506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 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其他香港包銷商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
法團)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02室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
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
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
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
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
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
23樓A室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的持牌
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
21層2103-04室
郵編518048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及相關訴訟事宜：
洋三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東裕路26號
郵編52840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1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徐浩銓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白沙灣 西貢公路立德台C7號屋 霍碧儀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1樓
公司秘書	霍碧儀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1樓
公司網站	www.cpmgroup.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女士(主席) 蔡裕民先生 莊志坤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趙金卿女士(主席) 莊志坤先生 夏軍先生

公司資料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趙金卿女士 (主席)
徐浩銓先生
夏軍先生
- 開曼群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於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8樓
郵編518010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通訊往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在內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的特選行業的現狀及預測作出分析及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乃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港兩地及全球特選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一直從事行業研究及提供市場和企業策略、諮詢及培訓服務，而所服務的對象涉及多個行業，包括汽車、運輸和物流、化學工程、能源和電力系統、環境保護技術、電子、資訊及電訊技術，以及醫療和保健。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倚賴在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時取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基於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現時探討的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中國有關油漆及塗料行業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維持不變；

- 中國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將會在國內的建造、傢俱、汽車及裝修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乃至油漆及塗料市場本身的技術進步帶動下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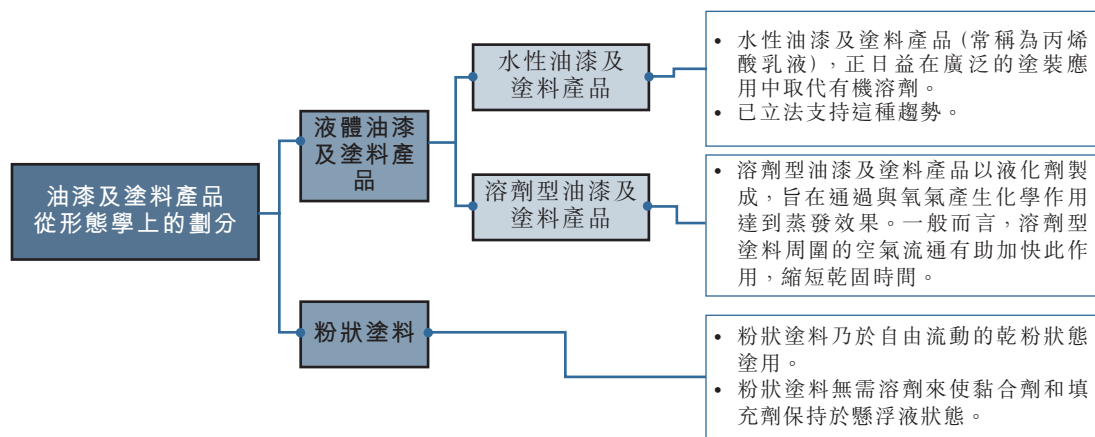
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審閱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上述假設及因素，董事不察覺有跡象顯示本節所披露有關未來期間的預測及行業數據有誤導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乃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所發表的意見。

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概覽

油漆及塗料產品乃用作塗抹物件表面的表層物質。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應用目的分為裝飾性及功能性（例如保護用途）兩種。

油漆及塗料產品從形態上可分類為液體塗料和粉狀塗料，而液體塗料可再分為溶劑型塗料和水性塗料。與水性塗料相比，溶劑型塗料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潛在危險性，但在乾固過程中較不易受溫度和濕度等環境條件影響。很多國家正合力減少或杜絕使用溶劑型塗料而同時令塗料性能不會受到任何負面影響。

以下圖表顯示油漆及塗料產品從形態學上的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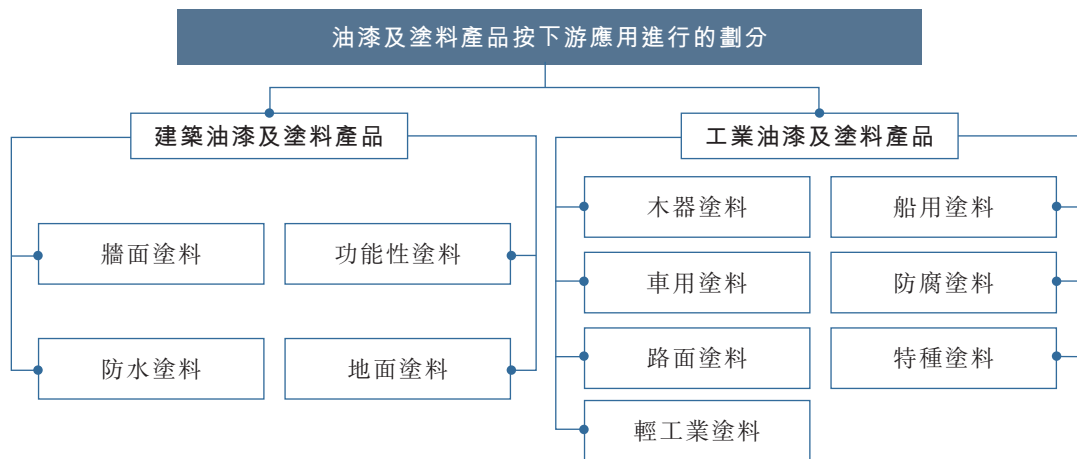


由於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用途廣泛，對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的水性塗料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產品總產量的34.0%。受惠於政府大力鼓勵，預計水性塗料將會得到更廣泛應用，尤其是目前滲透率偏低的水性工業塗料。水性塗料在香港的滲透率約為50%，原因是環境政策較嚴格，故滲透率高於中國內地。由於溶劑型塗料在成本與表現上的優勢，在多種情況仍是無可取替，故預計滲透率在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

行業概覽

油漆及塗料產品可按下游應用分類為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和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目前，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消耗量的增速於近年較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為快，原因是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在保護設備與機器方面有更佳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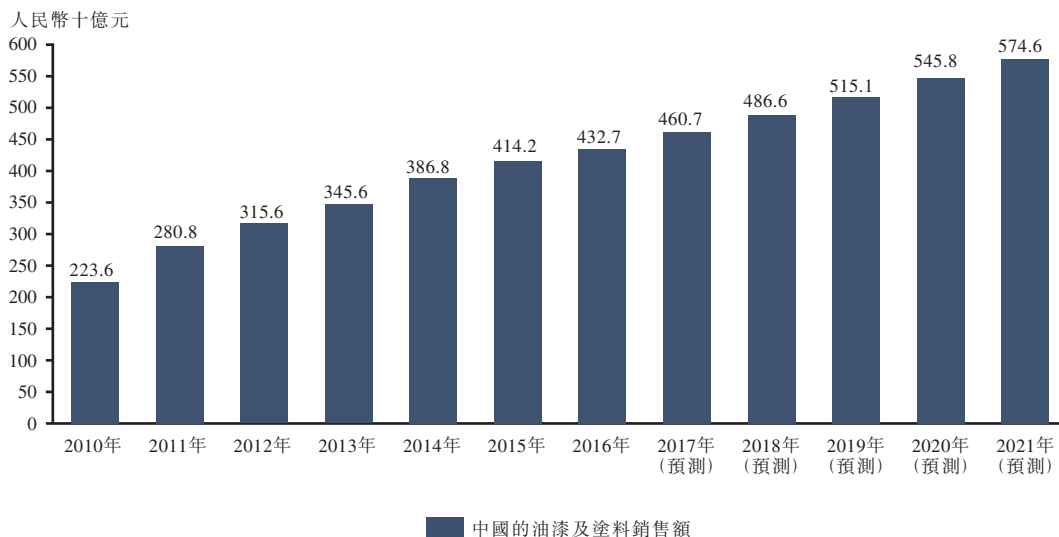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油漆及塗料產品按下游應用進行的劃分：



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

中國油漆及塗料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36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並預測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5,746億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期在中國的增長乃因為下游行業（包括樓宇及建造、傢俱及汽車業）穩定增長、保護性塗料及環保塗料的應用日趨廣泛以及境內生產持續擴張所致。

中國油漆及塗料的銷售價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量

中國油漆及塗料的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1,300,000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9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22,300,000噸，顯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

中國油漆及塗料的銷量(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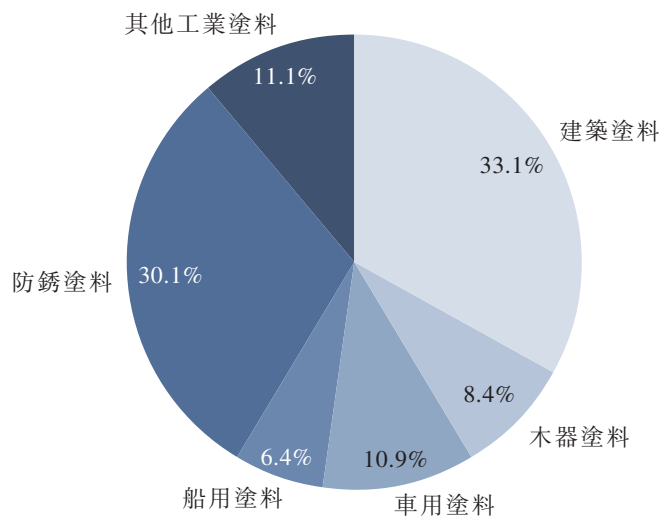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用途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全部油漆及塗料中有33.1%為建造市場而生產。工業油漆及塗料(包括防銹塗料、木器塗料、車用塗料、船用塗料及其他工業塗料)則佔二零一六年所生產全部油漆及塗料的66.9%。

二零一六年中國按用途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總產出 = 17,900,000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木器塗料的銷量

中國的木器塗料市場可分為兩類：零售木器塗料產品及製造木器塗料產品。零售塗料出售予家居用戶以作現場裝修及維修之用，而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出售予木製傢俱廠。

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製造木器塗料產品的銷量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銷量則按-7.0%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製造木器塗料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會增加，而零售木器塗料產品則將會繼續萎縮。

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萎縮乃由幾個原因所致：(a)房地產市場疲軟導致國內裝飾市場對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需求下降；(b)無漆板在自製傢俱中廣泛應用導致對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需求減少；(c)工廠定製傢俱逐漸取代自製傢俱，從而使木器塗料的用戶從家居轉移至工廠；及(d)政策限制了溶劑型塗料的發展，但溶劑型塗料仍佔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主要部分。

預計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下降速度將會放緩，而其市場規模將保持在穩定的水平，原因是：(a)若干自製的木製傢俱(例如門、衣櫃及櫥櫃)仍屬首選，因為其價格較低、設計具靈活性以及適應性及品質更佳；(b)由於木器塗料公司正在採取行動培訓塗漆工，並改進其塗漆技術，木器塗料較無漆板的優勢將更突出，此將減少以無漆板取代自製傢俱的情況；及(c)水性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滲透率日益增加將抵消政策對溶劑型塗料的負面影響。

中國木器塗料銷量(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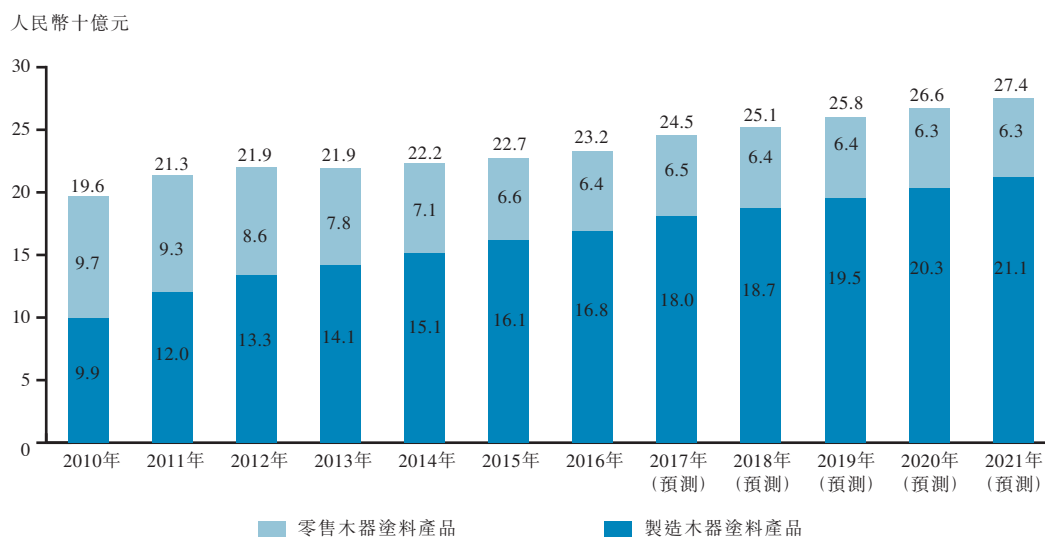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很多木器塗料製造商因主要原材料(如溶劑及二氧化鈦)大幅攀升而紛紛提高產品價格，導致木器塗料的平均價格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由於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比例下降，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而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則按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零售木器塗料產品將按-0.8%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而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將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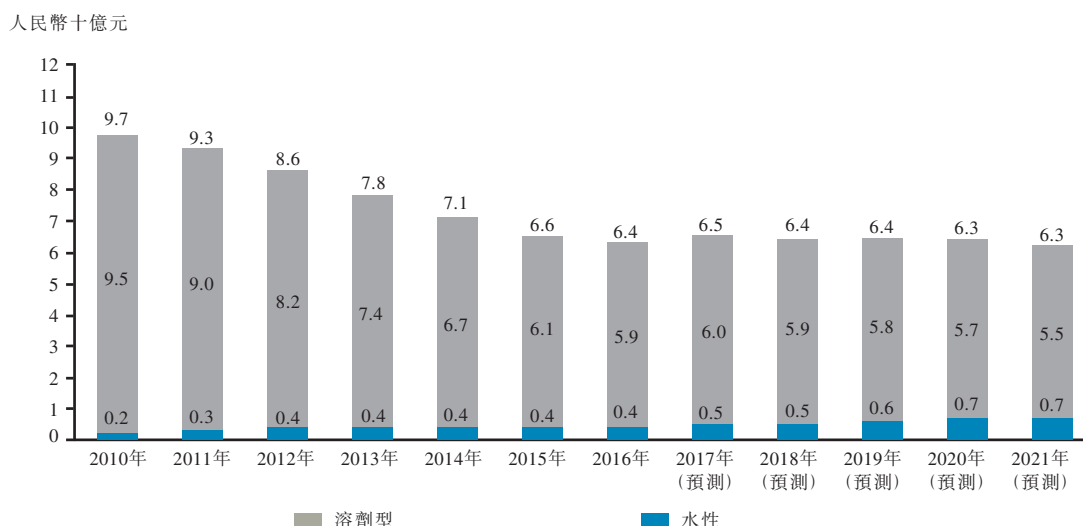
中國木器塗料的銷售價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以銷售價值而言，溶劑型產品佔二零一六年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總額約93%，而水性產品則約佔7%，較二零一零年穩定增長約2%。隨著公眾越來越重視水性零售木器塗料在環保方面及公眾健康的優點以及表現經過改良，預計水性零售木器塗料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會有快速的增長，市場滲透更廣，雖則整體零售木器塗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會維持穩定。

中國零售木器塗料明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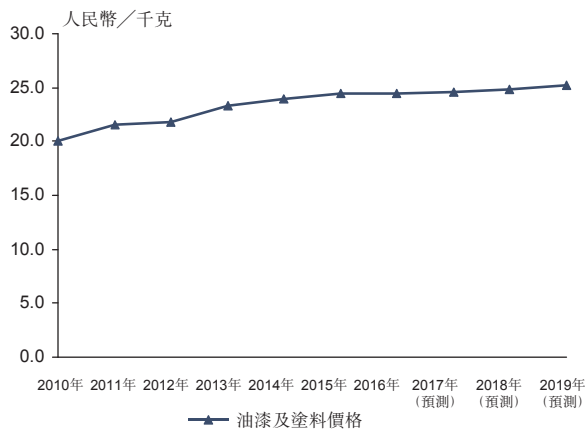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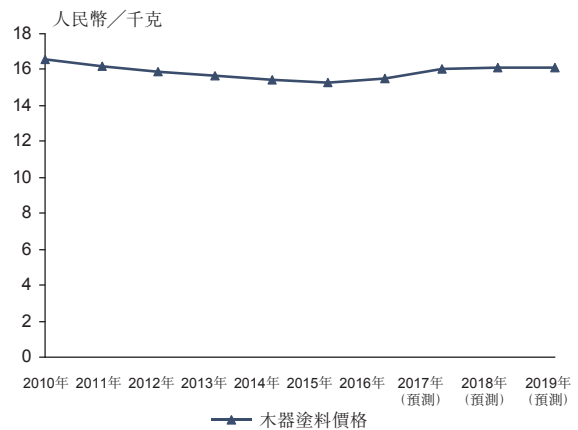
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價格分析

油漆及塗料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持續上升，原因是環保產品（價格通常較高）的比例因環境法規收緊而增加。高附加值油漆及塗料的比例則隨著保護功能和裝飾功能的要求日高而增加。木器塗料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因競爭激烈及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微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木器塗料價格因若干原材料（如二氧化鈦）價格上漲而開始攀升。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預期油漆及塗料以及木器塗料價格會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別以復合年增長率1.3%及0.3%輕微增加。

中國油漆及塗料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中國木器塗料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增長動力

*下游市場的持續增長。*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主要下游市場亦即與市民生活和消費息息相關的建造、傢俱、汽車及裝修市場。中國宏觀經濟穩步增長及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將繼續帶動房地產、裝修及汽車市場的增長，令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此外，風電渦輪機和高鐵等新興市場亦催生對特種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

*需求多元化及消耗升級。*隨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們在選擇裝修及傢俱時會追求更個人化、更高質素及更安全的用料，使到優質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用途日增。

*政府對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支持。*中國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生產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從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移除了生產水性塗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這些支持性政策將會鼓勵環保塗料的開發，確保該行業得到長遠健康發展。

*保護性塗料的應用日增。*工業設備的維護成本佔生產成本的一大部分。隨著人們日漸意識到保護性塗料的重要角色，以及防銹與防水等保護性功能的技術改良，預期保護性塗料將更廣泛地應用於設備生產或翻新方面。

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

*多功能及高質量。*隨著建築及設備製造技術的發展，油漆及塗料產品須能提供保護和裝飾以外的功能，如防水、隔熱、防銹及防火等。多功能而高質量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將大受歡迎。

*水性塗料的份額日增。*水性塗料因其環保特性而得到政府鼓勵使用。水性塗料的毒性亦較溶劑型塗料為低。隨著人們日益關注安全及污染，預期水性塗料將得到更廣泛採用。

*境內業界公司的技術改良。*隨著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行業的發展，領先的境內業界公司開始投資研究及開發，而不再單純地沿用國際業界公司的技術。技術改良將能使境內業界公司開發出性能更佳及功能更多的產品，以照顧多元化的需求。

*市場日趨集中。*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目前的集中度相對偏低。鑒於市場增長預期將會放緩及預期將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規，預計市場集中度將會上升，並會出現更多併購活動。

更嚴格控制危險化學品。大部份溶劑型塗料為易燃性質，故被視為危險化學品。由於二零一五年發生多宗涉及危險化學品的嚴重爆炸事故（包括天津濱海區在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的事故）引致對危險化學品儲存及運輸以及特定塗料倉庫的限制數目實施更嚴格的監管，特別是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爆炸事故引起對中國選定地區的危險品（包括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運輸進行全國性調查。若干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銷商（特別是在華東、華中及中國西南）所發出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原因是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下降，加上儲存危險品的嚴格規定，導致彼等不願維持存貨。爆炸事故亦加速油漆及塗料業分銷商的合併，以及加快消費者轉用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趨勢，將為油漆及塗料產品業帶來長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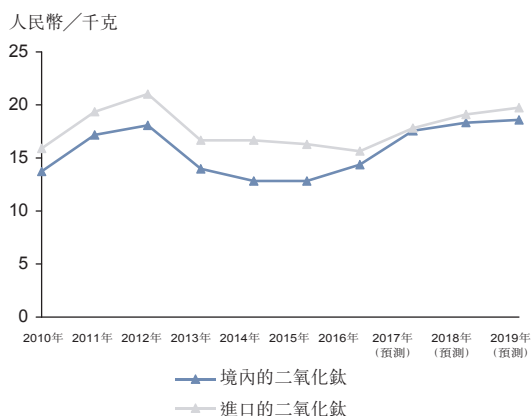
溶劑型木器塗料仍為木器塗料的主流。水性塗料指使用水作為主要稀釋劑的塗料，而溶劑型塗料則使用有機溶劑作為液化劑。目前，溶劑型塗料產品在防蝕性能、外觀、乾固時間、成本、對濕度的敏感度以及市場的接受程度方面佔優，而水性塗料則對環境更為友善，並得到政府的有利支持。現時，溶劑型木器塗料目前仍是主要獲使用的木器塗料，以銷售價值而言，於中國的所有木器塗料中佔逾90%，於中國零售木器塗料中約佔95%，而於歐洲及北美則約佔60%。雖然全球趨勢為增加使用水性塗料產品，但中國、歐洲及北美對溶劑型木器塗料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

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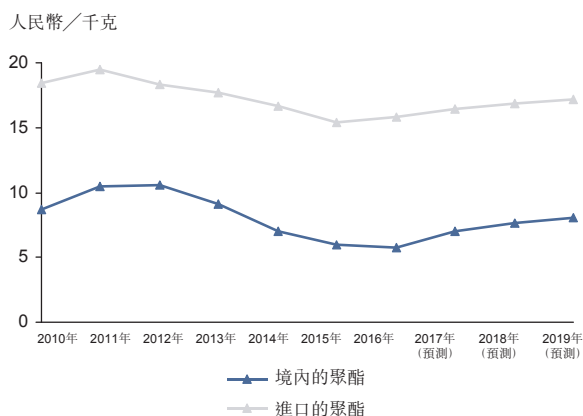
油漆及塗料的原材料包括樹脂、顏料、溶劑及添加劑等等。二氧化鈦是油漆及塗料生產用的最主要顏料之一。二氧化鈦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上漲，其後回落。於二零一六年，二氧化鈦的價格開始反彈。聚酯樹脂廣泛用於工業油漆及塗料（包括木器塗料）的成膜物質。聚酯的價格亦於二零一二年後回落。

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加上環保法規收緊，預期二氧化鈦及聚酯的價格會在預測期內上升。

**中國主要顏料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中國主要樹脂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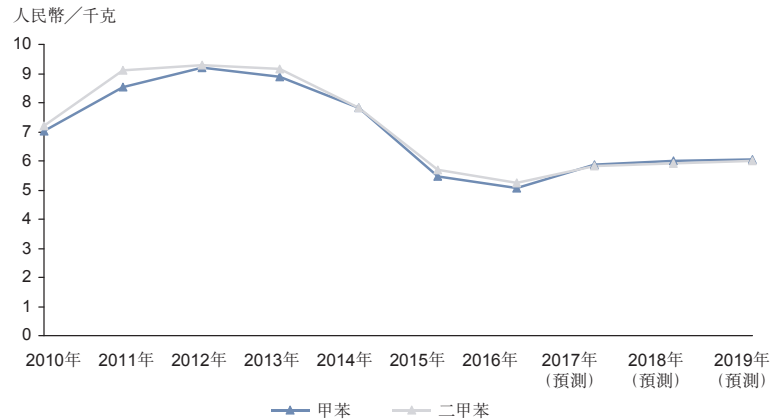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油漆及塗料主要使用的溶劑為甲苯及二甲苯。溶劑價格在二零一三年後錄得下降趨勢，此乃原油（溶劑的原材料）的價格下降所造成。受能源與運輸成本增加影響，加上匯率波動，甲苯及二甲苯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上升。預期溶劑價格會在預測期內在現時價格附近徘徊。

中國主要溶劑價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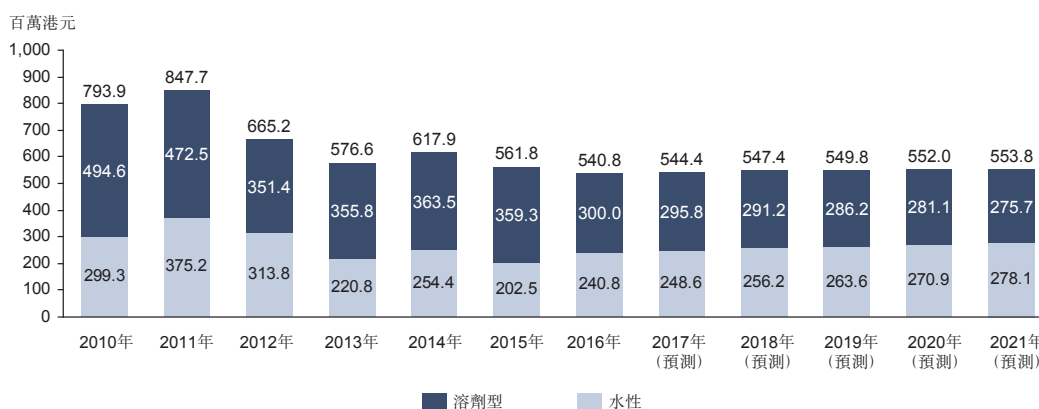
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

香港油漆及塗料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793,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540,8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香港油漆及塗料銷售價值出現歷史性轉變乃因為：1) 製造業收縮引致工業塗料消耗量減少；2) 落成大廈樓面面積浮動。

由於製造業穩定，加上在土地穩定供應下，落成大廈樓面面積輕微增長，預測香港油漆及塗料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553,8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

於二零一六年，以銷售價值而言，溶劑型產品佔香港市場總額約55.5%。估計香港油漆及塗料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會維持穩定，預期溶劑型產品的比例會降低。

香港油漆及塗料的市場規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增長動力

新建及裝修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香港建造市場近年穩步增長。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計劃於未來五年提供97,100個公營房屋單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建造工程將帶動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使用量。

不斷增長的翻新需求。隨著樓宇老化及裝修需要，預期翻新需求將帶動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使用量上升。

不斷延伸的鐵路網絡。香港政府正在計劃及進行若干鐵路運輸系統擴展項目，而鐵路運輸的總里程於二零三零年起十年間將增加至300公里，此舉將增加對用於保護軌道及火車車廂的工業塗料的需求。

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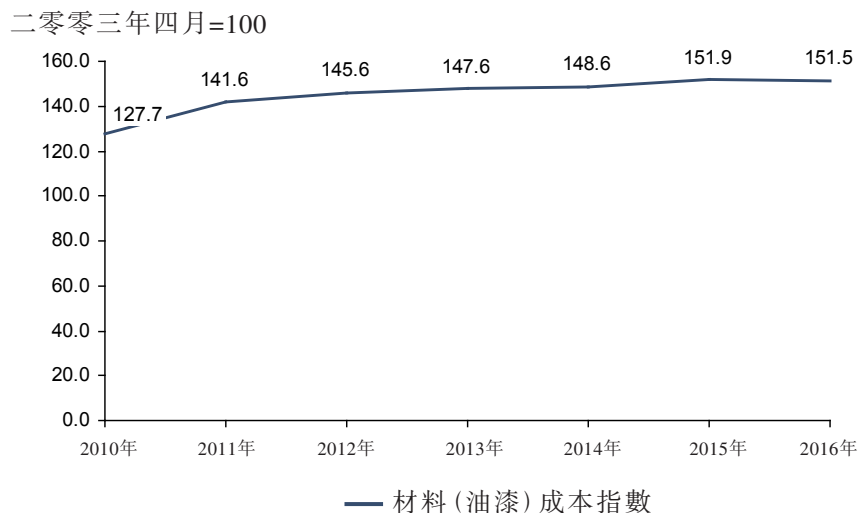
工廠遷往中國。鑒於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潛力龐大，將有更多油漆及塗料公司會將廠房遷至中國，藉以減輕營運成本以及擴大本身於中國市場所佔的份額。

以服務為主型的銷售模式。由於配套服務(例如樣式設計、產品推薦及油漆使用說明)為區分產品日益重要的指標(建造市場尤甚)，故提供更佳服務將與產品質量同樣重要。因此，以服務為主型的銷售模式將會是營銷階段的一大概念，並為更多業內公司所採納。

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材料成本指數揭示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建造成本所造成的變動。當某一材料的價格上漲而用量比例穩定時，該材料的成本指數便會上升。香港公營建造工程所用油漆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急升10.9%，其後以溫和速度繼續上升。公營建造工程使用優質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比例越來越大，令香港的油漆成本指數隨之上升。

香港材料(油漆)成本指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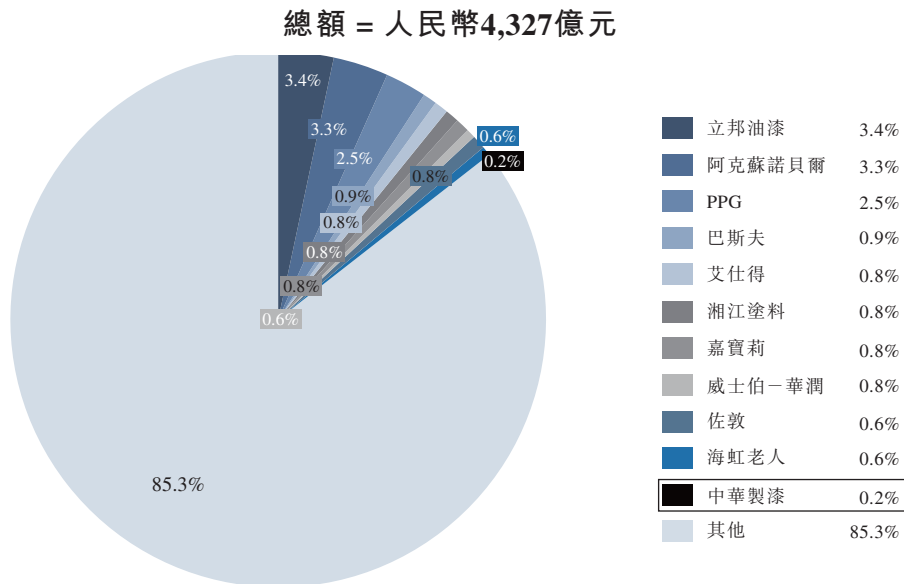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相對分散。頭十大油漆及塗料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合共少於15%。

行業概覽

在中國的頭十大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當中，有八間為外資公司。外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質量方面具有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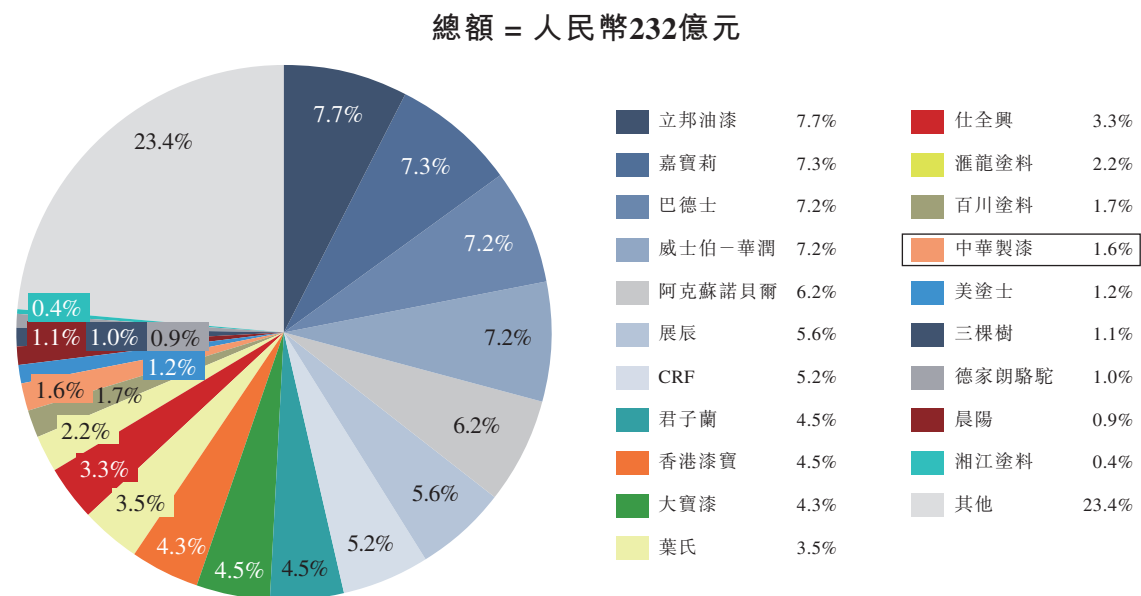
中國主要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木器塗料市場遠較油漆及塗料市場集中。於二零一六年，頭十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合計為59.7%。於二零一六年，按木器塗料銷售收入計，中華製漆排名第十五。

中國主要木器塗料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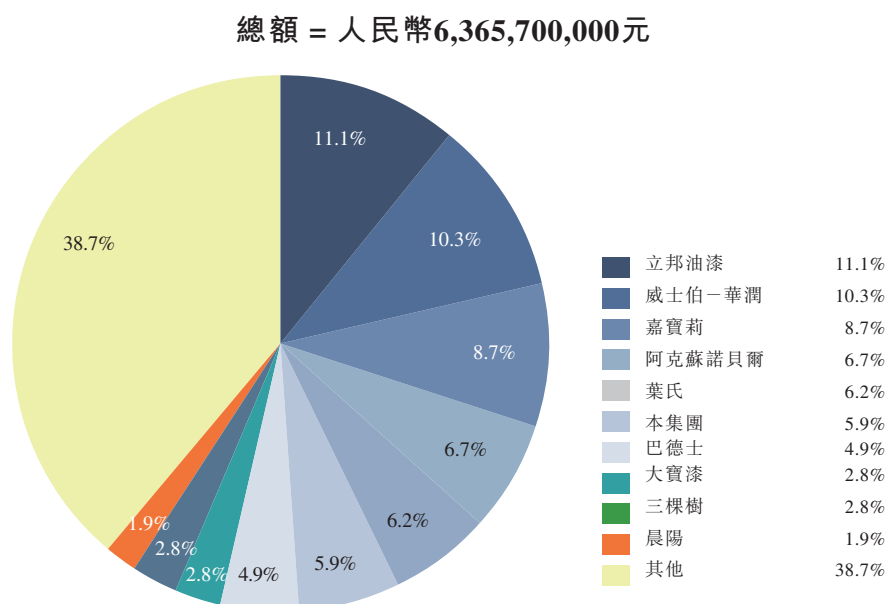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價格較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價格為高。於二零一六年，按銷量計，中國有20.4%的木器塗料產品為零售木器塗料。

零售木器塗料市場較木器塗料市場集中。頭十大零售木器塗料生產商按銷售收入計佔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61.3%。於二零一六年，按零售木器塗料產品銷售收入計，中華製漆排名第六。

中國主要零售木器塗料產品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香港的市場進入門檻

環境規例日益嚴格。隨著中國公眾和政府兩者的環境意識不斷高漲，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預期將實施更嚴格的環境規例。舉例而言，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台政策，規定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高於每公升420克的塗料會被徵收消費稅。另外，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決定，傳統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商會就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被徵費。日益嚴格的環境規例當會阻止未能達到要求的新入行公司進入市場。

研發要求高。中國政府訂下長期目標，要使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更綠化」、更環保。在這目標下，中國政府公開支持發展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多重全國性技術發展路線圖清晰闡述發展此類環保油漆的重要性。然而，發展水性油漆需要市場業者作巨額研發投資，可謂新入行公司的高技術門檻。

品牌創建及分銷渠道。品牌創建及分銷渠道乃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重要環節。品牌為消費者選購時的重要考慮因素，當中依賴品牌聲譽來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零售用戶尤其喜以品牌決定如何選購。現有業者已累積強大品牌及發展了成熟的分銷渠道。新入行公司需投入大量時間和投資方能建立品牌聲譽及打入分銷網絡。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經營相關若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概述。

中國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稱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採納，而最新版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公司法乃普遍監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的基本法律。

除公司法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採納，而其最新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營運事宜。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湖北長頸鹿為中外合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及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以及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營運事項。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或稱目錄)所規管。目錄的最新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就外國投資者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油漆及塗料製造被分類為目錄的「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一節項下的「高性能塗料，高固體份、無溶劑塗料，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及配套水性樹脂生產」鼓勵類產業。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稱環保法)於一九八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為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綜合法律。根據環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防止並控制污染及公共危害，例如在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廢氣、廢水、廢渣及噪音等。國家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企業應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而未獲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將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建築項目應進行對環境影響的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並應當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文件規定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直接及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應根據排污類型及數量按照排污收費標準支付費用。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亦規定就排污收費的有關條款，並進一步規定，倘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則企業應當就污染物排放支付比標準數額更多的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採納，而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倘企業建設項目向大氣排放污染物，則企業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污企業應根據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支付排污費。國務院採納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要求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市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負責改善塗料、膠黏劑化合物及其他產品的揮發性有機物限值標準，推廣使用水性塗料，鼓勵生產、銷售和採用低毒、低揮發性有機溶劑，加強對工業企業的空氣污染綜合治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電池、塗料徵收消費稅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對施工狀態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高於每公升420克的塗料徵收消費稅。

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規範排污許可證申請、審核、發放及管理程序。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頒佈的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2014-2017年)，廣東省的建築裝飾業應逐步減少有機溶劑型塗料的使用。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為保護及改善區域大氣環境，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應淘汰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高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為減少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嚴格控制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的意見，規定新建油漆及塗料生產企業，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批時，附項目揮發性有機物減排量來源說明，落實新建項目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指標的來源，確保區域內工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總量控制。

此外，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廣東實施方案**」)規定，新建塗料企業生產的室內裝修裝飾用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溶劑型木器傢俱塗料產品必須符合國家環境標誌產品要求。禁止生產有害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超過200克/升的室內裝修裝飾用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有害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超過700克/升的溶劑型木器傢俱塗料。淘汰所有無揮發性有機物收集、回收/淨化設施的油漆及塗料生產裝置。鼓勵提高水性油漆及塗料生產規模，積極開展環境標誌產品認證。

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亦採納控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法規。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計劃的通知(「**二零一三年通知**」)，其中明確設定的任務之一為加強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控制。其中規定的具體措施包括關停違法生產線，淘汰低端工藝。完成揮發性有機物普查，建立總量管理制度等。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關於印發2014年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就治理揮發性有機物污染規定了詳細的措施、時限及責任部門。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廢氣排污口、建設廢氣治理設施及定期監測廢氣排放狀況。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基於二零一三年通知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大氣環境量提升計劃(2017-2020)的通知，其中一項任務是加強對細顆粒物2.5排放的控制。

除廣東實施方案外，上海及浙江省亦刊發了訂有具體及定量要求的地方政府規範文件，鼓勵使用水性塗料，同時限制溶劑型塗料的使用，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溶劑型塗料及塗料產品的業務發展。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海市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本市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建電子、傢俱及其他行業塗裝項目使用的水性塗料等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塗料占總塗料使用量比例應不低於50%。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浙江省2016年大氣污染防治實施計劃規定，民用建築及家庭裝飾品禁止使用溶劑型塗料，並設定水性塗料的使用量應達到所有類型塗料總使用量的90%的目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倘上述申報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有關工業企業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採取控制措施並就污染排放支付費用。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亦規定，倘任何企業產生的環境噪聲污染的噪聲水平超過國家標準，則該企業應就污染排放支付費用。

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其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應申報登記並申領噪聲排放許可證。深圳經濟特區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其進一步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按照排污許可證核定的控制指標、規定的方式和時段排放環境噪聲。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等有關資料。倘上述申報事項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規定，並無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設施或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設施或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應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固體廢物排污費。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不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企業，應按照危險廢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危險廢物排污費。

清潔生產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或稱清潔生產促進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製造企業應組織並實施清潔生產。為實施清潔生產促進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修訂(標題已修訂為清潔生產審核辦法)。根據清潔生產促進法及清潔生產審核辦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實施清潔生產審核。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環境保護部關於深入推進重點企業清潔生產的通知，油漆及塗料製造分類為實施清潔生產審查的行業。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或稱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對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作出規定,包括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規模、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或任何其他環境發生重大變動的,企業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規定,根據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的規定,國家對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實施分類管理。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企業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任何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指引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及使用。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中國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省、市及自治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除上述者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延期。

危險化學品目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二零一五年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或稱目錄)所列化學品指符合國家、行業、地方及企業生產標準的危險化學品(不包括根據國家法令禁止生產、經營或使用的危險化學品)。本集團若干產品被劃入目錄內。生產、銷售、使用、經營、運輸目錄內所列產品的企業應當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開始生產前，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監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設置相應的監控、通風、防火等安全設施及設備，並進行定期維護，保證安全設施及設備的正常使用。此外，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其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提供與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並在危險化學品包裝(包括外包裝件)上黏貼或者拴掛與包裝內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標籤。危險化學品的包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材質以及危險化學品包裝的型式、規格、方法和單件品質(重量)，應當適合所包裝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和用途所採用。

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或稱危險化學品企業)的主要負責人應對其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危險化學品企業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及改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

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格的機構，對企業本身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當時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而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從事生產最終製成品或者半製成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而有關企業須就危險化學品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對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要求及申請文件等進一步作出明確規定。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列入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適用行業目錄並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的化工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除外)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適用行業目錄，製造塗料、油墨、顏料及其他類似產品均列入該目錄內。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已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危險化學品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已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港口經營人，則無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未有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或在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到期日後繼續其危險化學品經營，則該企業可能被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處以停業、沒收相關危險化學品及違法所得以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的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5年版），禁止在北京若干地區開設新的專門塗裝零售店。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新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在完成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危險化學品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當一家登記企業有意在登記證有效期滿後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者進口，該登記企業應當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覆核換證申請，並辦理覆核換證。

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易制毒化學品的具體分類和品種，由本條例附表列示。

企業在生產、經營、購買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前須取得相關許可證，並須於生產、經營、購買第二類或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前將相關資料報告備案。取得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或者已經匯報有關生產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相關資料以供備案的企業，可以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自產的易制毒化學品。但是，倘若企業在廠外透過銷售網點銷售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則應當取得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跨設區的市級行政區域（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則為跨市界）或者在國務院公安部門確定的禁毒形勢嚴峻的重點地區跨縣級行政區域運輸第一類或第二類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須在取得第一類或第二類易制毒化學品運輸許可證後，方可運輸。於上述地區運輸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就運輸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辦理存檔備案。進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須取得進口或者出口許可證。

中國消防法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訂明企業必須堅守的防火安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實行防火安全責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規程及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配置消防設施和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志，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消防設施和器材完好、有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消防設施全面檢驗，確保消防設施完好、有效。檢驗記錄須為完整準確，並會歸檔作監管用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暢通，而防火間、防煙間及防火間距亦須符合相關防火技術標準；組織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組織有針對性的消防宣傳教育。

易燃易爆危險物品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或者銷毀必須依照消防技術標準及管理條文。進入生產、儲存易燃易爆危險物品的場所的人士，必須執行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

天津爆炸後實施的條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頒佈了關於深入開展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專項整治的緊急通知，要求地方主管部門立即開展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專項整治，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對所有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產、經營、倉儲及運輸企業進行全面排查，嚴格落實危險化學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產經營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關於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別重大事故教訓集中開展危險化學品安全專項整治的通知（「**天津通知**」）。根據天津通知，國務院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化學品安全整治方案。該整治方案包括：(1)開展硝酸銨、硝化棉、氰化鈉安全整治；(2)開展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庫（堆）場、碼頭安全整治；(3)開展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環節安全整治；(4)開展危險化學品使用環節安全整治；及(5)開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場所消防安全整治。

天津爆炸事件後，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綜合治理方案**」），進一步完善危險化學品安全綜合管理。綜合治理方案規定了方案的工作時間表、綜合管理措施及制度，以及危險化學品的安全責任分工。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是指不符合該標準。

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列入產品目錄且受限於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任何企業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產品目錄但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任何有意生產列入目錄產品的企業均應向企業所在地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申領生產許可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任何已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由獲准生產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在其產品或者包裝、說明書上標注生產許可證標志和編號。已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自取得生產許可證之日起，應當按年度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提交自我審查報告。

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或稱目錄)，目錄列有危險化學品，而本集團亦有若干產品被劃入目錄內。任何企業必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生產目錄所列的產品。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塗料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或稱細則)，危險化學品(油漆及塗料產品)分為三個單元及三十個品種。細則進一步明確訂明有關相關產品的產品標準及其他事項的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質檢總局關於公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通則和60類工業產品實施細則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此公告，油漆及塗料不包括在60類工業產品中，此意味著油漆製造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後毋須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必須經過強制性認證的產品，實行統一產品目錄的強制要求並統一技術規範、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倘若企業在未經強制性認證的情況下把產品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有關產品，將依照法律及法規予以處罰。

有關勞工及僱員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適用法律及法規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職業病是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在職業活動中，因接觸粉塵及放射性物質的有毒或有害物質而引起的疾病。勞動者依法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身的單位所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中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員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供款應全部由用人單位支付。

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僱用的勞動者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僱用的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僱用的勞動者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

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辦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不包括經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倘有任何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海關一概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國務院設立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報關人員必須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活動。

中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凡屬於禁止出口或進口的物品不得出口或進口；凡屬於限制出口或進口的貨物，必須遵從許可證系統或配額管理；凡屬可自由出口或進口的貨品並無出口或進口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須於海關出示自動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以辦理報關手續。

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家商檢部門應制定及調整必須強制性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或稱目錄）。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凡列入目錄但未經檢驗的進口商品，均不准銷售或使用；而列入目錄但未經檢驗合格的出口商品均不准出口。已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有關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商品，可以參照國家商檢部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的內容，包括是否符合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防止欺詐等要求以及相關的品質、數量、重量等專案。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採用快件方式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應當委託出入境快件運營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國家實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制度。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或稱WFOE)須憑營業執照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賬戶，由開戶銀行監督收付。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

稅法及稅務條例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是指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並須按照有關中國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及其他組織。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按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
(1)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2)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境外中資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2)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3)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及其項下規定的其他條件。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對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關部門在日常管理過程中發現其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覆核後確認不符合認定條件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通知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15%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外資企業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擁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或對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設施並無實際相關的非居民企業，其應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倘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間簽訂的稅收協定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若干協定，據此，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不足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應根據稅收協定規定，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限於公司；
- (2)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東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據此，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或VAT）。納稅人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應繳納之增值稅金額，應為「當期銷項增值稅」減「當期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銷售或進口貨物（另有規定者除外）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納稅。稅率的調整將由國務院決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有關稅項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企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全部自申請日期起計。除中國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利用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的任何專利。

商標

中國商標法及中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而其最新版本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以下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香港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旨在透過界定銷售合同中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的範圍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該等隱含條款通常涉及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

貨品售賣條例項下的隱含條款包括例如：(a)倘貨品憑說明購買，則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第15條)；(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第16條)；(c)貨品必須適合(i)其通常被購買的目的，或(ii)如賣方已知悉購買該等貨品的特定目的，則須適合該特定目的(第16條)；及(d)倘有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第17條)。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規定，按法律涵義根據售賣合約產生的權利、職責或法律責任可通過明訂協議或透過雙方買賣過程或透過使用(倘使用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予以否定或變更。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於香港供應、製造或進口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安全標準及規格的任何消費品(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所列的貨品除外，例如食物、藥品及電氣產品)的人施加刑事責任(第6條)。

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滿足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符合由標準檢定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第4條)。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第2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該等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

除非能夠成功地確立已作出所有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否則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並銷售不安全的消費品，即屬刑事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第26條)。此外，海關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第8條)及／或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收回被視為不安全及可能會引致嚴重傷害的消費品(第9條)。該等不安全貨物亦可由海關及／或其他授權人員查封及銷毀(第19條及第31條)。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規管香港的廣告宣傳及行銷活動。其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倘：(a)虛假達關鍵程度；或(b)具有誤導性，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則該商品說明將被視作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中的細微錯誤或差異並不構成違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進一步禁止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第12條)。

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特定不公平貿易行為。例如包括：誤導性遺漏(第13E條)、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第13F條)、餌誘式廣告宣傳(第13G條)，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第13H條)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第13I條)。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在若干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接受企業及個人不繼續或重複不正當貿易行為的書面承諾，以換取監管機構將不會就此事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第30L條和第30M條)。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條)

商標條例規管商標註冊及註冊商標的使用。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提供區域保護；為在香港取得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提交申請註冊日期起即存在。

除非另行豁免，否則任何第三方未得擁有人同意而使用該商標(或商標條例第18條所述其他侵犯行為)，即屬侵犯該商標。在第三方侵權的情況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定的侵權法律程序獲得補救。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通過普通法起訴的行為獲得保護，其需要證明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導致擁有人的損害。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條)

競爭條例旨在：(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c)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下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一方的反競爭行為。根據第二行為守則，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判斷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以下事宜可列入考慮：(a)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b)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c)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第21條)。涉及以下說明的行為，可被視為構成第二行為守則下的濫用：(a)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合併守則列明，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涉及的合併。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條例下規定的規則作出如下的命令，包括：(a)處以罰款；(b)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c)禁止實體訂立或實施協議；(d)終止或修訂協議；及(e)要求該人士補償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士。

儘管有上段所述處罰，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第8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iv)圍標行為(第2(1)條)。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競委會可不在第一時間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而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有關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295章)

危險品條例規管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危險品條例適用於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危險品條例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透過訂立規例，規定任何載有危險品的桶、罐、箱或其他包裝上須附有標籤，以及任何存有危險品的處所須張貼通告。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豁免數量(按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所規定)的任何危險品。任何人如違反有關牌照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295A章)將漆油類、纖維漆類及假漆類及塗料稀釋劑歸為第5類危險品(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除非盛器以貼上訂明標籤的指明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載有第5類危險物質的任何盛器。違反此項規例即構成簡易程序罪行，有關人士可被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兩個月。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香港法例第311W章，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對(其中包括)51類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加以管制，以減少排放至大氣的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附表一訂明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的適用上限。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適用於所訂明的受規管產品之進口商或生產商。進口商指將受規管產品帶進香港的人，包括在某受規管產品被帶進香港之時，或在緊接該等時間之後，以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或經紀人身份，管有或有權保管或控制該產品的人。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a)不得進口或生產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b)須在任何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披露有關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訂明資料；(c)在本港出售或使用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前，必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通知書；(d)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受規管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全年銷售量及其他所需資料的報告；(e)須把提交給環境保護署的銷售量和其他資料報告保存最少三年。

未有遵守法定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上限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有關人士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違反披露、報告、通知及保存記錄規定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有關僱員的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規定。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

倘無正當辯解，僱主如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即屬違法，初次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工作住所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透過向僱主施加確保提供相當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法定責任，為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高安全及健康保障。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安全措施包括：(a)提供及維持相當安全的廠房及工作制度；(b)就安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作出安排；(c)提供一切必要的安全相關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d)就工作地點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途徑；及(e)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法定責任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上述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除前段所述的懲罰外，勞工處處長可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及／或如有關處所有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則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遭遇意外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僱用引致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條例同時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僱用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如僱主在香港經營業務，在香港以外地方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可獲得保障。

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若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僱員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遭遇的意外，而即使在意外發生時該僱員作出的作為是違反適用於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任何法定規例或其他規例的，或是違反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發出的命令的，或其作為是在沒有僱主的指示下作出的，只要僱員是為了僱主的行業或業務的目的並在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下作出該作為即可。雖有上述的無過錯補償制度，但如僱員蓄意加重傷勢或受傷可歸因於其本身犯有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則法院不會容許有關補償申索。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購買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僱員因僱用引致或於僱用期間受傷產生的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條例指明的適用款額。目前，如有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100,000,000港元，如有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200,000,000港元。如未能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即屬違例，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企業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各段。

於分拆及上市前，製漆業務為北海集團的業務分類之一。完成分拆及上市後，餘下業務(包括投資物業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將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一九三二年在香港創立，在一九三零年代至一九八零年代期間，其所有生產設施均設於香港。憑藉過去數十年的業務經營以及香港製造業的發展，我們的品牌「菊花牌」及「長頸鹿牌」獲嘉許為香港知名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自一九七零年代起，隨著中國實施經濟開放政策，我們逐步將生產設施遷移至中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四個龍頭地區(即沙井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其負責支援香港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協調中國的生產活動。下文為我們業務發展歷程的概要。

業務開展及早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三二年，已故之林堃先生當年在香港成立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經營製漆業務。在一九四六年，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獲註冊成立為一間公眾公司，藉以接管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的業務。

受惠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建築業以及玩具、電子及電器製造行業於一九七零年代的發展，中華製漆(一九三二)可快速擴展其業務。

隨著中國於一九七八年實行經濟開放政策，香港製造商(主要是玩具、電子及電器製造行業)開始將其生產設施向中國遷移。此舉不僅帶動中國建築業及製造業發展，更於中國本地市場創造出穩定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意識到在香港擴展產能的需要，故此其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九龍西貢對面海分兩期動工興建其生產設施及總部。第一期工程於一九八八年竣工，其包括各種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呎。隨著第二期工程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中華製漆(一九三二)將其總部遷至新總部，該新總部連同第一期工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2,000平方呎。該等處所已按照危險品條例正式領有有關貯存及製造油漆產品的牌照。由於餘下集團目前將該等處所租予獨立第三方，故此有關處所並不構成我們物業的一部份。我們目前正租用該等處所的部份面積，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為方便北海於聯交所上市，北海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為中華製漆(一九三二)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北海在聯交所上市時，製漆業務已為其核心業務。

誠如本節所述，於北海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於主板上市時，製漆業務為北海最初從事的業務。歷經過往近三十載的業務經營，製漆業務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均錄得穩步增長。董事認為，中國經濟開放政策帶來的持續經濟成長、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及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為達致有關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隨著中國住宅及商業物業市場快速發展，對信譽良好品牌旗下木器塗料產品的需求乃持續增加。我們最初將生產廠房搬遷至深圳，其後再搬遷至華中及華南的其他城市，我們不僅可於有關地點享受低廉的勞工成本，此舉同時有助持續改善中國製漆業務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對於香港起家的知名品牌而言。

對我們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乃受(其中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是否繁榮及我們的策略等其他因素所影響。製漆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曾出現下跌，此乃由於中國政府發佈有關抑制房地產價格急升的政策所致，收益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下跌，而此則主要由於我們維持利潤率的訂價政策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製漆業務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原材料價格所影響，有關價格乃受溶劑、樹脂及二氧化鈦的供需平衡所帶動。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錄得顯著增長，隨後至二零一六年的四年間則持續下滑。原材料成本變動曾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過往曾受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水平週期性波動以及原材料價格所影響。董事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惟影響幅度將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產品及市場多元化政策所致。

雖然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二零一五年轉差，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因我們推行的業務措施而得以反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大幅減少的原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隨著我們於一九八零年代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我們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以來已將香港的總部及行政辦公室遷至位於灣仔的北海中心。西貢處所的部份面積曾用作製漆業務的生產工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向餘下集團租用西貢的處所，並將有關處所設為將來自我們中國生產設施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付運予我們香港顧客的轉運中心，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一九三二年創辦業務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一九三二年	已故的林堃先生在香港成立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Company創立「菊花牌」品牌並從事油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磁漆、油漆及顏料以及透明光漆等產品。
一九八八年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為搬遷生產設施在西貢興建第一期廠房。
一九九一年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成立中華製漆(深圳)，新廠房總面積為60,000平方米，每年產能達130,000噸。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成為北海的主要附屬公司，北海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二年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成立湖北長頸鹿，其生產設施總面積逾20,000平方米。
二零零零年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與Resene Paints就引進新式水性產品(包括Enamacryl、Enamacryl Metallics及Lustacryl)生產技術進行技術合作。
二零零四年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成立上海長頸鹿，以興建總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	中華製漆(深圳)的「長頸鹿牌」及「菊花牌」入選中國首批「政府綠色採購清單」。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由「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更名為「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獲甄選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其中一家建築外牆油漆及塗料供應商。</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二零零八年.....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抗甲醛淨味內牆乳膠漆(FPA系列)」獲香港環保促進會(香港一家非牟利環保組織)通過「環保產品認證計劃」(ECS)認證,即符合「ISO Guide 65」及「ISO Guide 67系統5」的標準。</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二零零九年.....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動工興建新豐生產廠房,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試營運。</p> <p>中華製漆(深圳)榮獲「高新技術企業」榮譽稱號,體現中華製漆(深圳)重視研發工作,高度重視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的研發。</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經典品牌獎」。</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二零一零年.....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榮獲「盛世大中華企業品牌年獎」,體現對企業本身產品和服務的認同。</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p>中華製漆(深圳)的「菊花牌」榮獲「中國綠色、環保、節能建材產品」稱號。</p> <p>中華製漆(深圳)企業資信等級榮獲「AAA級」評定，通過此項等級認定意味着中華製漆(深圳)資產實力及信用級別得到了權威機構的高度認可。</p> <p>中華製漆(深圳)「長頸鹿牌」木器塗料連續三屆榮獲「工業類廣東省名牌產品」，是中華製漆(深圳)品質及信譽在行業內外的認同。</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二零一二年	<p>中華製漆(深圳)榮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簽發的「標準化良好行為」AAAA級證書，確認中華製漆(深圳)建立的標準體系結構合理，運行有效。</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二零一三年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p>中華製漆(深圳)於天貓設立網上商店，以進行網上銷售。</p> <p>中華製漆(深圳)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防水塗料市場，將防水漿料推向市場。</p> <p>中華製漆(深圳)榮獲「中國建築塗料行業十大民族品牌」、「廣東塗料十大優秀企業」及「廣東塗料旗艦企業」等榮譽稱號。</p>
二零一四年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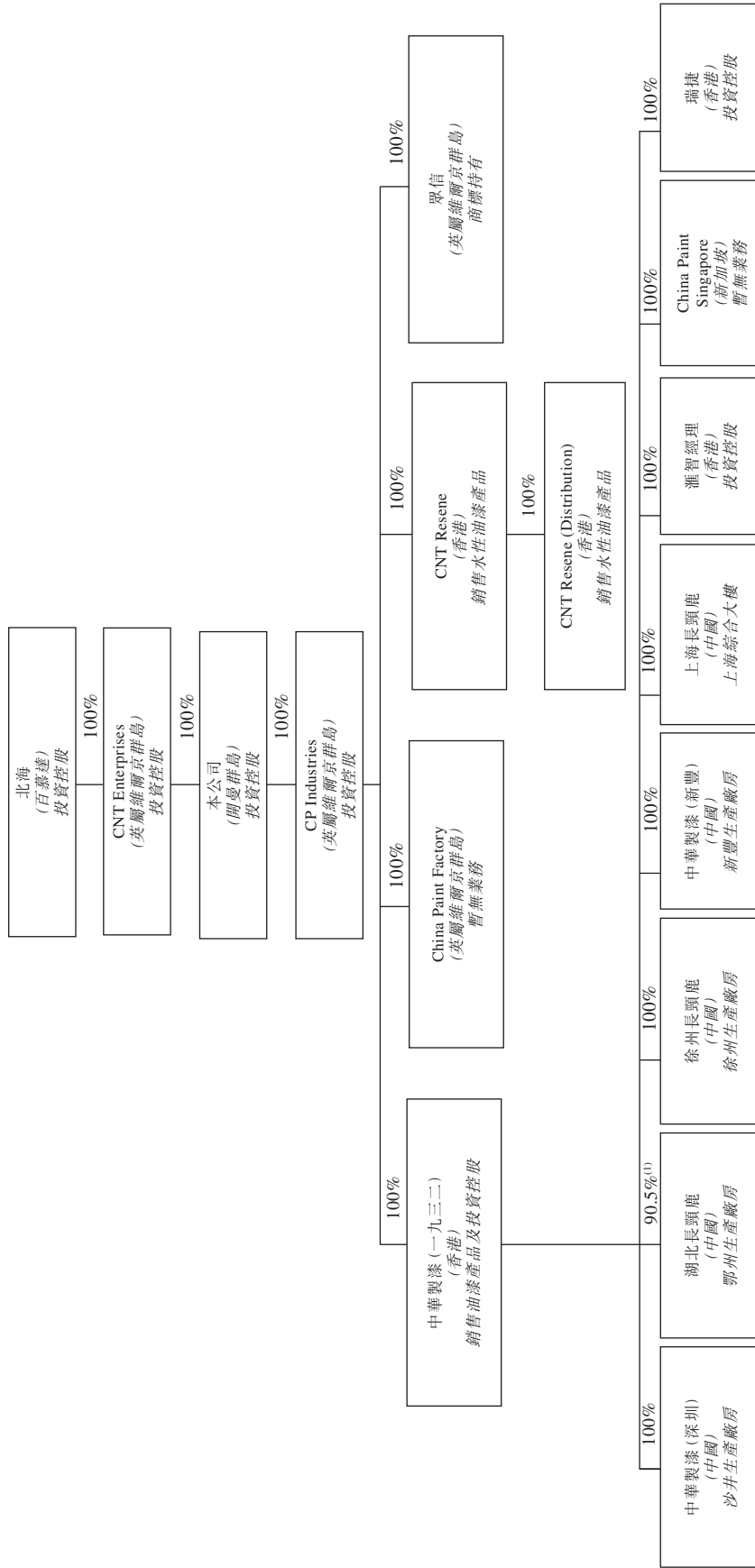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	<p>中華製漆(深圳)「菊花牌」榮獲「深圳知名品牌」稱號。</p> <p>中華製漆(深圳)「長頸鹿牌」榮獲「中國十大防水塗料品牌」。</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p> <p>中華製漆(深圳)獲「2015年中國塗料工業百年影響力企業」。</p> <p>中華製漆(深圳)「長頸鹿牌」獲「2015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p> <p>CNT Resene (Distribution)於香港推出「Resene」品牌(一種水性環保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Resene」為新西蘭知名品牌。</p> <p>CNT Resene於香港推出「ZICERA」品牌(一種水性環保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p>
二零一六年	<p>中華製漆(深圳)「長頸鹿牌」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菊花牌」獲「香港名牌」稱號。</p> <p>中華製漆(深圳)開啟移動平台的品牌推廣，建立微信服務號，推送公司業務信息宣傳。</p> <p>中華製漆(深圳)於京東設立網上商店，以於中國進行網上銷售。</p>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與Resene Paints於二零一六年就向本集團授出商標使用權訂立許用權協議。</p>
二零一七年	<p>中華製漆(一九三二)「菊花牌」獲「香港名牌」稱號。</p>

我們緊接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餘下9.5%的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北海作為我們分拆及上市前的控股公司

北海為一間其全部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Surplus Limited及Chinaculture.com Limited為北海的主要股東。有關北海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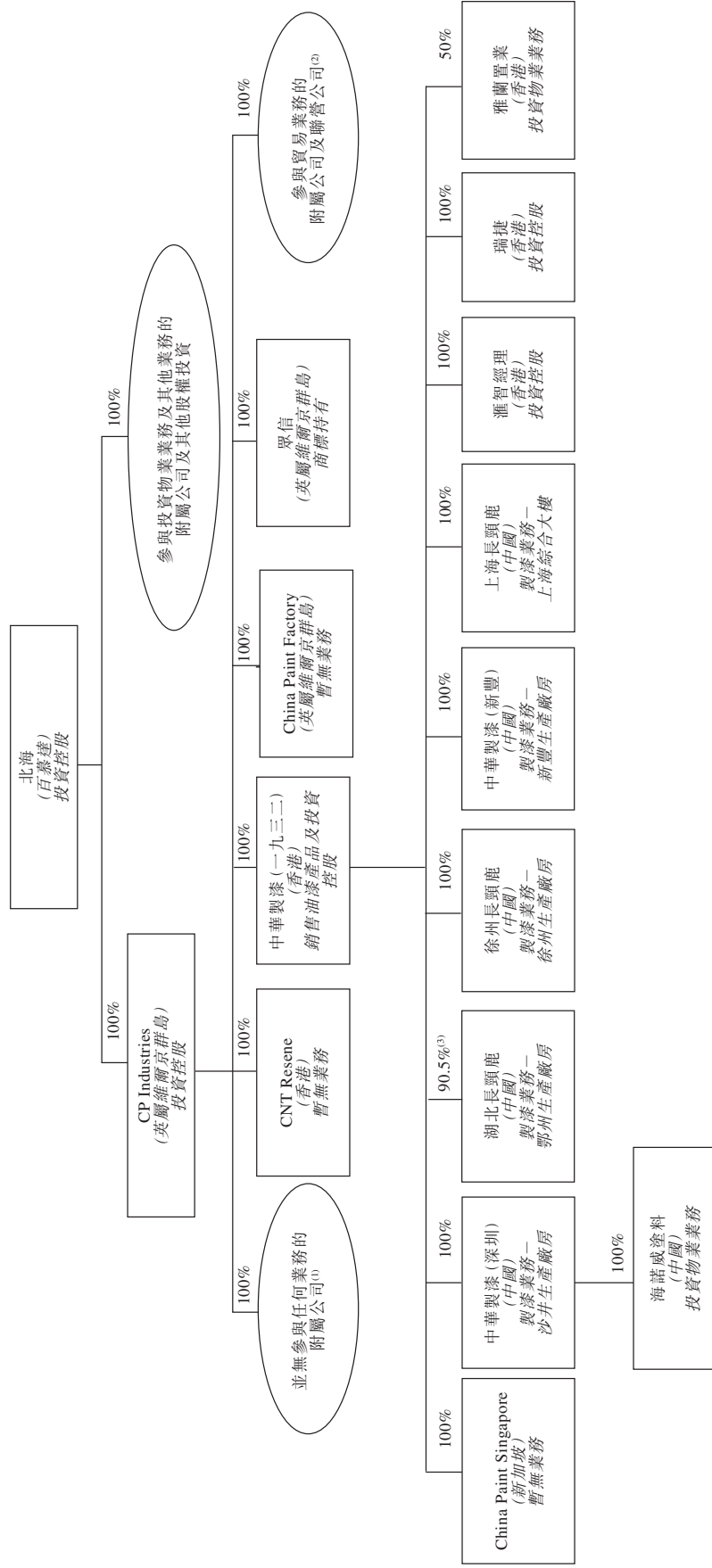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及分拆及上市前，本集團一直在北海旗下營運。北海目前從事投資物業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各段。

重組

緒言

就分拆及上市而言，重組的目的旨在簡化製漆業務的企業架構，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分拆及上市」一節。重組的主要步驟亦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說明重組完成之前北海集團旗下的製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北海(1932)有限公司、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及智峰企業有限公司。
- (2) 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及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 (3) 餘下9.5%的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重組的詳細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已向初始認購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初始認購方將一股股份轉讓予CNT Enterprises，代價為0.1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7,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CP Industries（即完成重組前製漆業務的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已從北海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99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CNT Enterprises的股份，故此CNT Enterprises持有1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P Industries的名稱已由「CNT Industries (BVI) Limited」更改為「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轉讓從事貿易業務公司的股權

於完成重組前，北海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由CP Industries持有。為方便分拆及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前稱為Dal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從事貿易業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由CP Industries轉讓予北海，代價為10,521,563港元。代價金額乃以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透過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應付及應收款項結算。有關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應付及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一節。

轉讓暫無業務公司的股份予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北海(1932)有限公司及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由CP Industries轉讓予CNT (BVI) Limited（前稱為CPM Industri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相當於所轉讓股份各自的面值。代價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該等轉讓的目的旨在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該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無業務，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暫無業務，而彼等公司名稱中所提述的「中華製漆」已予變更，惟「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的名稱除外，北海的董事認為，該公司的名稱對本集團而言有其歷史意義。

轉讓海諾威塗料的權益予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海諾威塗料的全部權益已由中華製漆(深圳)轉讓予深圳北海裕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北海泛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金額乃以海諾威塗料的註冊資本為基準，並作為結算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的一部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結清。海諾威塗料從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惟在北京、廣州、深圳及上海持有投資物業，而董事認為該轉讓乃重組的一部份，旨在劃分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

轉讓雅蘭置業的股份予餘下集團

於完成重組前，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擁有雅蘭置業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而餘下50%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雅蘭置業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事製漆業務，而是從事投資物業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香港若干商舖物業)，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所持的雅蘭置業股份已以現金代價2,020,998港元轉讓予泛波發展有限公司(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金額乃以雅蘭置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後可行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為結算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的一部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予以結清。

更改餘下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名稱

為分拆及上市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名稱內包含「中華製漆」字眼的餘下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正處撤銷註冊或清盤程序的公司除外)的名稱均已更改為不含任何該等字眼的其他名稱，惟「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的名稱除外，北海的董事認為，該公司的名稱對本集團而言有其歷史意義。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段。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就分拆及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十四間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開展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企業歷史。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註冊成立近七十年，因此，下文為該等公司企業發展歷程的概要，其載述了董事認為該等公司重要的企業發展歷程。

CP Industries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Lamel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北海。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Lamell Limited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CNT Industries (BVI) Limited」。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藉增設額外3,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美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再有1,635,511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CNT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北海將1,635,512股CP Industries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99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CNT Enterprises的股份。

CP Industrie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CNT Nominees Limited(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向CP Industries轉讓一股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代名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已發行股本為1,961,300港元，其中包括35,226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4,000股普通股。北海持有所有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CP Industries則持有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油漆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China Paint Factory

China Paint Factory為一間在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北海，有關股份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再獲轉讓予CP Industries。

China Paint Factory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中華製漆(深圳)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The China Paint Co. (Shenzhen) Ltd.*)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全部由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撥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中華製漆(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70,000,000港元。中華製漆(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深圳)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開發、研製、生產經營各種油漆、塗料、天拿水、混合抽提溶劑油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增加：從事油漆刷、滾筒、建築材料、裝飾材料的批發業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限制項目)。增加：非經營性危險貨物運輸(3類)(危險品名稱：硝基磁漆；硝基漆稀釋劑；聚酯樹脂清漆；聚酯漆稀釋劑；環氧磁漆；氨基清烘漆；聚酯樹脂絕緣漆；醇酸清漆)。中華製漆(深圳)的主要業務為於我們的沙井生產廠房進行油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中華製漆(深圳)目前在中國十一個策略地區設有十三間分公司及／或代表辦事處，以進行銷售推廣及協調活動。

其公司名稱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更改為「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The China Paint Manufacturing (Shenzhen) Co., Ltd.*)」。

湖北長頸鹿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湖北中鄂製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ge Paint Mfg Co., Ltd.*) 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由中華製漆 (一九三二) 撥資人民幣10,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的50%)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撥資人民幣10,000,000元 (佔註冊資本的50%)。在由該名獨立第三方撥資的湖北長頸鹿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有人民幣6,000,000元實際上乃由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撥資。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資本轉讓合同，該三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轉讓湖北長頸鹿10%的股權 (由該名獨立第三方以信託形式持有) 予中華製漆 (一九三二)，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元。因上述的資本轉讓，湖北長頸鹿由中華製漆 (一九三二) 擁有81%及由該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9%。

根據中華製漆 (一九三二) 與該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書，湖北長頸鹿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乃由中華製漆 (一九三二) 撥資。由於註冊資本新增，湖北長頸鹿由中華製漆 (一九三二) 擁有90.5%及由該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

其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更改為「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Hubei Giraffe Paint Mfg. Co., Ltd.*)」。

湖北長頸鹿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長頸鹿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油漆產品 (不含樹脂生產) (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湖北長頸鹿的主要業務為於鄂州生產廠房生產及銷售油漆產品。

徐州長頸鹿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北海溶劑 (徐州) 有限公司 (CNT Solvents Co., (Xuzhou) Ltd.*) 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所有資本均由中華製漆 (一九三二) 撥資。徐州長頸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長頸鹿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危險化學產品的生產(按照許可證上所列範圍經營);開發、研製、生產、加工溶劑、塗料及其原料,銷售自產產品,加工銷售化工原料、建材、建材清潔劑,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徐州長頸鹿獲准於徐州生產廠房生產及銷售溶劑及油漆產品,惟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暫停生產活動,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我們重新調配產能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其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更改為「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Giraffe Paint Mfg. Co., (Xuzhou) Ltd.*)」。

中華製漆(新豐)

中華製漆(新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所有資本均由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撥資。中華製漆(新豐)的註冊資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增至8,00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中華製漆(新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新豐)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開發、研製生產及銷售塗料、油漆、溶劑原料和包裝材料及物流倉庫等與塗料相關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中華製漆(新豐)的主要業務為於新豐生產廠房生產及銷售油漆產品。

上海長頸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精華製漆(上海)有限公司(Jinghua Paint Manufacturing Co., (Shanghai) Ltd.*)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900,000美元,所有資本均由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撥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海長頸鹿的註冊資本增至4,000,000美元。上海長頸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長頸鹿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化工產品及原料(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經營),建築裝潢材料(除鋼材、水泥)的批發,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上海長頸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其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更改為「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Giraffe Paint Mfg. Co., (Shanghai) Ltd.*)」。

滙智經理

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永威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其公司名稱更改為「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CNT Nominees Limited (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一股滙智經理的代名股份予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智經理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港元，所有股本均由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持有。

滙智經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China Paint Singapore

China Paint Singapore為一間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在註冊成立後，兩股股份已按每股1.00新加坡元的基準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有關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象徵式代價再獲轉讓予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China Paint Singapor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暫無業務。

瑞捷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瑞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CNT Nominees Limited (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一股瑞捷的代名股份予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捷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有關股本由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持有。

瑞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眾信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一股不記名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隨即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獲交換為北海名下的記名股份，並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轉讓予CP Industries。

其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更改為「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眾信公司」。

眾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的若干商標。

CNT Resen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新香港石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其分別向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新威註冊有限公司（均為初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將一股CNT Resene股份轉讓予CP Industries，而新威註冊有限公司將一股CNT Resene股份轉讓予CNT Nominees Limited（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反映其進行之新經營業務，其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更改為「CNT Resene Limited」。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CNT Nominees Limited（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一股CNT Resene的代名股份轉讓予CP Industries。CP Industries為CNT Resene的唯一股東。

CNT Resen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水性油漆產品。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CNT Resene (Distribution)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CNT Resene，現金代價為1.00港元。CNT Resene為CNT Resene (Distribution)的唯一股東。

CNT Resene (Distributi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水性油漆產品。

我們以往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出售於暫無業務或從事貿易業務或其他業務的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份或權益。該等公司包括以下各項：

- (a) 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即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及北海鋼鐵（深圳）有限公司），原因是彼等均有從事貿易業務；
- (b) 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北海(1932)有限公司及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原因是所有該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無業務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無業務；

- (c) 海諾威塗料，原因是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但於北京、廣州、深圳及上海持有投資物業；及
- (d) 雅蘭置業，原因是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事製漆業務及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從事投資物業業務。

此外，智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由CP Industries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被除名，原因是其未有支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年度執照費以及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費。智峰企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Dal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CP Industries。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藉增設額外3,9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美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1,566,803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P Industrie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 Industries已將1,566,804股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股份轉讓予北海，總代價為10,521,56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迅益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為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其持有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50%的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滙盈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CNT Nominees Limited (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一股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的代名股份予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為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海鋼鐵(深圳)有限公司

北海鋼鐵(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所有資本均由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鋼鐵(深圳)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中華製漆(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CP Industries通過向認購方收購一股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股份成為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 Industries將一股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CNT (BVI) Limited (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相當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中華製漆(新加坡)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CP Industries通過向認購方收購一股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成為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 Industries將一股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CNT (BVI) Limited (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相當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其公司名稱已更改為「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海(1932)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精華制漆(廣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精華制漆(廣州)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中華塗料(1932)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其公司名稱更改為「北海(1932)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CP Industries通過向認購方收購一股北海(1932)有限公司股份成為北海(1932)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 Industries將一股北海(1932)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CNT (BVI) Limited (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相當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1932)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其公司名稱更改為「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CP Industries通過向已故的徐展堂博士及徐浩銓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收購兩股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 Industries將兩股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CNT (BVI) Limited (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相當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海諾威塗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海諾威塗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80%由林舒先生撥資，20%由趙德麟先生撥資。林舒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德麟先生將其於海諾威塗料的權益轉讓予張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林舒先生及張輝先生將其於海諾威塗料的權益轉讓予中華製漆(深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製漆(深圳)將於海諾威塗料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深圳北海裕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北海泛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諾威塗料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雅蘭置業

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雅蘭置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創辦人股份及19,998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前，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持有雅蘭置業一股創辦人股份及9,999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50%)。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中華製漆(一九三二)將雅蘭置業一股創辦人股份及9,999股普通股轉讓予泛波發展有限公司(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2,020,998港元。代價金額乃以雅蘭置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後可行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為結算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的一部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予以結清。有關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應付及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一節。該出售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蘭置業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智峰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智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一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CP Indus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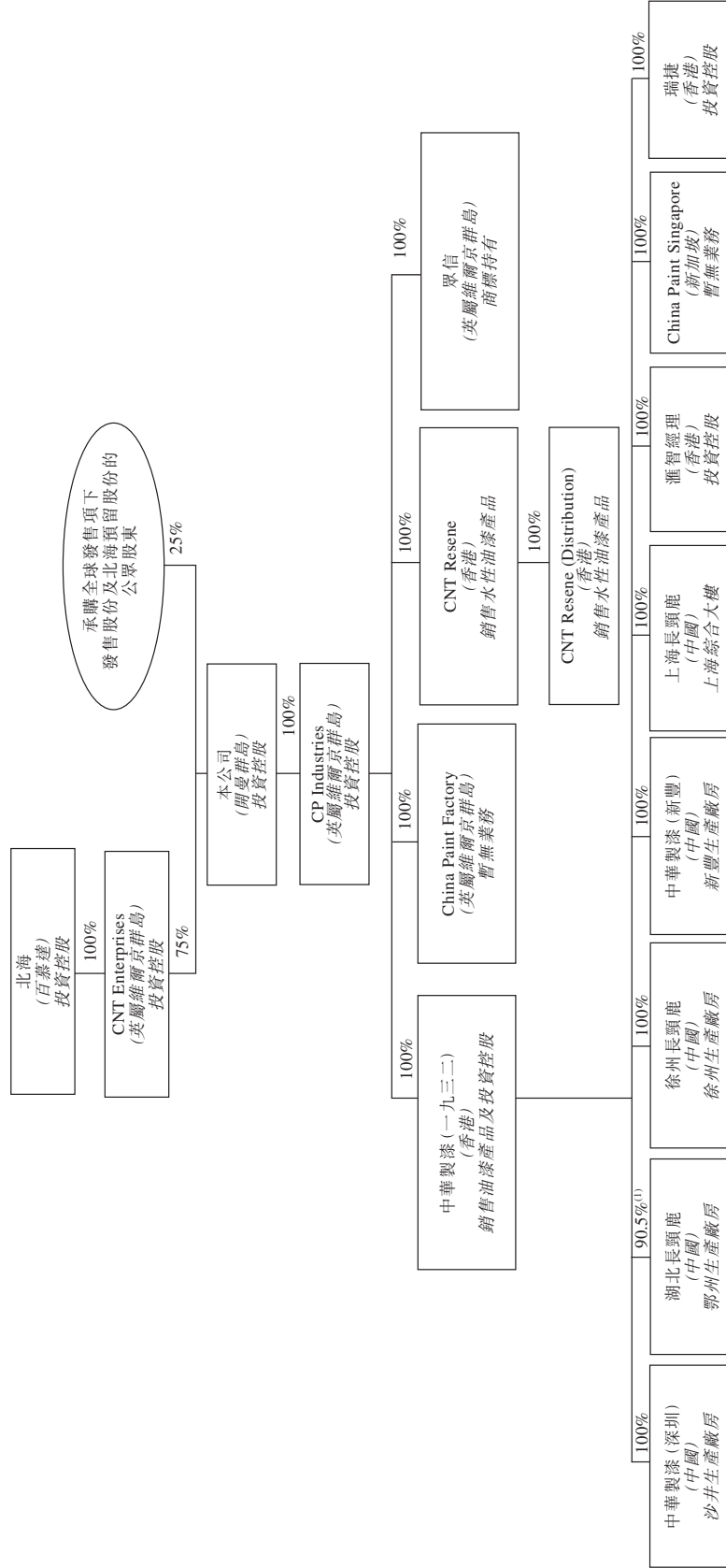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智峰企業有限公司因未有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年度執照費及註冊辦事處以及註冊代理費用而被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北海優先發售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北海優先發售，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我們於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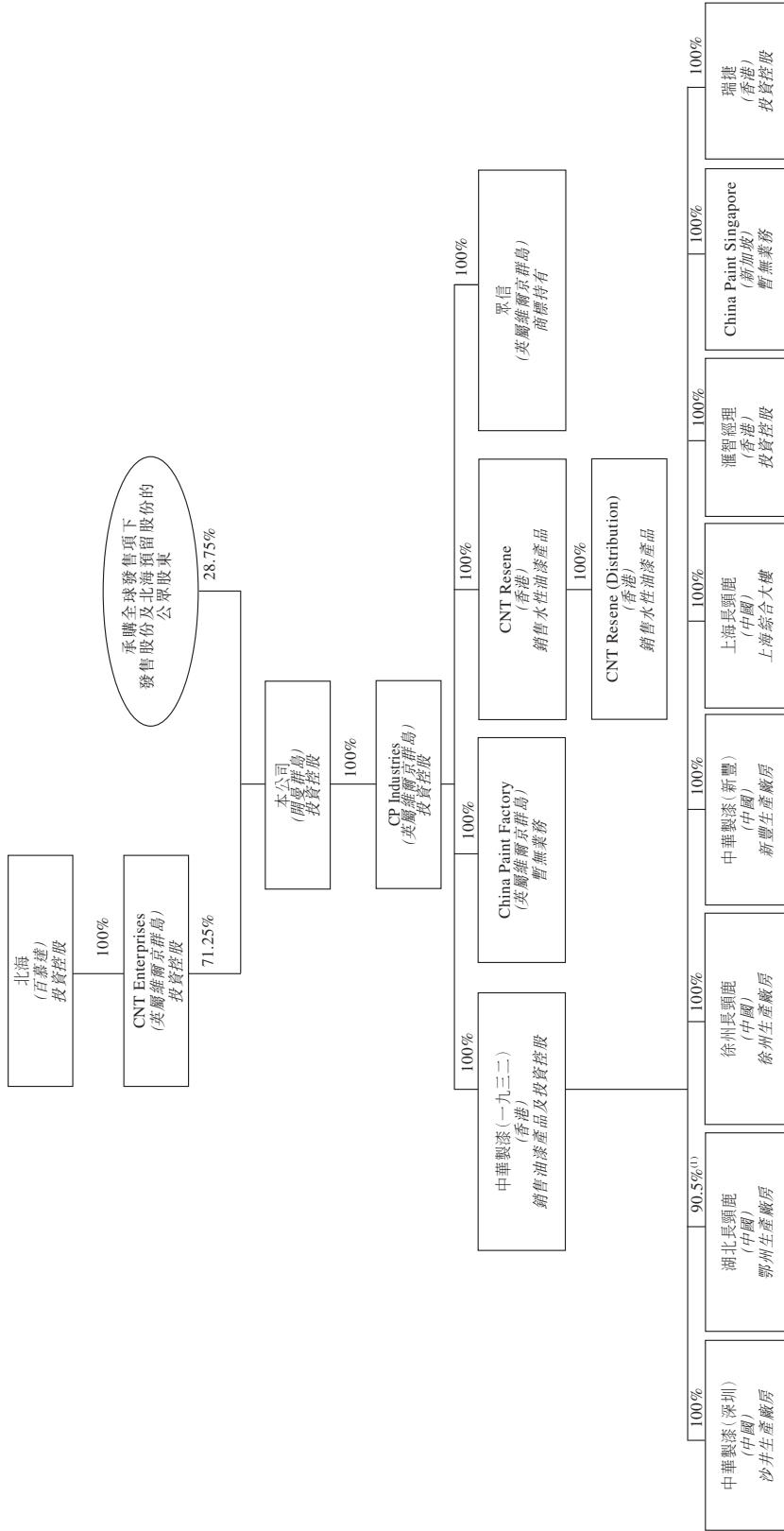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餘下9.5%的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

(1) 餘下9.5%的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北海就分拆及我們的業務於主板單獨上市提交申請，惟有關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遭聯交所駁回，此乃基於以下兩個原因：

- (a) 餘下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佔其經營溢利絕大部份，以致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盈利測試進行計算時排除公平值收益連同本集團所租賃物業市場租金調整的情況下，按合併基準計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會錄得虧損；及
- (b) 餘下集團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此乃由於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超過一半租金收入乃源於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四月，北海遞交新分拆及上市申請，而聯交所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確認北海集團可落實進行分拆及上市。

上述兩個原因已於北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遞交分拆及上市申請時已獲完滿解決。即使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盈利測試進行計算時排除公平值收益，餘下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仍不會錄得虧損。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市場租金調整計入損益中。此外，餘下業務向我們所收取的租金收入佔其租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51.2%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3.4%。

在分拆及上市前，北海集團擁有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製漆業務、投資物業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製漆業務為北海集團表現最優秀的業務分類之一，營運歷史亦最為悠久。餘下業務為北海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其一直錄得穩步增長。餘下業務則獨立於製漆業務，並擁有與製漆業務不同的業務發展方向。

分拆的目的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創造在聯交所單獨上市的平台，令其得以按照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在市場地位及估值方面均大不相同。於分拆及上市前，北海董事不時接獲北海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意見，內容有關北海集團定位不清以及業務活動多樣導致集團的整體價值難以評估。有意投資製漆業務（屬工業界別中的知名製漆企業之一）的投資者未必同時有意投資於餘下業務。同樣地，有意投資於餘下業務的投資者亦可能對製造業的業務不感興趣。有關形勢將對北海集團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造成限制。落實分拆及上市將令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價值不再互相聯繫，並可全面反映我們的股份及北海股份各自的成交價。

分拆所帶來的裨益

基於下列理由，北海董事及我們的董事均認為分拆及上市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 (a) 我們的業務的經營業績足證我們合資格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而分拆的建議架構把我們的業務與餘下業務兩者分開。此舉可讓投資者及金融從業者獨立評估我們的業務及餘下業務的策略、職能風險、風險及回報。分拆及上市將創造投資機遇，讓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餘下業務分別為獨立法律實體而並非從事多種業務的綜合企業。我們的業務及餘下業務此後均可按獨立基準估值，此舉將能釋放業務各自的真實內在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及北海更有效選定其各自的目標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資金籌集方面之競爭力，並達致更良好的資本分配以提升各公司內部的增長；
- (c) 分拆及上市將提高我們的業務及餘下業務兩者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可讓投資者及市場更清晰理解各有關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d) 分拆及上市可令我們的業務及餘下業務兩者的管理層對彼等各自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直接負責及加強問責性。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個單獨的上市實體，並擁有專注發展我們業務自身的管理層團隊及架構，從而將能提升其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並改善其管理層獎勵機制。由於各業務均有不同的規定及策略，清晰及透明地劃分管理層架構將能優化決策進程並提升其對市場變化的反應；

分拆及上市

- (e) 分拆將能令本公司及北海各自得以擁有其自身的集資平台，以便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及
- (f) 分拆及上市將能為本公司及北海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本公司及北海各具優勢，且分拆及上市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我們的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的表現及潛力，因為：(i)本公司在不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限制下將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本公司可利用我們的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及(iii)北海將可透過維持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地位，從我們業務的發展中享受經濟利益，並受惠於股東價值的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北海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北海優先發售方式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配額。有關北海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概覽

我們為(其中包括)「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等自家知名品牌旗下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製造商。我們於一九三二年在香港創立業務，是中港兩地著名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之一。木器漆產品(包括噴漆、聚氨酯塗料及焗漆)為我們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十五，市場份額為5.9%及1.6%⁽¹⁾。

我們的「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是中港兩地知名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菊花牌」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塗料名牌獎及深圳知名品牌稱號。「菊花牌」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十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名牌。「長頸鹿牌」曾榮獲二零一五年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憑藉我們超過八十年的營運歷史、遠近馳名的品牌加上產品質量超卓，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選定分部奠定市場地位，並具備競爭實力，可於目標市場與國內外其他品牌油漆及塗料產品互較高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分散。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不足15.0%，而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3.4%。中國木器塗料市場(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其佔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5.4%)較為集中，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59.7%，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7.7%。於二零一六年，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銷售額佔銷售木器塗料產品所得收入的27.5%。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工業用木器塗料產品價格為高。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可用於不同用途以及可分為溶劑型或水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自銷售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收入的56.4%、55.6%及56.8%。在中國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須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下文概述我們的三大類油漆及塗料產品：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製造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
-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
-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及防霉劑和溶劑。

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供應定製的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木器塗料市場可分為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製造木器塗料市場。零售木器塗料產品乃售予家居用戶作現場裝修及維修之用，而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則售予木製傢俱廠。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中港兩地的分銷商、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分銷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於中港兩地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除出售予分銷商外，我們亦直接向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出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銷售由位於香港的中華製漆（一九三二）、CNT Resene及CNT Resene (Distribution) 以及中華製漆（深圳）及其展銷廳及設於中國不同地點的分公司進行。

我們的行政總部設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設有四座生產廠房，即沙井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6,801.7噸、12,872.6噸及16,857.2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建造及裝修工程業務等下游市場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預期中國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分別按5.7%及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在中國的增長乃因為下游行業（包括樓宇及建造、傢俱及汽車業）穩定增長、保護性塗料及環保塗料的應用日趨廣泛以及中國製造業持續擴張所致。然而，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消費者對使用廠製傢俱的偏好出現改變所致。預期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按0.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下跌。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我們依賴多項競爭實力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該等實力如下：

我們為一間根基扎實的油漆及塗料製造商，提供種類齊全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十五，市場份額分別為5.9%及1.6%。

我們的「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是中港兩地知名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菊花牌」於二零一五年獲認可為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塗料名牌獎及深圳知名品牌。「菊花牌」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十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名牌。「長頸鹿牌」曾榮獲二零一五年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

我們經營超過八十載，早在香港及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選定分部奠定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歷史、生產優質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組合，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並非一朝一夕便可達到，此等特質成功塑造出優秀的品牌形象，並為令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實力。

我們以自家品牌「菊花牌」、「長頸鹿牌」、「玩具牌」、「海諾威」及「藍箭牌」提供種類齊全的工業油漆及建築油漆系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及出售約3,250種油漆及塗料產品，款式包裝及規格各不相同。

我們已與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關客戶涵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商、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以及家居用戶。我們亦已與多名最大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和我們平均有11.2年業務往來的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04名客戶，其中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委任了465名分銷商。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商、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以及家居用戶。分銷商包括中港兩地的批發及零售分銷商。分銷商已在香港及中國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除出售予分銷商外，我們亦直接向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出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銷售由位於香港的中華製漆（一九三二）、CNT Resene及CNT Resene (Distribution)以及中華製漆（深圳）及其展銷廳及設於中國不同地點的分公司進行。有關我們的銷售渠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銷售及銷售渠道」各段。

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於各地設有專責的銷售團隊，團隊會定期造訪分銷商以取得其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意見。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與生產團隊積極緊密合作，務求提升產品質量及規格。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種類齊全的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亦為客戶供應按不同配方配製的定製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加上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及經認證的深圳產品開發和測試中心，讓我們能夠開發及生產種類齊全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的技術部門在油漆及塗料行業平均擁有七年經驗。技術部門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分析行業趨勢以及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特點及技術規格的意見評價方面緊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團隊有107名全職人員，包括9名管理人員、15名高級工程師、30名工程師及49名技術員和質量控制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主要趨勢之一將為日益普及使用具備不同塗裝功能(例如防水、隔熱、防銹以及防火)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客戶要求。我們已開發種類齊全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並可隨時推出市場。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把握此市場需要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多個不同戰略要地。

出於戰略考慮，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深圳、鄂州、徐州及新豐，以便接觸位於中國主要省份的客戶。徐州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暫停生產活動，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我們重新調配產能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6,801.7噸、12,872.6噸及16,857.2噸。

由於地點相近，我們能夠節省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時間及成本，亦讓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此外，由我們的生產設施往來高速公路的交通便利，方便將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運往位於中國的客戶。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趨勢不斷轉好及對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按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及銷售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人民幣5,746億元。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經驗、資源及競爭實力，可把握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增長，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在中國，政府不斷增加對使用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支持。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生產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有利的政府政策有助開發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保護性塗料的應用將有所增加。隨著公眾日漸意識到保護性塗料的重要角色，以及防水、隔熱、防銹及防火等保護性功能的生產技術有所改良，預期保護性塗料日後將可應用於不同用途。我們計劃透過提高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能升級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把握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超卓。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歸功於我們富經驗而穩定的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彼等具備豐富的油漆及塗料行業經驗及知識，在業界的往績超卓。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在油漆及塗料行業擁有卓越往績的資深業內人士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有26年的油漆及塗料行業經驗。我們的生產設施由具備豐富油漆及塗料行業經驗的高級工程師及技術員操作。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徐浩銓先生在中國和香港的油漆及塗料行業擁有32年經驗，在業務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規劃方面具備豐富知識。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增長作出貢獻。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港兩地領先油漆及塗料製造商的地位，而這目標將通過落實以下策略達致：

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我們意識到需要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及進一步增加位於中國選定地區（如華東、華中、中國西南及中國西北）的分銷商數目。我們亦認同將需要華南及香港的現有分銷商提供更多支持以繼續取得增長。有關增加分銷商數目的業務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分銷商」各段。就此，我們計劃增加位於目標市場的分銷商數目及完善分銷架構，為達到銷售目標提供額外獎勵。我們亦將投入資源以宣傳「菊花牌」、「Resene」及「長頸鹿牌」這些精選品牌的形象、翻新分銷網絡內的精選店舖，以及加強針對高增長的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就中國選定地區市場的選定市場分部擴大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組合。

我們過去專注於溶劑型零售木器漆及塗料產品，並已於向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銷售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方面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鞏固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市場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競爭實力」各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十五，市場份額分別為5.9%及1.6%。

我們計劃擴充至水性木器漆及塗料產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讓我們可擴充至此市場。於中國，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使用日趨廣泛，而此乃中國政府推動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更趨環保的政策目標之一。因訂有此政策目標，中國政府支持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發展。我們預期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作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應用的情況將會越趨普遍。

我們亦計劃透過管理產品組合以配合最新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舉例而言，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來自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的需求減少，加上對製造木器塗料市場產品的需求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華南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額佔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的一大百分比。我們目前於中國其他地區（如華東及華中）的業務覆蓋範圍有限。我們進一步擴充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將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方向，我們集中精力實行策略以增加我們日後於此等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提升品質及產品開發，加上我們的品牌為人所熟悉，令我們可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此有助我們增加於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透過增加中國不同地區的分銷商數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擴大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能。

我們計劃擴大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如水基木器塗料及兒童漆）的產能。我們亦計劃建設及提升新豐生產廠房內的生產設施以生產水性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新推出了12款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及一款非油漆牆面清潔產品。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來計劃」一節。我們的擴充計劃及計劃的產能提升乃經計及選定市場的增長潛力及影響有關產品需求的多種因素（如實施近期法規及中國不同地區就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交付及儲存採納日趨嚴格的規定）後制定。我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計劃資本支出分別為9,800,000港元及68,7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新豐生產廠房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能。我們預期新豐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有關資本開支分別9,800,000港元及68,700,000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董事相信，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可為我們帶來以下好處：

- 經擴大產能將可用於滿足目前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有助我們把握塗料行業的長遠需求增長；
- 生產廠房將以高質量標準建造並配備先進的生產機器及工具，亦會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將可通過生產效率最大化達到減省成本的效果；及
- 擴大營運規模也可為我們帶來除規模經濟效益以外的額外好處。

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下文載列有關各類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菊花牌」、「長頸鹿牌」、「玩具牌」、「海諾威」及「藍箭牌」品牌旗下的溶劑型及水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供客戶於不同行業作不同用途。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木器塗料、機械及設備塗料以及用於設備、船舶及基建設施的防銹油漆。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聚氨酯塗料、焗漆、紫外光固化漆、噴漆、傢俱漆、車用塗料、塑膠漆、聚酯原子灰、輕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防銹油漆。工業油漆及塗料可用於不同類型的面料(包括木材、金屬及塑料)作不同用途。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最終用戶包括多種產品的製造商(從消費電子產品、機器及機械設備、玩具、電器、傢俱以至船用及車用產品俱備)、家居用戶以及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

品牌	產品類別	應用	溶劑型／水性	目標最終用戶／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產品數目
「長頸鹿牌」、 「菊花牌」、 「玩具牌」	噴漆或 硝基塗料	木器表面 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	傢俱製造商 及家居用戶	51
「長頸鹿牌」、 「菊花牌」、 「玩具牌」	聚氨酯塗料	木器表面 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	家居用戶及 翻新工程 承建商	71
「玩具牌」、 「長頸鹿牌」、 「菊花牌」	焗漆	木器表面 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及 水性	玩具、電器 及電子產品 製造商	11
「長頸鹿牌」、 「丹尼斯牌」	聚酯原子灰	車用及傢俱 維護	溶劑型	汽車維修廠	-
「長頸鹿牌」	剗車用塗料	車用塗料	溶劑型	剗車製造商 及車庫	7



業 務

品牌	產品類別	應用	溶劑型／水性	目標最終 用戶／客戶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出售的 產品數目
「玩具牌」、 「長頸鹿牌」、 「菊花牌」、 「ZICERA」	塑膠漆	製造用輕工業 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及 水性	玩具、電器 及電子產品 製造商	26
「長頸鹿牌」、 「菊花牌」、 「玩具牌」、 「Resene」、 「ZICERA」	水性木器 塗料	木器表面 油漆及塗料	水性	家居用戶及 翻新工程 承建商	14*
「長頸鹿牌」、 「玩具牌」	紫外光 固化漆	木器表面 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	傢俱及設備 製造商	7
「長頸鹿牌」、 「海諾威」、 「玩具牌」、 「藍箭牌」	機械塗料	機械及設備 塗料	溶劑型	機器及機械 設備製造商	10
「海諾威」	船用防銹漆	用於船舶及設備、 港口設施及基建 的保護性油漆	溶劑型	船塢營辦商、 翻新工程 承建商	1
「藍箭牌」、 「菊花牌」、 「海諾威」	防銹油漆	用於機械設備、 鋼鐵構造物及 設施(如道路及 橋樑)、石化及 工程設施的 防銹油漆	溶劑型	翻新工程 承建商	11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了七款水性木器塗料產品。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溶劑型及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並以「菊花牌」、「金菊花」、「長頸鹿牌」、「Resene」及「ZICERA」品牌推出市場。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內部及外部的塗料，包括乳膠漆、氟碳塗料、環氧漆以及外牆漆。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打商業及住宅的建設及維護市場。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最終用戶包括翻新工程承建商、物業及基建項目承建商及家居用戶。

品牌	產品類別	應用	溶劑型／水性	目標最終用戶／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產出數目
「長頸鹿牌」、 「菊花牌」、 「金菊花」、 「Resene」、 「ZICERA」、 「中漆牌」	乳膠漆	室內或室外牆面 油漆及塗料	水性及溶劑型	物業及基建項目的 翻新工程承建商及 家居用戶	213 [#]
「長頸鹿牌」、 「菊花牌」、 「Resene」、 「玩具牌」	環氧漆	地面塗料	溶劑型及水性	物業及基建項目的 翻新工程承建商	19
「長頸鹿牌」、 「菊花牌」	氟碳塗料	室內或室外牆面 及地面油漆及 塗料	溶劑型及水性	物業及基建項目的 翻新工程承建商	17
「長頸鹿牌」、 「菊花牌」	外牆漆	室內或室外牆面 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及水性	物業及基建項目的 翻新工程承建商	6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了五款牆面漆產品。



「*Resene*」品牌旗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系列乃根據獨家代理協議與Resene Paints Limited (「**Resene Paints**」，為獨立第三方) 共同開發。下文載列獨家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年期.....	自獨家代理協議日期起計10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原有期限屆滿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否則將可自動續期五年。
委任.....	CNT Resene (Distribution)獲委任為獨家代理及獲授權代表，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 <i>Resene</i> 」建築油漆。
供應.....	Resene Paints須就所要求的油漆適時向CNT Resene (Distribution)提供足夠的供應。倘不再或暫停製造任何產品，Resene Paints須事先向CNT Resene (Distribution)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
價格、銷售條款及付款.....	每宗採購訂單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條件條款須受限於將協定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採購訂單付款須於提貨單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清。
知識產權.....	CNT Resene (Distribution)獲授使用Resene Paints商號、標誌、商標及圖案的權利。所有用於「 <i>Resene</i> 」產品的商標均不得更改或移除。Resene所有商標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均屬Resene Paints所有。
保密.....	CNT Resene (Distribution)不得使用或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惟法例或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提供者則另作別論。倘有關資料(1)可公開查閱；(2)源自Resene Paints以外的來源；及(3)由CNT Resene (Distribution)單獨開發，則此將不會構成違反保密責任。

保護性條文 CNT Resene (Distribution)獲允許銷售或推廣其他系列或產品(包括油漆產品)，前提是銷售有關係列或產品並無對共同協定的Resene產品造成直接競爭或衝突。

CNT Resene (Distribution)獲允許於此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出售剩餘存貨。

終止 除非(1) CNT Resene (Distribution)未能達到協定的年度銷量要求；(2) Resene Paints未能根據訂單適時就共同協定的Resene產品向CNT Resene (Distribution)提供足夠的存貨；(3)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提交自願破產申請；(4)任何一方未能就違反此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契約、承諾或責任作出補救；及(5)任何一方就對其履約或受信責任造成重大影響的罪行或欺詐行為被定罪或作出抗辯，否則不得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在香港及中國推出產品前將會進行合規測試，以就全面符合當地適用標準作出必要的修改。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妥為遵守獨家代理協議的所有規定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惟協定的年度銷量會因應訂約雙方的共同協定而不時更改。按照獨家代理協議的條款，許可人將負責進行修改工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Resene」旗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8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ZICERA」旗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我們生產及出售「菊花牌」、「玩具牌」、「海諾威」、「丹尼斯」、「Resene」、「長頸鹿牌」及「ZICERA」品牌旗下的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下文載列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種類：

品牌	產品類別	應用	溶劑型／水性	目標最終用戶／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出售產品數目
「長頸鹿牌」	稀釋劑	通用	溶劑型	家用、翻新工程承建商、家居用戶	60
「菊花牌」、 「長頸鹿牌」、 「ZICERA」、 「Resene」、 「玩具牌」	磁漆	牆面及金屬表面，作不同家居及工業用途	溶劑型／水性	製造商及翻新工程承建商	10
「菊花牌」	防霉劑	塗於牆面及木器表面，作不同家居及工業用途	水性	製造商及翻新工程承建商	1
「長頸鹿牌」、 「丹尼斯」、 「海諾威」、 「菊花牌」、 「玩具牌」	溶劑	塗於牆面及木器表面，作不同家居及工業用途	溶劑型	製造商及翻新工程承建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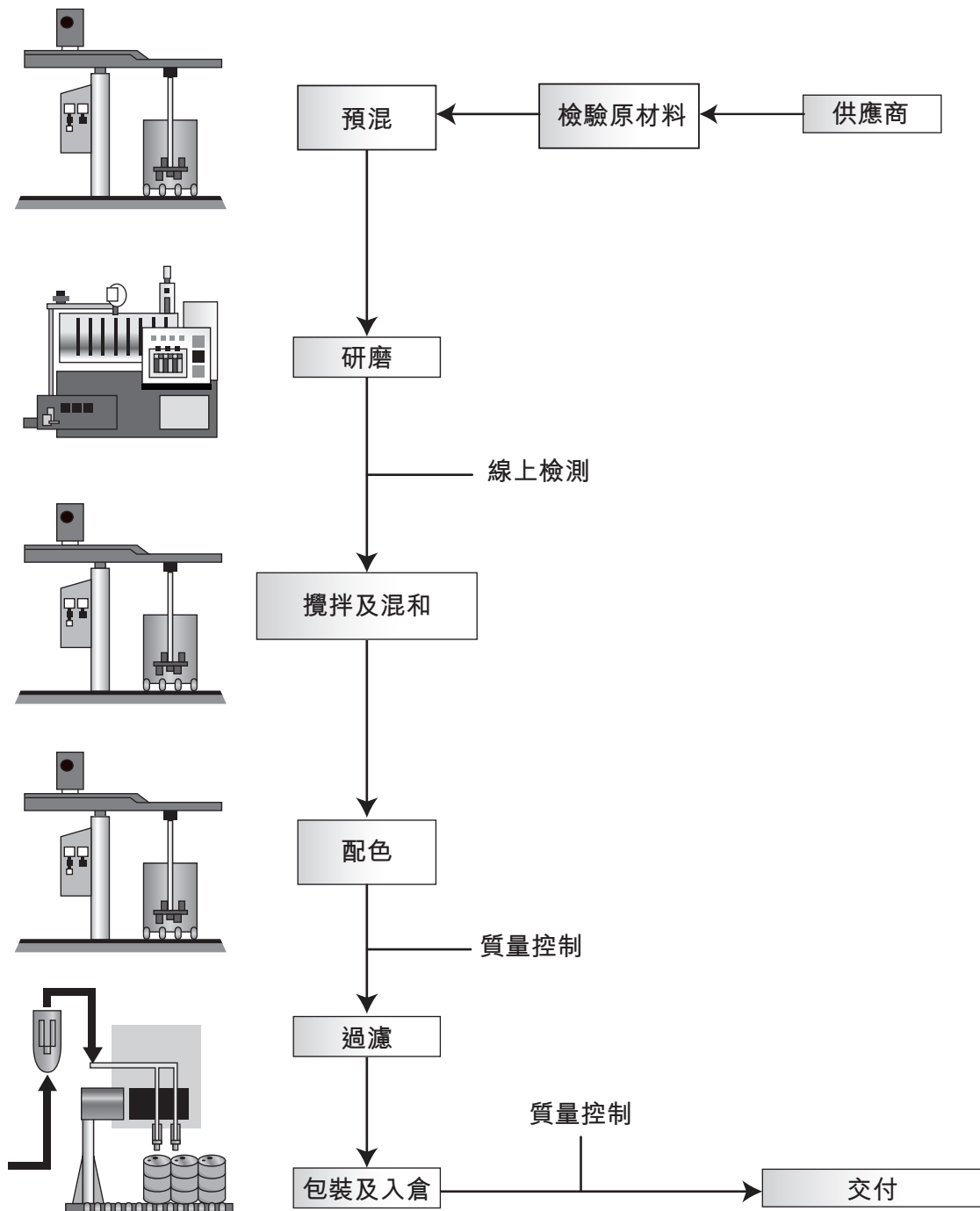
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

液體塗料可分類為溶劑型及水性塗料，兩者在特性及功能上各具特色。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可在不同種類的塗裝應用中發揮其獨特的優勢。水性塗料指使用水作為主要稀釋劑的塗料，而溶劑型塗料則使用有機溶劑作為稀釋劑。目前，溶劑型塗料在防蝕性能、外觀、乾固速度、成本、對環境條件的敏感度以及市場的接受程度方面佔優，而水性塗料則較為環保，亦較為安全，並獲政府正面支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溶劑型木器塗料產品目前仍是主要獲使用的木器塗料產品，於中國的所有木器塗料產品中佔逾90%，而於歐洲及北美則約佔60%。雖然全球趨向增加使用水性塗料產品，但中國、歐洲及北美對溶劑型木器塗料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於發達國家及地區，由於水性塗料的技術缺陷，有關趨勢仍需逐步改變。

生產程序

下文說明我們的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流程。除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過程中有關進一步研磨原材料的若干額外步驟外，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程序大致相同。儘管水性及溶劑型油漆的生產設施所設有的生產工序相同，但由於水性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特性所限，故該等生產設施不會交換使用。有關生產設施亦配有不同的污水處理及安全支援系統。



業 務

我們生產產品需時約兩個工作天。我們密切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僅會維持標準油漆及塗料產品作為存貨，而除非客戶訂購相關產品，否則我們不會生產定製油漆及塗料產品。以下說明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生產流程步驟的所需時間：

生產程序	溶劑型油漆及 塗料產品	水性油漆及 塗料產品	稀釋劑 (一般油漆及 塗料和 輔助產品的一部份)
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2日	2日	2日
↓			
原材料檢測	4小時	4小時	4小時
↓			
預混	2小時	2小時	1小時
↓			
研磨	6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			
攪拌及混和	1小時	1小時	不適用
↓			
配色	2小時	1小時	不適用
↓			
製成品檢測	4小時	2小時	1小時
↓			
過濾及包裝	2小時	2小時	2小時

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生產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顏料、填充劑及添加劑。溶劑型液體塗料的生產過程中會使用到溶劑，但水性液體塗料則不會。

有關原材料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採購及原材料」各段。

原材料檢測

來料於交付之時將根據質量控制規格接受檢查。原材料在通過相關質量控制檢測後方可儲存在特定地點。通過質量控制檢測的溶劑將由油罐車運送，並裝入及泵進工地的儲存容器。

預混

生產用原材料由技術部門就每批將生產的塗料產品根據產品編碼挑選及秤重。然後，原材料會被裝進預混機。製造水性塗料需混和水、顏料、乳膠增量劑及添加劑化合物，而製造溶劑型塗料所用主要原材料則包括樹脂、溶劑、顏料及添加劑化合物。進料後，原材料會以高速分散器預混，打碎成更細顆粒待再加工。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預混程序涉及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涉及將所有原材料、分散劑及潤濕劑以高速徹底混和。第二個步驟涉及添加聚合物、乙二醇、凍融劑並以低速進行預混。

至於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原材料經稱重後在室溫下注入攪拌缸以製成攪拌均勻的漆漿。

研磨

經過預混後，所生產的漆漿會轉移到砂磨機或高速分散器進行機器碾磨，以達致所需的幼細度及均勻度。如生產溶劑型塗料，預混後的物料會再以砂磨機等研磨設備打磨研碎，以達到要求的幼細度。為達到合適的分散度，高速分散設備及砂磨機乃用於生產水性塗料。

攪拌及混和

混合物其後會轉移至混合缸。稀泥漿混合物達到所需的分散度後，會加入樹脂、溶劑及添加劑等額外成份。生產水性塗料則需加入乳膠、添加劑及水。

配色

油漆需加入色漿以達到某批製成品的要求色準。配色一般在正常日光條件下進行以配出所需顏色。我們也使用日光模擬機以產生與正常日光相若的光源。

過濾

經過混合之後，混合物通過過濾設備進行過濾，移除不分散的顏料及夾帶的顆粒。完成配色後，油漆便可經過濾後裝入馬口鐵罐。

包裝及入倉

油漆製成品的樣品將根據質量控制要求及產品規格對其顏色、密度、研磨細度、分散度、乾燥度、質地、防蝕性能、黏附性能及彈性進行全面檢驗。

通過質量控制檢測之後，該批所生產的油漆產品會注入貼上標籤的金屬罐或漆桶、包裝以及運到製成品倉庫以待交付。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會移送至危險品倉庫，以待交付予客戶。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四座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深圳、鄂州、徐州及新豐。我們的生產設施均設於鄰近高速公路的地點，令我們的營運享有物流優勢。為盡可能降低運輸成本及方便送貨，我們一般向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為385,413.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則為76,004.0平方米（不計在建樓宇）。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940.1噸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531.5噸。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設計均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控制標準。我們亦為所有生產設施持有ISO 9001。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分公司及行政總部的的位置：



業 務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設施的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利用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的主要產品
沙井生產廠房	58,786.0	36,276.1	78.4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塗料、防銹油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溶劑。
鄂州生產廠房	29,325.6	19,092.3	93.6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及塗料、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聚酯原子灰。
徐州生產廠房 ⁽¹⁾	36,729.8	3,661.4	10.2	已暫停業務營運。
新豐生產廠房	<u>260,572.1</u>	<u>16,974.2</u>	110.1	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塗料及溶劑。
總計	<u>385,413.5</u>	<u>76,004.0</u>		

附註：

- (1) 徐州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停止生產活動，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我們重新調配產能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環境評估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倘徐州生產廠房已投入商業營運，其原應為華東及華中市場生產及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業 務

我們因我們的生產要求而並無使用上海綜合大樓。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i)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ii)實際產量；及(iii)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設計年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20,226.1	17,541.1	86.7
水性	79.6	86.8	109.0
	<u>20,305.7</u>	<u>17,627.9</u>	<u>86.8</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420.8	779.3	185.2
水性	12,451.8	14,896.7	119.6
	<u>12,872.6</u>	<u>15,676.0</u>	<u>121.8</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11,761.8	15,874.5	135.0
總計	<u>44,940.1</u>	<u>49,178.4</u>	<u>10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26,722.1	13,390.8	50.1
水性	79.6	72.8	91.5
	<u>26,801.7</u>	<u>13,463.6</u>	<u>50.2</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420.8	854.1	203.0
水性	12,451.8	9,256.3	74.3
	<u>12,872.6</u>	<u>10,110.4</u>	<u>78.5</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16,857.2	14,403.2	85.4
總計	<u>56,531.5</u>	<u>37,977.2</u>	<u>6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26,722.1	18,194.8	68.1
水性	79.6	218.0	273.9
	<u>26,801.7</u>	<u>18,412.8</u>	<u>68.7</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420.8	638.6	151.8
水性	12,451.8	11,344.5	91.1
	<u>12,872.6</u>	<u>11,983.1</u>	<u>93.1</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16,857.2	14,887.0	88.3
總計	<u>56,531.5</u>	<u>45,282.9</u>	<u>80.1</u>

附註：

- (1) 年內設計產能按一年230個工作日、每日工作6小時，以及每日進行2小時維修計算。
- (2) 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產量佔設計年產能百分比。

我們的生產線會因保養及維修以及更變產品種類而每日暫停運作最多兩小時。位於徐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暫停商業生產，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我們重新調配產能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環境評估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倘徐州生產廠房已投入商業營運，其原應為華東及華中市場生產及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或生產設施或設備故障導致生產廠房遭遇嚴重破壞或長時間停產。

業 務

由於水性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特性所限，我們的生產設施並非為交換用於生產水性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而設計及使用。有關我們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的(i)設計年產能；(ii)實際產量；及(iii)利用率載列如下：

	沙井生產廠房			鄂州生產廠房			徐州生產廠房 ⁽³⁾			新豐生產廠房 ⁽⁴⁾		
	設計年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設計年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設計年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設計年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14,100.0	10,698.8	75.9	3,148.5	2,979.1	94.6	3,057.2	3,950.0	129.2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9,688.0	11,585.2	119.6	3,184.6	4,090.8	128.5	-	-	-		不適用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152.6	12,080.2	148.2	1,061.5	1,355.4	127.7	2,547.7	2,438.9	95.7			
總計	31,940.6	34,364.2	107.6	7,394.6	8,425.3	113.9	5,604.9	6,388.9	11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14,100.0	8,211.9	58.2	3,148.5	1,252.6	39.8	3,057.2	1,655.5	54.2	6,496.0	2,343.6	36.1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9,688.0	7,251.7	74.9	3,184.6	2,858.7	89.8	-	-	-	-	-	-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152.6	6,656.6	81.7	1,061.5	1,069.8	100.8	2,547.7	1,190.8	46.7	5,095.4	5,486.0	107.7
總計	31,940.6	22,120.2	69.3	7,394.6	5,181.1	70.1	5,604.9	2,846.3	50.8	11,591.4	7,829.6	6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14,100.0	8,076.0	57.3	3,148.5	3,314.3	105.3	3,057.2	550.3	18.0	6,496.0	6,472.2	99.6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9,688.0	9,377.6	96.8	3,184.6	2,605.5	81.8	-	-	-	-	-	-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152.6	7,576.3	92.9	1,061.5	998.3	94.0	2,547.7	22.2	0.9	5,095.4	6,290.2	123.4
總計	31,940.6	25,029.9	78.4	7,394.6	6,918.1	93.6	5,604.9	572.5	10.2	11,591.4	12,762.4	110.1

附註：

- 年內設計產能按一年230個工作日、每日工作6小時，以及每日進行2小時維修計算。
- 年內實際產量佔設計產能百分比。
- 徐州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一六年底起停止商業生產，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預期環境評估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倘徐州生產廠房已投入商業營運，其原應為華東及華中市場生產及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 新豐生產廠房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試生產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商業生產。經生產許可證審查服務中心(為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屬下機構，負責公佈及實施有關生產許可證的政策、就批核生產許可證進行實地審查和向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的確認，由於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系統進行改革，從事油漆及塗料行業的企業根據廣東省的監管規範暫時毋須申請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沙井生產廠房

由中華製漆(深圳)經營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衙邊工業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生產設施佔用的總地盤面積為58,786.0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為36,276.1平方米的廠房物業、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沙井生產廠房主要生產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塗料、防銹油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溶劑。自一九九三年起，我們開始於沙井生產廠房進行商業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斷改善於沙井生產廠房使用的廠房和機器以及生產工序。於二零一六年，沙井生產廠房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設計年產能為31,940.6噸。

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沙井生產廠房的產出量佔我們總產出量的百分比分別為69.9%、58.2%及55.3%。於二零一六年，沙井生產廠房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設計年產能為31,940.6噸。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沙井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為107.6%、69.3%及78.4%。二零一五年的利用率有所下跌是由於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下跌以及新豐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所致。我們已將部分生產活動轉移至新豐生產廠房。

鄂州生產廠房

我們的鄂州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四號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佔用的總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29,325.6平方米及19,092.3平方米。

鄂州生產廠房生產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油漆及塗料產品、稀釋劑及塗料、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聚酯原子灰。

於各往績記錄期內，鄂州生產廠房的產出量佔我們總產出量的百分比分別為17.1%、13.7%及15.3%。於二零一六年，鄂州生產廠房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設計年產能為7,394.6噸。於各往績記錄期內，鄂州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為113.9%、70.1%及93.6%。

徐州生產廠房

我們的徐州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開發區金水路22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生產設施佔用的總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36,729.8平方米及3,661.4平方米。

徐州生產廠房主要生產原子灰及硝基漆稀釋劑。徐州生產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5,604.9噸。徐州生產廠房僅獲許可生產硝基漆稀釋劑及輔助產品(如原子灰)。由於受到有關限制，我們計劃改造及升級生產設施，以使生產廠房能生產多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董事相信，有關改造及升級需要徐州生產廠房暫停商業生產以待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可將生產工序調配至尚有剩餘產能的鄂州生產廠房。用於改造及升級的資本開支估計將為2,000,000港元，預期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其中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了100,000港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內，徐州生產廠房的總產出量佔我們總產出量的百分比分別為13.0%、7.5%及1.2%。於二零一六年，徐州生產廠房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設計年產能為5,604.9噸。於往績記錄期內，徐州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為114.0%、50.8%及10.2%。利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硝基漆稀釋劑產量減少及生產活動轉至新豐生產廠房(其指定作為我們生產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最大生產廠房)所致。徐州生產廠房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暫停商業生產，以待就建議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預期環境評估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倘徐州生產廠房已投入商業營運，其原應為華東及華中市場生產及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改造及升級完成後，年產能估計將為8,000噸不同類型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由於徐州生產廠房位於華東地區，產品能以低成本運往位於華東及華中地區(董事相信我們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於當地將有足夠需求)的客戶。

新豐生產廠房

我們的新豐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新豐縣豐城街道辦事處橫江村三圍九組18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生產設施佔用的總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260,572.1平方米及16,974.2平方米。

新豐生產廠房用於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如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硝基塗料及溶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新豐生產廠房處於試產的階段。

董事認為將有足夠產品需求消化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新增的產能，理由如下：

- 因當地需求強勁，該兩座廠房所在的江蘇省及廣東省位列中國三大油漆及塗料出產省份；
- 由於徐州生產廠房經升級後的產能（8,000噸）佔江蘇省總產出量的一小部分（約0.4%），故江蘇省市場足以消化有關額外產能；及
- 新豐生產廠房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高水平，顯示市場需求強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豐生產廠房的產出量佔我們總產出量的百分比分別為20.6%及28.2%。於二零一六年，新豐生產廠房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設計年產能為11,591.4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豐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為67.5%及110.1%。二零一六年的利用率偏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放於在新豐生產廠房生產種類有限的稀釋劑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8,500,000港元用於為興建新豐生產廠房撥資。新豐生產廠房於建成後的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年產能將分別為11,591噸及20,000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生產廠房的利用率

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廠房(除徐州生產廠房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暫停運作外)於二零一六年的利用率介乎78.4%至110.1%，較二零一五年的67.5%至70.1%顯著改善。利用率上升反映二零一五年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短期因素所致。由於產品組合、平均售價及向分銷商提供的額外獎勵均有所調整，我們的表現已由二零一五年的低位回升。中國多個城市推出近期法規及其他類似法規並無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造成嚴重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計劃將新豐生產廠房定位為我們生產售予位於華南的客戶的各類油漆及塗料產品(其中將集中於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用的主要生產廠房。因此，新豐生產廠房將會建有一切設施，而有關設施將能同時應付目前的生產要求及各類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產量的預期增幅。就此，董事認為此舉將符合我們的利益，並將在生產設施、產品研發設施及倉庫為應付日後擴充提供額外產能方面為我們提供更大彈性。此外，新豐生產廠房內的若干範圍已指定用於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新豐生產廠房的擴充計劃就我們最近的業務發展而言屬合適之舉。

運輸

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均策略性地處中國境內可輕易往來高速公路的地點。

我們主要依賴高速公路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部分進口原材料在鄰近我們生產廠房的港口交付，我們會再安排經高速公路將該等原材料運送至生產廠房。

我們交付製成品(如需要)的成本包含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購貨價內。如屬對中國及香港客戶的銷售，部分客戶會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提貨。一般而言，我們會安排獨立第三方把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要求的指定地點。

廠房及機器

我們大力投資於生產設施。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零件以安裝及組裝生產設施。我們也依賴本身的專業知識為生產設施提供現場維修。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挑選部份廠房及機器供應商，而我們根據投標價格和其他因素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生產設施採購、交付或安裝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生產用的主要廠房及機器，且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者外，我們並無計劃大規模替換主要廠房及機器。我們的主要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十年，而在適當維修及保養下，有關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延長。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妥善保養，且運作狀況良好。我們已實施有關生產設施操作、管理及維護的程序與指引。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定期進行維修與保養。我們估計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3.8年至8.9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嘗因為生產設施故障而導致運作意外中斷。

我們的部分生產機器及工具以及其各自在生產程序中的用途載列如下：

生產機器

- 真空分散器 這機器在生產程序中用於移除水分和氣體，並可混合和打散高黏性產品。
- 籃式磨機 這是高效能分散機，打散需時較一般砂磨機少，並可減少改變不同批次顏色所需的時間。
- 高速分散攪拌機 此攪拌機用於高速分散攪拌機，工作原理為高速分散機的鋸齒狀圓形分散盤在容器內高速分散完成固液分散、濕潤、解聚、穩定過程。
- 分散攪拌機 這機器是一種帶有葉片的軸在圓筒或槽中旋轉，將多種原料進行攪拌混合，使之成為一種混合物或適宜稠度的機器。

臥式砂磨機 臥式砂磨機是用於利用料泵將經過攪拌機預分散潤濕處理後的固-液相混合物料輸入筒體內，物料和筒體內的研磨介質一起被高速旋轉的分散器攪動，從而使物料中的固體微粒和研磨介質相互間產生更加強烈的碰撞、摩擦、剪切作用，達到加快磨細微粒和分散聚集體的目的。研磨分散後的物料經過動態分離器分離研磨介質，從出料管流出。臥式砂磨機特別適合分散研磨黏度高而粒度要求細的產品。

三輥研磨機 這機器是用於通過水平的三根輥筒的表面相互擠壓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達到所需的研磨效果。三輥研磨機是高黏度物料最有效的研磨、分散設備。

生產工具

電腦配色系統 這是一種配色系統，可在配色的開發階段用於識別色素組成。

紫外線測試機 這機器是用以評核飾面的性能。

原子吸收光譜儀 原子吸收光譜儀是用以測試塗料(玩具)及其原材料中有害重金屬元素的含量。

紫外線耐候測試機 這機器是用以耐候測試機飾面的耐候性。

測試設備

- 生產投料自動控制系統..... 本系統通過現場稱重儀錶、操作面板、輸送電泵、氣動式開關閥門等實現對生產投料過程的自動化控制。系統配置了兩套上位機。操作人員可通過上位機軟件，對生產過程進行監視和控制。並對生產過程的各項數據進行記錄、包括投料記錄查詢與打印等。投料控制系統用於儲罐區的原料分別輸送到不同的溶劑車間、油漆車間的工作攪拌缸內，對生產過程進行監視和控制，每個生產缸配置對應的投料控制面板、可根據配方自動控制程序為每個產品編輯相應的生產工藝配方，並保存。於生產過程中，油漆及塗料產品將根據已輸入系統的配方進行生產，此將提高生產效率。
-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 電感耦合等離子質譜儀主要用於金屬元素的痕量分析，
質譜儀 與電感耦合等離子發射光譜儀相比能提供更低的極限檢測。
-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 電感耦合等離子發射光譜儀用作測試塗料(玩具)及
發射光譜儀 其原材料中有害重金屬元素的含量。優點是可以同時測定同一個樣本中多種待測元素。
- 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用於測試塗料(玩具)及其原材料
中揮發及半揮發有機化合物的含量。

銷售及銷售渠道

收入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三種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626,288	55.3	472,700	54.5	527,354	56.3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246,063	21.8	172,158	19.8	195,037	20.8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 產品 ⁽¹⁾	258,954	22.9	223,139	25.7	215,059	22.9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出售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分別價值501,600,000港元、405,400,000港元及417,900,000港元，佔收入的44.3%、46.7%及44.6%。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626,300,000港元、472,700,000港元及527,400,000港元，佔收入的55.3%、54.5%及56.3%。於往績記錄期內，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量分別為17,627.9噸、13,463.6噸及18,412.8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為26,801.7噸，而利用率為68.7%。

木器塗料構成我們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一個主要產品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十五，市場份額分別為5.9%及1.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銷售木器塗料的收入分別為505,000,000港元、415,000,000港元及435,200,000港元，佔收入的44.6%、47.8%及46.4%。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246,100,000港元、172,200,000港元及195,000,000港元，佔收入的21.8%、19.8%及20.8%。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量分別為15,676.0噸、10,110.4噸及11,983.1噸。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主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收入分別為259,000,000港元、223,100,000港元及215,100,000港元，佔收入的22.9%、25.7%及22.9%。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產量分別為15,874.5噸、14,403.2噸及14,887.0噸。

我們的三類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千港元／ 噸	%	千港元／ 噸	%	千港元／ 噸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33.9	36.5	34.7	39.6	28.7	38.7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5.8	32.5	15.9	31.5	16.4	36.5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 輔助產品 ⁽¹⁾	14.8	33.0	15.1	37.2	14.4	33.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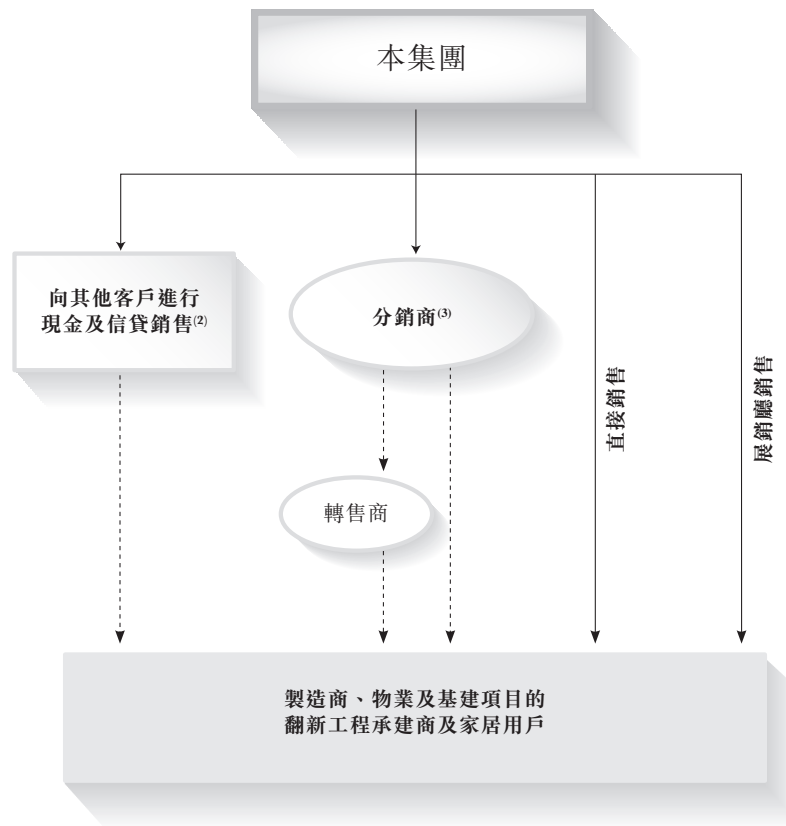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896,900,000港元、706,000,000港元及746,900,000港元，佔各有關期間收入的79.3%、81.3%及79.7%。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234,400,000港元、162,000,000港元及190,6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7%、18.7%及20.3%。

銷售渠道

我們已就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長頸鹿牌」及「菊花牌」均為中港兩地的知名品牌。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有介乎七年至20年的業務往來。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當中大部分亦為分銷商。

下圖說明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渠道：



附註：

- (1) 實線指由我們進行的銷售及由我們確認為銷售的交易。虛線指由分銷商及轉售商進行的轉售交易。
- (2) 該等客戶將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並不視其為分銷商，原因是向彼等的銷售額並未達到分別與彼等訂立年度分銷協議的數量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0名於過去12個月持續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該等客戶於達到數量要求及我們對其信譽進行的內部評估後可分類為訂有年度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委任了465名分銷商。中國分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重大條款概要載於下文「分銷商—年度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我們已要求中國分銷商在各銷售區域依從我們就各款油漆及塗料產品所訂的建議價格。我們將向其分發建議零售價格清單。各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因考慮到各分銷商的經營歷史長短、銷量、地點及信譽而各有不同。中國分銷商與轉售商之間的貿易條款乃由彼等在我們並無參與的情況下釐定。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分銷商－中國	685,956	60.6	578,766	66.7	618,807	66.0
分銷商－香港	81,208	7.2	50,202	5.8	65,691	7.0
	767,164	67.8	628,968	72.5	684,498	73.0
直接銷售	223,973	19.8	169,903	19.6	206,911	22.1
向其他客戶進行的 現金及信貸銷售	139,052	12.3	68,616	7.9	45,373	4.8
展銷廳銷售	1,116	0.1	510	*	668	0.1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 價值微不足道

透過委任為獨立第三方的分銷商，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遍及全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除分銷商外，我們亦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涵蓋香港及中國的製造商和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分銷商包括批發分銷商及從事零售業務的分銷商。批發分銷商向其本身的客戶或轉售商出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從事零售業務的分銷商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油漆專門店、五金舖及建材店。我們亦透過我們設於中國不同地點的10間分公司及位於深圳的展銷廳出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分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分銷商」各段。

除出售予分銷商外，我們亦透過直接銷售、我們的分公司向設於中國的其他批發客戶進行銷售及位於深圳的展銷廳直接向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出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亦直接向香港及中國的五金舖、建材店及油漆專門店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少量來自展銷廳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8%、19.6%及22.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我們的分公司發出銷售訂單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12.3%、7.9%及4.8%。

品牌及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堅實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工作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十分注重品牌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我們的「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在中港兩地均享負盛譽，且過去多年曾獲得多個獎項，是中港兩地的知名品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和認可」一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定整體市場及品牌推廣策略。我們進行多項宣傳活動，以提高銷售額及提升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41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專責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不同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如廣告牌及網路廣告標記、公共交通工具的宣傳平台、電視廣告及店內廣告。此外，我們亦使用公司網站發佈新產品及推廣品牌。我們會透過產品展銷會推銷產品，藉此我們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闡釋並介紹產品的特性與應用範圍。我們也會在客戶要求及有需要時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並於制定產銷研策略時納入考慮，藉以開發出符合需求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會定期聯絡分銷商及定期拜訪客戶，以瞭解客戶是否滿意我們的產品，藉此我們能夠緊貼目前市場及產品發展情況，以及客戶的需要和要求的技術規格。這些回應對我們制定相關產銷策略十分重要，亦會傳達到技術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42,100,000港元、34,9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24.8%、22.3%及18.7%。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

定價

我們不時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檢討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定價策略乃參考五項主要因素而釐定：(1)市場供求；(2)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能；(3)我們產品的目標毛利率；(4)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5)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的可接受價格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入顯著下跌前，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故我們的定價政策主要在於維持高毛利率。此定價政策導致我們因競爭對手下調產品售價以進行價格競爭而失去部分市場份額。我們現時採用靈活的定價政策，著重刺激供求及提供價格優惠，而非著眼於按固定的毛利率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其中一項策略是向分銷商提供額外折扣，以向該等能達到分銷協議所載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獎勵。董事相信，增加折扣將為分銷商提供推銷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額外誘因，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及市場份額。

由於品牌知名度高，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應集中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客戶。概括而言，我們實行了更佳的定價策略，著重刺激供求及提供價格優惠，而非著重參照在產品成本上標高若干利潤率。

銷售回扣的金額乃經考慮到採購量及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往來時間長短後不時調整。於往績記錄期內付予本集團分銷商的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28,1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給予中國分銷商的批量折扣高達10%，而給予香港分銷商的批量折扣則介乎10%至20%。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已要求分銷商在各銷售區域依從我們就各款產品所訂定的建議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介乎每千克23.9港元至每千克141.27港元不等，視乎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性質、包裝容量以及有關產品的用途或特性而定。

為監察產品是否按照我們的建議零售價出售，我們的銷售人員經常到訪分銷商處及其零售渠道。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分銷商」各段。

此外，我們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立了專責的「價格監測小組」，由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來自銷售部門、採購職能、銷售行政以及營銷和財務部門的員工組成。該小組負責收集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最新售價及新產品的最新資料。

季節性因素

玩具、電子產品及電器製造行業的旺淡季，乃至大部分的建造工程、維修及翻新工程會在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完成的生活模式，均會影響大眾對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額一般將於各曆年的第二及第四季內增加。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銷業務，並將產品出售予製造、建築及翻新工程業務及行業的轉售商或最終用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我們分公司的分銷商及客戶.....	874	823	707
建造業.....	82	67	126
一般製造業.....	91	78	95
玩具製造業.....	22	22	31
電器製造業.....	26	21	18
金屬及製模業.....	8	9	23
其他行業 ⁽²⁾	238	331	304
總計	1,341	1,351	1,304

附註：

- (1) 上述資料乃基於客戶提供的資料。
- (2) 其他行業包括製衣業、廠房和機械工廠以及車庫。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製造商以及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有關分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分銷商」各段。除出售予分銷商外，我們亦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製造商以及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客戶包括多種產品的製造商（從消費電子產品、機器及機械設備、玩具、電器、傢俱以至船用及車用產品俱備）及家居用戶。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客戶包括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04名客戶，其中465名分銷商乃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大多位於香港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內，自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1.9%、92.8%及91.5%，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華南及華東地區進行的銷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劃分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華南	593,818	52.5	555,427	63.9	565,248	60.3
華東	225,271	19.9	129,466	14.9	148,116	15.8
華中	104,370	9.2	54,629	6.3	69,810	7.4
中國西南	63,805	5.6	32,691	3.8	37,389	4.0
華北 ⁽¹⁾	26,922	2.4	20,500	2.4	24,911	2.7
中國西北	19,172	1.7	7,537	0.9	7,060	0.8
中國東北 ⁽²⁾	6,342	0.6	5,138	0.6	4,683	0.5
	<u>1,039,700</u>	<u>91.9</u>	<u>805,388</u>	<u>92.8</u>	<u>857,217</u>	<u>91.5</u>
香港	91,360	8.1	62,557	7.2	80,233	8.5
新加坡	245	*	52	*	*	*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 價值微不足道

附註：

(1) 華北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2) 中國東北指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業 務

所有直接銷售均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並無分銷商參與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主要以產品資訊及技術支援的形式支持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

下文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售予客戶產品之類型	客戶的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年內總銷售額 (千港元)	佔年內總收入之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年)
客戶C	PU木器漆(聚氨酯)、PU油霸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單體產品油性外牆漆、環氧漆、原子灰、著色劑、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佛山	26,476.8	2.3	20
客戶F	乳膠漆天拿水(稀釋劑)、油性外牆漆。	建築業	佛山	24,910.2	2.2	19
客戶B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著色劑、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深圳	24,375.8	2.2	8
客戶D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環氧漆、原子灰、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深圳	24,102.3	2.1	7
客戶G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汕頭	20,484.4	1.8	1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售予客戶產品之類型	客戶的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年內總銷售額	佔年內總收入之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千港元)		(年)
客戶C	PU木器漆(聚氨酯)、PU油霸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單體產品油性外牆漆、環氧漆、原子灰、著色劑、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佛山	37,326.3	4.3	20
客戶G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汕頭	24,441.7	2.8	13
客戶D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深圳	22,566.3	2.6	7
客戶H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著色劑、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揭陽	17,189.8	2.0	12
客戶B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著色劑、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深圳	17,168.7	2.0	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售予客戶產品之類型	客戶的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年內總銷售額	佔年內總收入之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千港元)		(年)
客戶C	PU木器漆(聚氨酯)、PU油霸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單體產品油性外牆漆、環氧漆、原子灰、著色劑、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佛山	38,597.2	4.1	20
客戶G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汕頭	37,995.3	4.1	13
客戶D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深圳	24,314.2	2.6	7
客戶I	PU木器漆(聚氨酯)、磁漆、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漆原子灰、乳膠漆、著色劑。	分銷商	廣州	24,263.8	2.6	8
客戶B	PU木器漆(聚氨酯)、天拿水(稀釋劑)、水性木器漆、乳膠原子灰、著色劑、硝基漆、磁漆。	分銷商	深圳	19,213.0	2.0	8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10.6%、13.7%及15.4%，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收入的2.3%、4.3%及4.1%。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超過百分之五的收入。因此，我們並無承受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日信貸期。貨款以銀行承兌匯票及現金結付。我們會評估客戶信譽及其訂貨量來決定所給予的信貸期。此外，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或會給予若干長期客戶自發票發出當月月底起計長達150日的信貸期。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延長信貸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我們或會要求若干客戶以及新客戶須在交付前支付首付款。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分銷商

背景資料

我們於中港兩地的分銷網絡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分銷商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委任了112名新分銷商以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於向分銷商的銷售完成時確認有關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五大分銷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外））已建立平均11.2年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委任了465名分銷商，有關分銷商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了全國性分銷網絡。以下地圖說明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分銷商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分銷商。批發分銷商向其本身的客戶或轉售商出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就銷售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而言，由於價格有差，故我們的批發分銷商集中向木器塗料市場的零售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不會向製造木器塗料市場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從事零售業務的分銷商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油漆專門店、五金舖及建材店。我們相信，與分銷商合作對於在中國全國各地及香港實現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而言是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亦有助我們拓展至新地域市場。董事確認分銷模式與油漆及塗料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7.8%、72.5%及73.0%，而於各期間向我們五大分銷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收入的10.2%、13.7%及15.4%。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最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4.3%及4.1%。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向其出售產品的分銷商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的分銷商數目.....	610	515	578
新委任數目	33	191	112
委任期滿數目	(128)	(128)	(225)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商數目			
– 中國.....	333	357	387
– 香港.....	<u>182</u>	<u>221</u>	<u>78</u>
<hr/>			
合計	<u>515</u>	<u>578</u>	<u>465</u>

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數目減少反映我們就減少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數目及為持續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滲透至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現有及目標市場委任新分銷商所作出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委任了33名、191名及112名新分銷商。大部分該等分銷商乃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設有431名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已與229名中國分銷商重續年度分銷協議，而該等分銷商佔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總收入的87.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與272名、300名及283名中國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彼等為我們分別帶來624,700,000港元、537,300,000港元及551,400,000港元的收入。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於部份分銷商的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並無與香港分銷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原因是彼等大部分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不重續分銷協議的委任是由於彼等未能達到相關分銷協議所載列的最低銷售額。如下文「與分銷商的關係」各段所載，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乃於交付和獲接納後轉移至分銷商。我們並無責任於不重續分銷協議後協助分銷商處理任何尚未售出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自不獲續約的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達26,1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39,800,000港元。董事確認，該等不獲續約的分銷商不得向我們退回未售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由於停止重續業務關係，我們無法於終止續約之日後立即監察彼等的存貨水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無於不重續年度分銷協議時購回任何已售予分銷商的產品。我們並無與香港分銷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是由於訂立有關分銷協議就該等分銷商而言並非行業慣例。

分銷商管理

我們在挑選分銷商方面，傾向維持嚴格的挑選標準以提升業務營運及聲譽。在研究是否委任新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以下準則，包括其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過往的業務表現、財政實力、經營業務之時間長短、服務質素、吸引新客戶之能力和開拓新市場之潛力，以及是否擁有從事產品分銷所需的法律資格、必要批准及許可。我們已為分銷商指派區域。我們與分銷商的轉售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

我們一般會與位於中國的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我們透過該等年度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年度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而我們將於與各分銷商進行磋商並在考慮彼等的營商歷史、銷售業績及可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策略性利益後重續年度分銷協議。各分銷商的貿易條款乃視乎各分銷商的經營歷史長短、銷量、地點及信譽而各有不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銷協議所載列的銷售額範圍分別介乎100,000港元至43,700,000港元、100,000港元至38,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至40,200,000港元，平均銷售額則分別為2,6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會按照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每月造訪及視察分銷商的店舖以及分銷商的倉庫。

我們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我們會每月造訪主要分銷商並進行巡視，以監察其銷售情況、售價、市場推廣活動、倉儲條件、物流設施、員工質素、質量控制以及存貨水平。我們並無就可能由分銷商實施關於銷售及其他業務營運方面的政策訂下任何限制，主要由於我們已自設監察系統以監察分銷商表現。根據來自分銷商的資料，我們得悉彼等使用類似的系統確保其轉售商不會囤積油漆及塗料產品。特別是彼等僅會向其轉售商提供較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期為短的付款期。我們定期評估向分銷商的銷售額是否合理，當中會考慮過去的經營歷史、我們在該區的銷售額及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以及分銷商的付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不接受分銷商退貨（除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退貨外）的政策，加上我們的措施及分銷商採取的措施，均有助使我們的銷售額反映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及避免出現分銷商填塞渠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出現渠道填塞的風險或發生有關情況。

我們會向分銷商提供獎勵，方式為於有關分銷商達到甚至超越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訂單金額時提供銷售回扣，而有關最低訂單金額乃基於多項因素磋商釐定，例如整體市況及分銷商過去的銷售額或過往表現。倘分銷商達到甚至超越其最低採購額，我們將於有關分銷商在下一年進行採購時以提供特定折扣的方式授出銷售回扣。有關銷售回扣會自各相關期間的收入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內付予分銷商的銷售回扣金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28,1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向中國及香港的分銷商提供批量折扣，幅度分別為最多達10%及介乎10%至20%。

與分銷商之間的定價安排

定價及採購量按分銷商不時發出的每項採購訂單而定。我們其後根據與分銷商協定的日期安排交付產品。分銷商按標準價格向我們進行採購，而有關價格會不時因我們調整價格而有所調整。我們會在市場推廣部門、財務及生產部門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我們的價格，當中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對產品的需求、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過往銷售額以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為保持競爭力及盡量提高利潤率，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會向分銷商提供產品建議零售價，而有關價格或會因分銷商位於不同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我們一般根據產品需求、過往銷售數據以及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制定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按款到發貨或貨到付款基準進行，或我們可能授出自相關發票發出當月月底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除因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納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允許我們透過說明終止原因終止協議，而此將可由多項事件觸發，包括(其中包括)分銷商違反合約。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協議一般會規定最低銷售額。分銷商如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最低銷售目標或未能達到年度最低訂單要求的80%，即構成違反分銷協議，這將賦予我們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

分銷協議亦包含有關銷售退貨政策的條文，其通常准許自交付日期起計七日內退回有問題的產品。如有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到訪有關分銷商處以採取糾正措施。如屬不可補救的質量問題，則分銷商可於訂明的期限內向我們退回產品。

分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

我們會於定期造訪分銷商時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就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無存在囤積大量過剩存貨的情況。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積極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使我們能夠迅速解決任何問題。我們通常會向每名批發分銷商指派一個銷售地區以免出現競爭。

為了監察分銷商的銷售活動和存貨水平，以及為了調查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的方式，我們會定期造訪分銷商，視察其銷售活動及存貨。我們亦會監察分銷商有否在其指定地區以外地區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確保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及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會要求分銷商在特定時限內停止有關不合規活動。我們有權就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向其索償。倘出現嚴重違約，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倘若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終止分銷安排。

與分銷商的關係

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於向分銷商的銷售完成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與產品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在交付予分銷商及獲其接納後轉移至分銷商。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按款到發貨或貨到付款基準進行，或我們可能授出自相關發票發出當月月底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根據分銷商發出的銷售訂單以及過往的銷售額和基於分銷協議所載每月預計銷售額計算得出的預期未來銷售額制定生產計劃。產品一經交付至分銷商處後，除有問題的產品外均不得退回。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分銷商是由我們現時或過往的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大部分權益，亦概非以我們品牌之名經營。並無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按逐項訂單向若干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分銷商提供資金。分銷商須定期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以便我們監察並評核其表現。我們會審視以下參數來評核分銷商的表現，包括(a)其每月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水平；(b)能否維持與我們建議的定價政策一致的穩定定價；(c)有關分銷商於指定期間內達到最低採購承諾的能力及有否出現預期採購額與實際採購額有任何重大出入的情況；及(d)開拓新市場並吸納新客戶的能力。我們與能夠達到我們期望的分銷商維繫關係。除集中與現有分銷商維持合作外，我們也通過簽入新分銷商，力求擴大分銷商網絡和市場覆蓋率。

我們確認，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涉及重大不合規事件。

年度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會與位於中國的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年度分銷協議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 年期： 固定年期為一(1)年。
- 指定分銷區域： 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分銷區域以外地區出售或轉售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不遵守此規定，我們或會施加懲罰及終止分銷協議。
- 建議零售價： 分銷商須確保我們的產品均按我們建議的零售價在市場上出售。
- 最低訂單要求： 分銷商須達到每月最低銷售目標。倘若分銷商連續三個月無法達到其每月最低銷售目標或無法達到年度最低銷售訂單要求的80%，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 信貸期： 分銷商須在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貨款，或我們可能授出自相關發票發出當月月底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 產品檢查： 分銷商須在收到產品後馬上進行檢查，並須於自交付日期起計七日內通知我們。
- 交付： 如分銷商選擇不在我們任何一座生產廠房取貨，分銷商須承擔將產品運送至其所要求地點的成本。交付成本已計入採購價中。
- 存取資料： 分銷商須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銷售資料，並須應我們的要求協助我們檢查存貨水平。
- 違反知識產權： 分銷商不得侵犯我們的商標或知識產權，亦不得在終止分銷協議後繼續使用我們的商標。
- 提早終止權： 如分銷商未能履行若干責任或違反分銷協議，我們可以終止有關協議。倘分銷商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因而導致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受損，我們可要求分銷商支付賠償。除非我們完全無法履行本身的責任，否則分銷商不得在分銷協議到期前終止分銷協議。

儘管分銷商之間並無訂立獨家協議且同一指定地區可能會有多名分銷商，我們一般會監察或限制同一地區內的分銷商數目以避免出現激烈競爭。

香港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分別自182名、221名及78名分銷商產生收入。所有該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分銷商包括五金舖、油漆產品店、連鎖傢俱店、雜貨店及超級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等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7.2%、5.8%及7.0%。

由於各銷售交易的金額微不足道以及大部分香港分銷商為油漆及塗料產品零售商，故我們並無與該等香港分銷商訂立任何年度分銷協議。該等零售商偏好以記賬形式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我們一般向香港分銷商授出自發票發出當月月底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會向彼等提供採購量折扣，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為連鎖傢俱店及超級市場的分銷商支付宣傳費。於接獲該等分銷商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安排透過獨立第三方在規定時間內交付產品。香港分銷商可以向我們退回有問題的產品。

採購及原材料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如溶劑、樹脂、顏料、填充劑及添加劑)以及包裝物料。我們向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新西蘭、澳洲、德國、挪威、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在內的多個國家的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故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銷售成本有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用的原材料分別價值665,500,000港元、470,600,000港元及505,6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0.2%、86.6%及85.7%。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樹脂	238,664	177,966	193,144
溶劑	233,048	157,906	172,919
顏料及填充劑	77,215	60,694	64,760
添加劑	53,348	45,263	44,012
	602,275	441,829	474,835
包裝物料	61,811	28,268	29,656
其他	1,404	514	1,121
總計	<u>665,490</u>	<u>470,611</u>	<u>505,612</u>

樹脂

樹脂是用作形成塗料薄膜的成分，其作用是把不同的原材料結合。樹脂價格大致跟隨石油行情上落。樹脂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下跌趨勢。

溶劑

溶劑可製成要求的黏度以便滑順應用，並可令塗料產品的密度均勻統一。溶劑是石油衍生物，故其價格受全球石油價格所左右。中港兩地石油行業眾多下游公司均有製造溶劑，故相對容易購得。溶劑乃用於生產溶劑型液體塗料而非水性液體塗料。溶劑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曾錄得下跌趨勢。

顏料及填充劑

顏料為塗料產品加上顏色。顏料價格因所用顏料種類而異。二氧化鈦是生產油漆及塗料的過程中所用的主要顏料之一。二氧化鈦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錄得上升，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回落。填充劑用於提高塗料產品表面薄膜的性能（如耐磨性）。

添加劑

添加劑有助分散原材料，並可為油漆及塗料產品加上平滑均勻的飾面。

供應商

我們向多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以中國、美國、日本、新西蘭、澳洲、德國、挪威、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為基地。我們主要基於所供應原材料的價格和質量選擇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購貨承諾或保證購貨量。產品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採購訂單中。定價及產量乃就每項採購訂單進行磋商。除採購訂單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其他合約承諾。

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或會給予我們自交付日期起計長達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跟從市價購入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經營的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質量問題或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亦無在物色有關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時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我們的境內購貨以人民幣支付，而境外購貨則以美元支付。購貨額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我們通常基於過往的銷售水平、手頭實際銷售訂單及預計生產要求而採購原材料，當中會考慮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預期波動及交貨延誤的情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樹脂	120	149	134
顏料及填充劑	105	121	106
添加劑	90	102	115
溶劑	65	62	54
包裝物料	16	18	12
總計	396	452	421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產品之類型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年內從供應商採購的總額 (千港元)	佔年內 原材料成本 總額之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年期 (年)
供應商A.....	樹脂	生產及銷售塗料樹脂，包括醇酸樹脂、丙烯酸樹脂及聚酯樹脂等。	珠海市	55,252.5	8.3	13.7
供應商B.....	樹脂	生產及銷售甲苯二異氰酸酯(TDI)、塗料用硝化棉、聚烯烴產品、乙醇胺、乙二醇、苯乙烯、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溶劑、丁二烯、甲苯、二甲苯、變壓器油等產品。	廣州市	31,132.0	4.7	10.7
供應商C.....	包裝物料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鍍錫鐵)，產品廣泛應用於鐵類包裝罐、家電、建築裝潢等行業。	江門市	27,253.3	4.1	9.6
供應商F.....	溶劑	生產及銷售產品為工業用乙酸正丁酯。	無錫市	23,137.6	3.5	9.6
供應商G.....	溶劑	生產及銷售塗料、及溶劑。	廣州市	21,960.2	3.3	7.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產品之類型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年內從供應商採購的總額 (千港元)	佔年內 原材料成本 總額之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年期 (年)
供應商A.....	樹脂	生產及銷售塗料樹脂，包括醇酸樹脂、丙烯酸樹脂及聚酯樹脂等。	珠海市	32,255.3	6.9	13.7
供應商B.....	樹脂	生產及銷售甲苯二異氰酸酯(TDI)、塗料用硝化棉、聚烯烴產品、乙醇胺、乙二醇、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二甲苯、變壓器油等產品。	廣州市	28,976.1	6.2	10.7
供應商H.....	溶劑	生產及銷售基礎化學品、化學品及無機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合成樹脂、油漆塗料、日化等化工行業。	東莞市	25,337.8	5.4	12.7
供應商C.....	包裝物料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鍍錫鐵)，產品廣泛應用於鐵類包裝罐、家電、建築裝潢等行業。	江門市	21,377.5	4.5	9.6
供應商I.....	樹脂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金屬材料。	惠州市	16,169.8	3.4	1.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產品之類型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年內從供應商採購的總額 (千港元)	佔年內 原材料成本 總額之 百分比	與我們的 關係年期 (年)
供應商A.....	樹脂	生產及銷售塗料樹脂，包括醇酸樹脂、丙烯酸樹脂及聚酯樹脂等。	珠海市	41,985.5	8.3	13.7
供應商B.....	樹脂	生產及銷售甲苯二異氰酸酯(TDI)、塗料用硝化棉、聚烯烴產品、乙醇胺、乙二醇、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二甲苯、變壓器油等產品。	廣州市	30,852.9	6.1	10.7
供應商H.....	溶劑	生產及銷售基礎化學品、化學品及無機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合成樹脂、油漆塗料、日化等化工行業。	東莞市	24,115.5	4.8	12.7
供應商C.....	包裝物料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鍍錫鐵)，產品廣泛應用於鐵類包裝罐、家電、建築裝潢等行業。	江門市	20,733.5	4.1	9.6
供應商I.....	樹脂	生產經營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異丁酯、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及各種化工溶劑產品。	江門市	15,452.9	3.1	13.3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的23.9%、26.4%及26.4%。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總額的8.3%、6.9%及8.3%。我們就每一類原材料設有一個合資格供應商數據庫，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面對供應商集中的風險。我們就主要原材料維持多個供應來源，以減低對單一供應來源的依賴。我們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均採購自合法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採購生產用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用事業

電力和水是生產程序中所用的兩大公用事業。我們的生產廠房自當地電網取電，由當地公用事業公司供水。

電力

生產廠房的運作需耗用大量電力。當地電網按政府規定的費率向我們供電。我們已為沙井生產廠房及徐州生產廠房安裝後備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電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電費支出分別為5,2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水

我們就生產廠房向當地公用事業公司購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水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水費支出分別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零件（用於設備或生產設施維修）、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設有一個存貨管理系統，透過不同部門（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庫存及採購）之間互相合作，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應付需求，同時不會令生產出現嚴重中斷。

我們就原材料及零件維持合適的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過往銷售額、手頭實際訂單以及我們對預計需求的評估規劃採購事宜。

一般而言，我們會維持用量不多於兩個月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就製成品而言，由於我們僅需兩日便可完成生產程序，故我們力求將存貨維持於偏低水平。我們僅會就標準油漆及塗料產品維持存貨，且我們僅會於客戶確認採購定製油漆及塗料產品後方開始生產有關定製產品。我們會於完成生產後隨即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察存貨水平。該系統讓我們可確定採購時間表、改善庫存管理及減少耽誤情況，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9日、42日及36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價值71,700,000港元、54,9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成品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0日、8日及9日。

我們會每月及每年檢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有關檢查包括分析存貨的賬齡。我們也定期進行檢查以評定是否有任何過時或損壞的存貨。我們的政策是，如發現有任何過時或損壞的存貨，便會計提存貨估值及過時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過時或損壞的存貨。

產品研發

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客戶或會要求生產用於特殊用途的定製油漆及塗料產品。準確量度原材料對確保油漆產品質量及色準無誤至為重要。技術部門會為量度原材料制定準確的標準，並會為生產定製油漆及塗料產品制定準確的配方或規格。技術部門亦負責進行測試以改良產品質量和功能，並緊貼市場發展和產品開發趨勢。技術部門亦會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緊貼最新市場資訊，監察客戶的意見及要求，並因應最新技術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從而及時識別及把握市場機遇。技術部門現由我們的產品開發總監及總化學師領導，彼等在產品開發及塗料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我們亦會定期參與行業展覽和出席科技講座。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其中一環，新豐生產廠房將定位為我們不同類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主要生產廠房。大部分研發設施將由沙井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的研發中心操控。部分研發人員將被調派至新豐生產廠房以開發全新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由於位於沙井生產廠房的產品研發中心為能夠進行全面產品測試活動的實驗室，故其將繼續負責改良及測試產品。鑒於新豐生產廠房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廠房，故董事認為有必要在新豐生產廠房設立研發中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11項產品開發項目，涉及四大類別，即水性木器塗料、水性機械塗料、乳膠漆及新外牆物料。該等產品包括水性傢俱油漆及塗料產品、保護性塗料產品、具有不同環保及安全特性的內外牆身及表面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新外牆物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推出該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項目產生的開支達4,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5名化學師、化學工程師及技術員參與該等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的技術部門有110名化學師、化學工程師及技術員，當中逾三分之二曾接受專上教育，並平均具備13年相關工作經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將產品研發員工總數增加至120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放於產品開發的開支分別為26,000,000港元、24,7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產品開發員工的薪酬及實驗室用於產品測試及開發的物料及器具的採購成本。

環境保護

概覽

我們經營業務時須遵守若干由國家及地方環保部門制定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對環保相當重視，並致力於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的環保措施包括：

- 於建設生產設施前進行環保影響評價；
- 委託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及
- 按照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安裝環保設施及制定環保程序以處理及排放廢氣和廢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已取得所有有關環保及安全生產的重要許可、執照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知會或警告，亦無因此被罰款或處分而令我們的生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環保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6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增加乃由於我們改良了污水處理廠房的設施。

我們已於各生產廠房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旨在監察排放控制情況，並推行所有相關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排放控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措施包括就苯、甲苯、二甲苯、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顆粒物的排放水平進行多項測試及定期評估。

環境影響評價

我們亦已就所有生產設施的建設通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價。

環保設施及措施

我們已就全線生產廠房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建設項目已通過有關環保設施及環保措施的最後驗收。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持有數個廢物排放許可證，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環保措施。

為了監察並有效控制我們已採納的環保措施，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安裝污染控制設備和儀器，以控制並記錄廢水和氣體污染物的排放水平，從而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偏離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排出標準的情況。定期監察氣體污染物和廢水的排出水平，讓我們可迅速作出調查和採取糾正措施。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包括廢水、氣體污染物和固體廢物。我們的氣體污染物排出及廢水和固體廢物排放亦受環境監控中心監察。我們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的處理程序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重要的適用監管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無超出規定監管限度。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廢水處理—我們位於深圳及湖北的生產設施均已安裝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程序包括沉澱、混凝、曝氣及氧化。徐州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起暫停生產，以待就生產溶劑型油漆產品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我們重新調配產能之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排放物處理—我們已安裝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排放物處理設施以減低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水平及所產生的塵埃。我們授權獨立第三方監察排放物水平，以確保不會超逾相關法律及標準所容許的水平。溶劑型塗料生產廠房所產生的排放物會用罩收集，其後通過吸塵櫃過濾及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機排放物後，經排氣筒排放。水性塗料生產廠房所產生的廢氣經集氣罩收集，在通過吸塵櫃緩衝過濾後，經排氣筒排放。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廢氣處理程序載列如下：



固體廢物處理—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公司，負責處置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我們有專員負責監督廢物處理活動，其負責監察及定期維護我們的廢物處理設施。這些人員包括三名工程師及四名技術員，其具備相關專上教育資質及有在化學工程及環境保護界工作三至五年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環保當局會定期審查我們的營運及所實施的環保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因這些審查和監察而收到任何不利結論或改善建議。

清潔生產審核

根據清潔生產審核辦法，任何企業如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發放或排放有害及有毒物質或物料，均須接受省環保當局及其他相關省級當局對清潔生產措施的強制性審查。須接受強制性審查的選定企業清單每年公佈。沙井生產廠房曾名列二零一五年的有關審查清單中。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徐州生產廠房被要求進行強制性檢討，但於二零一四年則毋須進行有關檢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沙井生產廠房被其所在地的環保當局強制要求進行清潔生產措施檢討。徐州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因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暫停生產活動而並無被要求進行強制性檢討。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沙井生產廠房及徐州生產廠房均已通過審查程序，惟沙井生產廠房尚未就通過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查程序接獲正式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豐生產廠房及鄂州生產廠房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進行清潔生產審查的通知。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出深圳市2014年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據此，中華製漆(深圳)被要求根據這通知採取行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製漆(深圳)名列審查清單並不表示中華製漆(深圳)過去或現時違反有關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而中華製漆(深圳)亦無因此被罰款或遭受處罰。誠如有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所公佈，中華製漆(深圳)已通過有關揮發性有機物減排的檢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污染物排放須遵守相關政府當局頒佈的廢物排放許可水平及排出標準。我們已取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相關所在地點的相關環保當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無超出規定監管限度。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注重質量控制。我們位於深圳、鄂州、徐州及新豐的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認可符合ISO 9001:2008。其代表國際間對優良質量管理慣例的共識。我們獲得ISO 9001認證表示我們設有符合適用客戶及監管要求的一貫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採納質量控制計劃以確保能準確地監察生產程序及各生產批次均符合客戶規格。我們會檢查所收到的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確保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到存貨儲存等不同的生產階段均受質量控制。各生產廠房設有小組負責監察設備參數、物料穩定性，並匯報生產過程中任何不合規之處及作相應調整。我們也為質量控制員工提供有關生產程序質量控制的培訓。質量控制部亦協助技術部門開發及測試新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質量控制團隊人員為33人，部份質量控制人員為大學或大專畢業生。

業 務

我們持有以下質量控制方面的認證：

本集團成員公司	認證	頒發機構	年份	屆滿日期
中華製漆(深圳)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英國標準協會	一九九六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中華製漆(深圳)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中環聯合(北京) 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製漆(深圳)	ISO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證書	中環聯合(北京) 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製漆(深圳)	IECQ QC08000 管理體系證書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製漆(深圳)	實驗室認可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 認可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證書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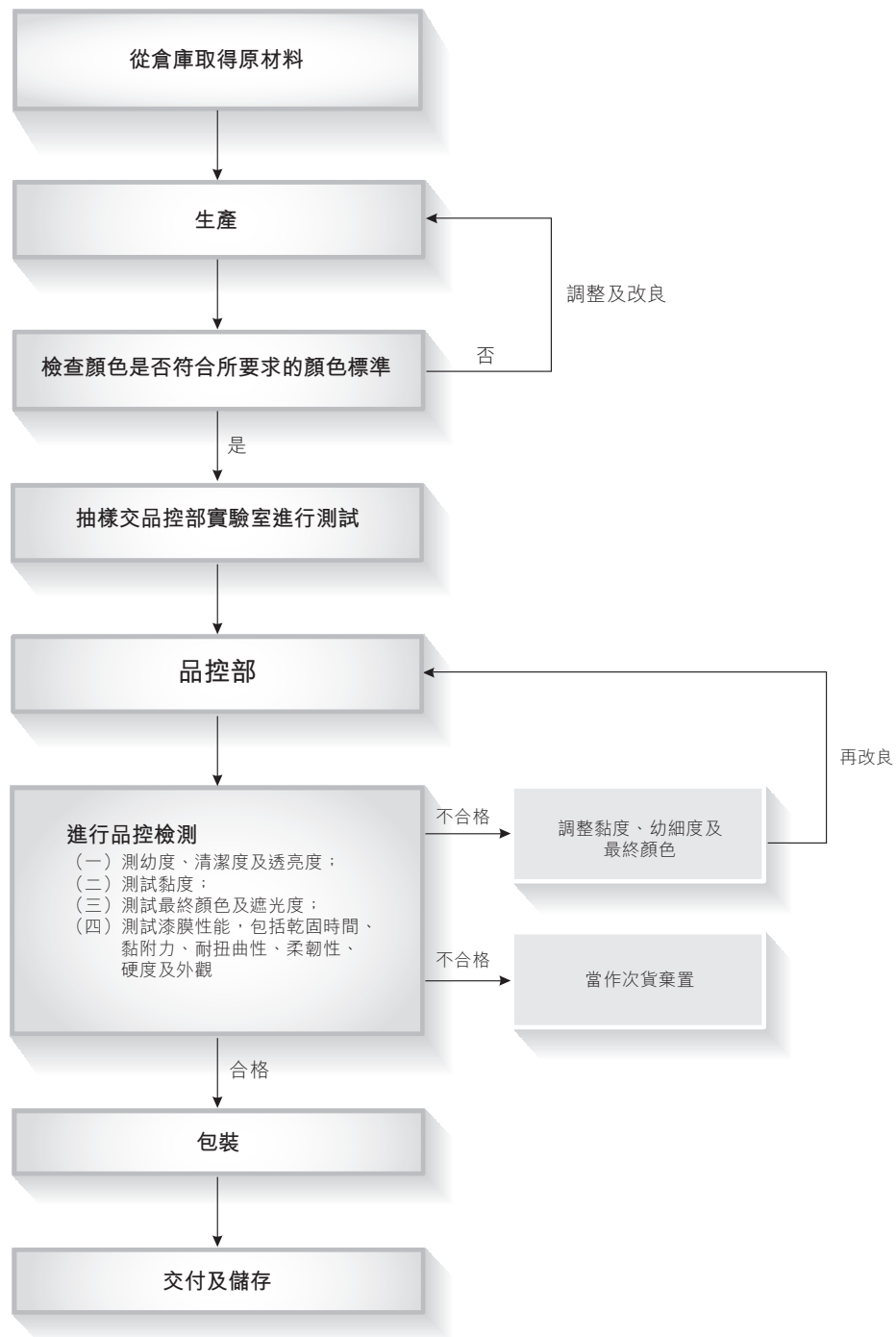
業 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認證	頒發機構	年份	屆滿日期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環境標誌產品 認證證書	中環聯合(北京) 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徐州長頸鹿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徐州長頸鹿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湖北長頸鹿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湖北長頸鹿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證書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湖北長頸鹿	ISO 14001:2004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認證	頒發機構	年份	屆滿日期
中華製漆(新豐)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深大國際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中華製漆(新豐)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深圳市深大國際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中華製漆(新豐)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認證證書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下圖說明我們生產程序中的質量控制程序：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只會向合資格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質量控制部會抽樣檢查及測試，確保原材料質量達到規定標準和質量。原材料不達要求及標準會被退回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供應商的設施及生產程序進行實地視察，並檢測其樣板材料。當每批原材料供應予我們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並會核實所交付的原材料是否已經妥為認證。尤其是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就若干含有重金屬的原材料（如顏料）向我們提供經簽署的產品質量函件及無毒性證明書，以及提供相關政府檢驗證書及產品檢測報告，以確認其供應的產品的標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監管規定。我們亦對原材料進行內部實驗室檢測，確保其符合相關產品標準。

生產程序的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照標準化生產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貫徹一致。我們亦於生產程序中應用相關行業標準（即ISO 9001: 2008），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貫徹遵照相關行業標準進行生產。我們已對生產程序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後期生產檢測及最終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整個生產程序中均會進行檢查及測試，倘發現違規情況，會設法即時作出糾正。如發現有不合格的在製品或產品，會按適用情況以棄置或發還上一個生產工序以作糾正的方式處理。質量控制部亦會抽樣檢查半製成品和製成品。如有半製成品和製成品未能通過測試，便會由質量控制部迅即向管理層匯報。我們的所有產品於每個生產工序均會經過檢測，其後方會交付客戶以作銷售。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中起，本集團已增加進行抽樣檢查的次數及密度。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因質量問題而出現的銷售退貨，亦無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

保用及退貨

視乎產品類型而定，我們的產品一般有12至36個月的保用期，期間如有質量問題或有不符客戶規格者將獲更換產品。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分銷商一般不得退回產品。分銷商可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或更換無瑕疵的產品，成本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客戶大量退貨。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退回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總值分別為3,4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0.3%、0.3%及0.7%，退貨原由是產品有瑕疵、產品於運送過程中損毀及不符合產品規格。

我們已採納政策以處理分銷商及客戶就產品作出的投訴。客戶投訴由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以及相關部門(包括生產、質量管理、庫存及採購)處理，其將即時獲得通知以採取相關補救措施。我們已制訂標準程序以調查及對或須召回的產品進行質量測試。我們一旦獲悉須召回產品，我們會查明將予召回的有關產品批次並迅速通知分銷商及客戶。

質量投訴

我們可能會收到有關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質量或特性被發現不符合有關產品的相關標準或說明的投訴或通知。該等發現通常並不正確或與我們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自行進行的產品測試結果所發現者不符。該等發現或會導致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機構關注或出現負面報導，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短暫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均無收到任何產品投訴或受到監管機構關注而有關投訴或關注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執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

實體	執照	監管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製漆(深圳)	安全生產許可證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華製漆(深圳)	廣東省污染物(廢水)排放許可證	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¹⁾
中華製漆(深圳)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華製漆(深圳)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²⁾

附註：

- (1) 董事確認中華製漆(深圳)將於到期後申請續期。根據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的公佈，中華製漆(深圳)已獲確認指其合資格申請重續有關許可證。
- (2) 相關監管機構已完成檢測及審批程序。根據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公佈的二零一七年深圳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企業名單的通知(「二零一七年通知」)，中華製漆(深圳)被認為是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企業之一，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通知發佈日期起三年。

業 務

實體	執照	監管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湖北長頸鹿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湖北長頸鹿	鄂州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 污染物(廢水)排放許可證	鄂州葛店開發區行政審批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³⁾
湖北長頸鹿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湖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化學品登記中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³⁾
湖北長頸鹿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湖北省安全生產技術協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中華製漆(新豐)	安全生產許可證	韶關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製漆(新豐)	廣東省污染物(廢氣及噪音)排放許可證	新豐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製漆(新豐)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製漆(新豐)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韶關市安全生產協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徐州長頸鹿.....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徐州長頸鹿.....	江蘇省排放污染物(廢水、廢氣及噪音)許可證	徐州市環境保護局 徐州經濟開發區分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註：

⁽³⁾ 湖北長頸鹿已提交重續申請，正等待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業 務

實體	執照	監管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徐州長頸鹿.....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江蘇省化學品登記中心／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徐州長頸鹿.....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徐州市安全生產協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取得營商所需一切重要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故日後有必要重續上述執照時應不太可能會遇到妨礙我們的法律障礙。湖北長頸鹿正在申請由鄂州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新污染物（廢水）排放許可證以及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中華製漆（深圳）正在就延長廣東省污染物（廢水）排放許可證的有效期準備申請文件。

安全與健康

工業事故

我們已就中華製漆（深圳）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分別曾發生19、18及21宗工業事故。董事確認該等事故均非令我們的生產工序出現中斷或致命的嚴重事故。

我們已成立生產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生產廠房安全措施的實施。我們亦就不同生產程序製備多項生產安全手冊，用以從安全生產方面規範操作程序。我們亦會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在職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遵守重大的相關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並無因健康及安全事宜遭受任何巨額罰款、處罰或傳票。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安排接受年度職業健康檢查。倘有任何僱員患上職業疾病，我們將向中國相關部門報告，並為有關僱員提交工傷保險索賠。

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措施

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儲存及使用易燃和易爆炸的物料。不恰當處理這些物料可嚴重影響健康或造成人員受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重大生產安全問題的投訴，亦無任何有關嚴重人身損害的僱員醫療索賠。我們並無遭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部門提出申索或施加處分。

我們設有指定倉庫及儲存缸以存放含有害物質的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這些倉庫及儲存缸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配備有安全和消防系統及設備。我們的庫存部門負責監督物料儲存工作的嚴格管理，包括存置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分類賬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有害物質）的儲存水平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且無超出我們的儲存限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健康與安全成本的合規成本分別為1,4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有關成本已計入為行政開支的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天津爆炸事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國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港一處集裝箱儲存站發生一連串爆炸。爆炸引發的大火在週末持續燃燒，並在首次爆炸後引起一連串爆炸。爆炸事故未能在出事後即時查明原因，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調查後認定原因是集裝箱內的硝化棉乾燥，導致產生高溫，繼而引發首次爆炸。是次爆炸事故引發對危險化學品的儲存及運輸安全程序的關注，當中包括溶劑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中國政府並未嚴格執行「大中型危險化學品倉庫」應與周圍公共建築物、基建（公路、鐵路、水路）、工業企業等距離至少保持一千米的規定。為回應各界的關注，中國國務院在爆炸事故發生後瞬即誓言「對從事涉及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的業務進行全國性調查」。中國國務院亦從天津爆炸事故當中發現若干問題，即「企業缺乏安全意識，安全法規標準執行不力，港口危險貨物進出口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危險貨物作業人員違章操作，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處置不到位，有關地方政府及其職能部門監督管理不嚴格」。國務院責令地方政府「全方位」嚴格執行處理危險品的工業項目周圍安全區的法規，並「嚴格落實高度有毒化學品的監管措施」。

天津爆炸事故引起全國性調查以及在中國選定的地區暫停危險品（包括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運輸。分銷商（特別是在華東、華中及中國西南）所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乃由於該等分銷商鑒於該等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化學品及易燃物料的嚴格儲存規定而減少採購量所致。爆炸事故亦加速油漆及塗料業分銷商的合併，以及加快客戶轉用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趨勢。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天津爆炸事故後已加強多項措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天津爆炸事故對所有從事化學品及易燃產品生產、儲存及運輸的企業(包括本集團)均造成負面影響。作為我們於天津爆炸事故發生後採取的安全程序的其中一環，我們已在中國加強及提升整個生產過程中有關危險及易燃物料處理以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運送及儲存的管理及監察程序。天津爆炸事故發生後，中國政府的當地部門曾對涉及化學品及易燃物料的生產設施進行詳盡檢測。我們的生產廠房不時進行檢測，我們亦已通過該等檢測的大部分規定，並已採納所有糾正建議。有關糾正建議並非為回應中國政府地方機關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而作出，而是為我們就若干易燃產品／物料的儲存及有關產品／物料的標籤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和步驟而作出。因此，儘管中國政府的反應對中國所有油漆及塗料製造商均造成影響，但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直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收入仍因客戶鑒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化學品及易燃物料的嚴格儲存規定而減少採購量而受到影響。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於天津爆炸事故發生後所採取的措施有助加快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健康發展，尤其是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分散。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油漆及塗料製造商合計所佔的市場份額不足15%，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3.4%。中國木器塗料市場較油漆及塗料市場集中。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59.7%，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7.7%。於二零一六年，按收入計，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銷售額佔中國所有所售木器塗料產品的27.5%。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工業用木器塗料產品價格為高。

中國及香港塗料市場的主要入場門檻包括環境規例日趨嚴格、產品開發要求高、品牌創建以及需要擁有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渠道。隨著公眾和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中國及香港的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此將構成新入行公司進入市場的入場門檻。開發不同種類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初期需要投入巨額研發投資，而於中國及香港建立品牌聲譽並打入銷售網絡亦將需要大量投資。

憑藉我們數十年的經營歷史及產品質素、產品開發實力及可作不同用途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種類，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實力，可於香港及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一爭長短。有關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面對的競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香港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獎項和認可

我們經營業務八十五載，在這些年內，我們曾獲政府機構、行業組織、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頒發多個獎項及認可。大部分獎項乃對我們為中港兩地製造業所作出的貢獻、我們的產品質素以及業務聲譽和成就的認可。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的重要獎項和認可：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企業
二零一六年	中國建築塗料行業競爭力十強企業	中國房地產二零一七年度採購峰會組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六年	特別貢獻獎：「中國水性塗料發展特別貢獻獎」	中國塗料工業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六年	中國最具創新力品牌	亞洲品牌協會、中國商務部國際商報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經貿導刊雜誌社、經濟日報中國信息雜誌社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六年	廣東品牌100強	亞洲品牌協會、中國商務部國際商報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經貿導刊雜誌社、經濟日報中國信息雜誌社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六年	「菊花牌」-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二零一六年	中國水性木器塗料發展特別貢獻獎	中國塗料工業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長頸鹿牌」-廣東省名牌產品	廣東省名牌產品推進委員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菊花牌」-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長頸鹿牌」-中國十大防水塗料品牌	中國塗料報	中華製漆(深圳)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企業
二零一五年	「菊花牌」-中國十大工程塗料品牌	中國塗料報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菊花牌」-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中國塗料工業百年百強企業	中國塗料工業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中國塗料工業百年影響力企業	中國塗料工業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廣東省企業5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菊花牌」-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塗料名牌獎	中國塗料品牌評選組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長頸鹿牌」-二零一五年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	中國塗料品牌評選組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五年	以下產品獲得香港環保標籤證書： 菊花牌雅麗乳膠漆0900 HA系列 菊花牌亞加力水性牆面漆0200系列 菊花牌特級乳膠漆0100系列 菊花牌沙膠漆3800系列 菊花牌內牆乳膠漆000系列 金菊花至尊牆面漆GFW 金菊花荷淨低碳牆面漆GFA	環保促進會香港環保標籤計劃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二零一四年	「菊花牌」-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企業
二零一四年	「長頸鹿牌」-二零一三中國木器類塗料名牌獎	中國品牌評選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國塗料品牌評選組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四年	「菊花牌」-二零一三中國建築類塗料名牌獎	中國品牌評選中心有限公司及中國塗料品牌評選組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四年	廣東塗料十大優秀企業	廣東省塗料行業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三年	「菊花牌」-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二零一三年	中國水性木器漆行業二零一三年優秀企業榮譽	中國水性木器塗料產業技術聯盟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企業5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三年	中國建築塗料行業十大民族品牌	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建築塗料分會	中華製漆(深圳)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港兩地合共聘用了1,030名及1,041名全職僱員。下表為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合計	香港	中國	合計
生產	9	435	444	9	448	45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222	241	18	226	244
技術	7	105	112	7	100	107
行政	17	69	86	16	71	87
財務及會計	9	44	53	8	45	53
公司管理及行政	10	28	38	10	27	37
質量控制	1	32	33	1	34	35
採購	2	13	15	2	10	12
安全及環保	0	8	8	0	9	9
總計	74	956	1,030	71	970	1,041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和津貼部分。我們的薪酬方案是基於僱員的工作表現酬報僱員。我們也為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及在職培訓。就中國的僱員而言，我們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多個由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基金（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失業、生育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除下文「不合規事件」各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董事確認，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香港的僱員全面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規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資助定額福利計劃項下的福利。根據該計劃，僱員將有權於屆退休年齡時獲得退休福利，有關金額相當於其最後一個月薪金的70%乘以各自的服務年期。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獨立於我們持有有關基金。

中華製漆（深圳）已成立工會以代表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及工會的關係良好，大家基於互相支持和尊重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生產設施概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

保險

我們為全部物業、生產設施、廠房與機器、設備及存貨購有事故損害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就業務經營購買任何保險（如營業中斷險），亦毋須就已售產品可能引致的索賠或責任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戰爭或恐襲保險。我們相信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業事故或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索賠。我們亦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金、醫療、工傷、失業、社會及生育保險。

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沙井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行政總部則設在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設施所佔用的總建築面積合計為76,004.0平方米，有關設施全為自置。我們已取得有關生產設施的全部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位置	自置／租用／ 其他類型	物業	概述及年期	用途
沙井生產廠房				
土地	自置	廣東省深圳 寶安區沙井街道 步涌工業路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土地面積為 58,786.0平方米	工業用途
樓宇	自置	廣東省深圳 寶安區沙井街道 步涌工業路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建築面積為 36,276.1平方米	辦公室、 貨倉、 工業用途、 員工宿舍
樓宇	其他類型	學府花園，廣東省 深圳寶安區沙井街道 蠔鄉路與沙三路交匯處	沙井生產廠房正在使用該物業， 建築面積為1,147.2平方米	員工宿舍
樓宇	其他類型	廣東省深圳 寶安區沙井街道 衙邊社園淺小區 1棟B座10樓1001室 星光華庭	沙井生產廠房正在使用該物業， 建築面積為778.6平方米	員工宿舍

業 務

位置	自置／租用／ 其他類型	物業	概述及年期	用途
樓宇	租用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北環路與環鎮路交叉口東北角的三層高樓宇連前面及右面空地	中華製漆(深圳)租用該物業，建築面積為579平方米	辦公室
鄂州生產廠房				
土地	自置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開發區南四號路與三號路交界處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土地面積為9,453.3平方米	工業用途
樓宇	自置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開發區南四號路與三號路交界處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建築面積為4,483.7平方米	辦公室、 貨倉、 工業用途
土地	自置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開發區二號工業區四號路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土地面積為19,872.3平方米	辦公室、 貨倉、 工業用途
樓宇	自置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開發區二號工業區四號路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建築面積為13,710.5平方米	辦公室、 貨倉、 工業用途
樓宇	自置	湖北省葛店開發區一號生活區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建築面積為898.2平方米	員工宿舍
徐州生產廠房				
土地	自置	江蘇省徐州徐州經濟開發區金水路22號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土地面積為36,729.8平方米	工業用途
樓宇	自置	江蘇省徐州徐州經濟開發區金水路22號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建築面積為3,661.5平方米	辦公室、 貨倉、 工業用途

業 務

位置	自置／租用／ 其他類型	物業	概述及年期	用途
新豐生產廠房				
土地	自置	廣東省新豐縣 豐城街道橫江村 三圍九組18號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土地面積為 260,572.1平方米	辦公室、 工業用途
樓宇	自置	廣東省新豐縣 豐城街道橫江村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建築面積為 16,974.3平方米	辦公室、 貨倉、 工業用途
上海綜合大樓				
土地	自置	上海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3889號、 3899號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土地面積為 30,956.9平方米	包括上海綜合 大樓在內的部分樓宇目前用作上海長頸鹿的辦公室，作經營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貿易業務之用
樓宇	自置	上海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3889號、 3899號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建築面積為 6,674.9平方米	包括上海綜合 大樓在內的部分樓宇目前用作上海長頸鹿的辦公室，作經營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貿易業務之用

我們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我們於香港向北海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物業」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章程載入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在本招股章程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我們的整個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澳門及馬來西亞分別擁有96項、36項、六項、兩項、五項及四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合共43項註冊專利及有23項待批專利申請。

此外，我們的所有產品開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利資料協議。該等協議特別指明彼等須將我們的知識產權嚴格保密，並同意彼等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均歸我們所有。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牽涉於一宗聲稱我們侵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註冊商標的法律訴訟。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法律訴訟」各段。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法律訴訟

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合規事件」各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營運概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經營超出其各自的營業執照所列業務範圍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製漆(深圳)牽涉於一宗法律訴訟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中華製漆(深圳)作為被告之一，因一宗商標侵權糾紛指控收到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法院」)的傳票。一名獨立第三方指控中華製漆(深圳)侵犯了其「長頸鹿」商標權。索償人要求中華製漆(深圳)停止侵權行為，並銷毀侵權商品和印有該獨立第三方註冊商標的相關材料。另外，索償人要求中華製漆(深圳)(連同另一名被告)賠償經濟損失及索償人產生的合理費用共人民幣1,000,000元。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法院開庭審理，但尚未頒佈書面裁決。

根據洋三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裁決，並勒令延期審理對中華製漆（深圳）提起指其侵犯商標的法律訴訟。根據裁決，法院認為該商標（為案件的主體事項，「受爭議商標」）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評審委員會」）檢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納受爭議商標的撤銷註冊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接納中華製漆（深圳）所提交註銷受爭議商標的申請。

我們以「長頸鹿牌」此知名品牌註冊的商標出售多種不同類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出售受爭議商標旗下指定類型產品的收入分別達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有關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

根據洋三律師事務所，法院應駁回原告就商標侵權向中華製漆（深圳）提出的索償；而即使商標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並不受理受爭議商標的註銷及撤回申請，中華製漆（深圳）就商標侵權案敗訴及原告就申索獲判勝訴，我們須就申索支付的最高損害賠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為原告索償金額）（連同訴訟成本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有關金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微不足道。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論最終判決如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面臨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訴訟或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索償、糾紛、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或行政訴訟中，但有關訴訟均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件的詳細資料：

不合規事件

(1)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若干由中華製漆(深圳)僱用並在深圳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而言，中華製漆(深圳)乃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持牌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由中華製漆(深圳)直接向有關部門繳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基準涵蓋基本工資及特崗津貼，而獎金、加班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未包括在內。

此外，上海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均未於成立後30日內向主管社會保障機構登記。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湖北長頸鹿、上海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亦未有在成立後30日內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或在登記後20日內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公司均已完成向主管社會保障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相關法律法規及法律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中國公司應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應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一般而言，供款基準應涵蓋以現金支付予僱員的所有勞動報酬，例如基本工資、補貼、加班工資、獎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任何新成立的中國公司應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保障部門及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及應於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倘若僱主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障部門應命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倘若僱主未作出糾正，社會保障部門應對僱主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的罰款以及負有直接責任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之間的罰款。倘若僱主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障部門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倘若僱主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欠繳款項，相關部門可處以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

解釋及糾正措施

由於若干在其他城市工作的僱員屬意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所居住及工作的城市支付，故我們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該等僱員支付保險及供款。

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基準並無涵蓋獎金、加班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將獎金、加班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在內將會壓低僱員實際收取的工資金額。另外，我們部分僱員為外籍工人，因此不能享有深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的福利。因此，有關僱員不願將該等款額納入計算基準。

上海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於成立後均無聘請任何當地員工。因此，該兩間公司未能向主管社會保障部門妥為登記。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湖北長頸鹿、上海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均未於成立後30日內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或在登記後20日內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原因如下：(i)上海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於成立之時並無聘請任何當地僱員；(ii)由於湖北長頸鹿及中華製漆(新豐)較早成立(湖北長頸鹿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中華製漆(新豐)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當地員工並不知悉有關法定要求；(iii)深圳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生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試行)》，規定於暫行辦法實施前成立的企業須於暫行辦法實施後六個月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因此，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的中華製漆(深圳)須於暫行辦法實施後六個月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中華製漆(深圳)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及法律後果

解釋及糾正措施

內部控制措施：為避免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核職能。本公司亦已指派特別人員監督國內公司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情況，並承諾不時為國內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部員工舉辦合規培訓，亦鼓勵國內公司的僱員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合規培訓，從而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接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不恰當的意見後，我們已立即着手安排辦理登記手續並為該等在我們地方分部工作的相關地區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分別計提額外撥備6,2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我們現時正在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基準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主管當局就該等與勞工相關的不合規事宜發出的任何令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並無有關中華製漆（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分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並無有關中華製漆（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違反任何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分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寶安區管理部（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並無有關中華製漆（深圳）於二零一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一零年十月期間的行政處分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深圳市住房公積金中心寶安管理部（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並無有關中華製漆（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的行政處分記錄。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及法律後果

解釋及糾正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徐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徐州長頸鹿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徐州長頸鹿違反及無有關中國社會保障及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分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徐州長頸鹿違反及無有關中國社會保障及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分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徐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徐州長頸鹿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支付多項社會保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徐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徐州長頸鹿有關徐州長頸鹿的行政處分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上海長頸鹿並無欠繳保險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青浦分局（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並無有關上海長頸鹿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分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上海長頸鹿並無欠繳保險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主管中國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上海長頸鹿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立付款賬戶以來並無有關上海長頸鹿的行政處分記錄。

由於上文(1)所載的撥備金額涵蓋涉及此不合規事件的潛在負債及不足額，故我們無需計提任何額外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構成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理由是已獲中國主管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

除合規確認函外，考慮到(i)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主管當局就不合規事件發出的任何令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均認為中國主管當局就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處分的機會甚低。

該三間分公司已自中國主管安全生產部門取得以下合規確認函：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新豐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合規確認函，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新豐分公司已遵守國家及地區安全生產法律法規，並無參與違反國家及地區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活動，亦無因違反任何國家及地區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接受任何調查、遭受行政處分或遭到起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新豐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合規確認函，當中確認新豐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期間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並無活動違反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有關安全生產的任何全國及地區法律及法規而接受任何調查、遭受行政處分或遭到起訴。
-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深圳市南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合規確認函，指在其管轄範圍內，並無有關中華製漆(深圳)位於深圳的分公司涉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違反任何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行政處分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深圳市南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合規確認函，指在其管轄範圍內，並無有關深圳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違反任何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行政處分記錄。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合規確認函，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並無就違反任何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對廣州分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合規確認函，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並無就違反任何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對廣州分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構成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理由是已獲中國主管當局發出合規確認函。

除合規確認函外，考慮到(i)廣州分公司與深圳分公司均已暫停上述業務活動，加上新豐分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就不合規事件發出任何令狀或通知勒令上述任何分公司停止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均認為中國主管當局就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處分的機會甚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涉及若干有關繳納中國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付款以及就我們於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持有所需許可證的不合規事件。經考慮不合規事件的性質，董事認為有關事件為並無造成嚴重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上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總括而言是由於本集團不完全及錯誤理解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發現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就不合規事件進行糾正。我們並無遭受處分或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現時及過去亦無遭相關主管中國當局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為提高企業管治及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監察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已經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監管合規、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監控、財務管理監控、人力資源及薪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方面進行檢討。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繼續完善及提升內部控制系統以應付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斷演變的規定。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妥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決定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加強內部控制：

- (1) 加強有關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核數的內部控制系統手冊，當中載列各部門的員工均須遵守的內部批核及審閱程序；
- (2) 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及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核程序等；及
- (3)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委任自上市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預期外部專業顧問將不時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內部培訓，確保我們可跟上最新的法律及監管發展情況。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提高工作與管理方面的監控環境，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近期法規對我們的影響

鑒於有關推廣使用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行業規例出現最新發展以及限制在油漆及塗料產品中使用若干化學物質，我們已在開發新產品方面加大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此近期發展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可從業務、營運及財務三方面分析如下：

業務事宜

如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中國多個省市(包括深圳、北京、上海、廣東省及浙江省)的地方政府機關已就限制或減少使用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頒佈多項規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預期於短期內將繼續為主要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類型，惟部分有關規例對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使用數量施加規定，預期該等規定將會壓低對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的增長。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水性油漆及塗料生產設施，且日後將繼續開發及推廣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策略的目的是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必要的經驗及將於短期內推出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如「長頸鹿牌環保健康水性木器漆」及「長頸鹿牌清怡抗劃傷水性木器漆」。此外，本集團亦已推出成份組合經過改良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如「長頸鹿牌超值清味健康木器漆」及「長頸鹿牌木塗美清味環保型硝基木器漆」，有關產品符合有關在油漆及塗料產品中使用化學物質的嚴格質量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改良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質量及功能。除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外，我們已就其油漆及塗料產品進一步開發新特點及功能，如「長頸鹿牌清味環保水性木器漆」及「長頸鹿漆淨味120硅藻竹炭全效內牆乳膠漆」。我們大部分研發項目將集中於不含任何被指為有害的化學成份的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董事相信有關產品開發策略將讓我們能利用我們的優勢及知名品牌。

營運事宜

為應對中國不同市場的嚴格質量規定，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系統以監察有否全面遵守適用市級規則及規例。我們亦已就中國不同地區市場定制相關的營銷活動。我們已縮短生產週期，故無需保留過多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存貨。我們將繼續建立本身的倉庫以便控制整個生產及交付過程。所有該等措施的目的為減低我們對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依賴及簡化生產程序。

財務事宜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將僅會受到輕微影響：

- (i) 由於我們採取更多措施以遵守相關環保法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環保事宜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華南、華東及華北地區（即就限制使用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實施新規例的地區）均錄得收入增長，增幅分別為1.8%、14.4%及21.5%；及
- (iii)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9%，升幅達22.9%，另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錄得溫和增長。

我們的業績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改善顯示我們即使受到近期法規的規定所規限，我們的業務仍持續增長及本集團已開始減少依賴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近期法規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業務策略其中之一乃擴展產能以支援產品組品的擴展以及滲透華南及華中的油漆及塗料市場。

產能及產能擴展計劃

我們擬於新豐生產廠房內建造及升級生產設施，作為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額外生產設施。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能擴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噸	噸
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	—	20,000

預期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投資.....	9,822	68,6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展計劃在籌備階段。我們預計我們在新豐生產廠房進行的生產設施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由於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產品需求以及我們能否在適當時間獲取擴展計劃所需要的批准及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擴展計劃將會全面實施或是否會成功。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以及可能無法達致商業可行性或預計經濟效益」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董事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168,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78,500,000港元或46.7%將用作興建新豐生產廠房，預計包括下列各項；
 - 39,900,000港元或23.7%用作於新豐生產廠房內興建基建、辦公樓、員工宿舍及相關電力及環保設施以及購買所需的廠房及機器，以生產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董事估計，該基建將支援年產量達20,000噸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設施；
 - 28,900,000港元或17.2%用作在新豐生產廠房成立一個油漆及塗料產品研發中心；及
 - 9,700,000港元或5.8%用作興建三個每個面積達到1,500平方米的危險品貨倉，存放新豐生產廠房所生產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貨倉將設計為存放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由我們管理及控制。董事認為倘若貨倉由我們自動設計及興建對我們的業務會更為適合，而我們將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確保該等貨倉能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近期法規）的規定。有關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及所有電力、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該等貨倉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竣工。

於完成上述各項後，新豐生產廠房在所有必要貨倉、行政支援大樓、環保及配套設施支援下，溶劑型與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年產量將分別為11,591噸及20,000噸。

- 19,100,000港元或11.3%將用作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以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的銀行信貸115,6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已用成興建新豐生產廠房，現時息率介乎每年1.4%至2.4%，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該等銀行信貸將不再由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保。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的銀行信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42,000,000港元或25.0%將預算作為尋求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董事計劃(其中包括)精挑細選油漆及塗料業務及資產的策略性收購項目,以便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並滲透華南及華中的油漆及塗料市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或承諾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項的任何收購目標。我們將以生產及儲存設施規模為考慮因素,以及收購目標是否經已取得所需牌照與擁有本身的分銷網絡以補助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亦會考慮收購目標的生產組合,即水性及溶劑型生產線的混合以及物流與地域考量。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28,600,000港元或17.0%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活動,計劃包括翻新分銷商於香港及中國精選店舖的店舖陳列與形象,宣傳「菊花牌」、「長頸鹿牌」、「Resene」及「ZICERA」品牌,作為室內及室外油漆的新一代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0.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7,2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7,2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29,6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又或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未來發展方案,則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有關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

持續關連交易

於分拆及上市後，我們將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繼續進行下列交易，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可分類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從北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此等物業的資料載列如下：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整層及28樓兩個單位
- 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康定路7號的工業大廈內的多個倉庫，即於二零一四年有15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有15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9個

由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改進而縮短生產週期及交貨所需時間，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減少向北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租賃的倉庫空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北海租賃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各該等物業（統稱「香港物業」）的位置載列如下：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整層
- 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康定路7號的工業大廈內的一個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租賃香港物業已付北海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7,5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北海（代表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作為我們於香港之行政辦公室及於香港之轉運中心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香港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租賃總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	3,576	3,755	3,94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總協議之有效期為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總協議項下之租金數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我們物業權益的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根據租賃總協議就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數額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價相若。各訂約方將就每項香港物業單獨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少於5%，租賃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授豁免，豁免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i)我們的董事須承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租賃總協議而言)，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總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廣告支援服務

於分拆及上市之前，北海向我們提供廣告支援服務。提供廣告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與戶外廣告及公共交通媒體相關公司聯絡)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北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廣告支援服務協議(「廣告支援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廣告支援服務與北海進行的交易分別為9,4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廣告支援服務協議為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短期安排。董事確認，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營銷及推廣團隊以支援及配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目前北海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其包括與戶外廣告及公共交通媒體相關公司聯絡)旨在確保營銷及推廣活動能夠順利持續進行及於協調營銷及推廣活動後移交予我們。根據廣告支持服務協議，北海不會向我們提供新的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交易金額日益減少。代價金額已及將繼續基於北海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服務所收取的現行交易價格。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海取得廣告支援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hr/> 千港元
根據廣告支援服務協議應付之金額.....	2,900

董事確認廣告支援服務協議所涉及的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廣告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金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範圍內，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監察與北海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將頻繁對租金費用及廣告支援服務費的市價進行檢查，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款項為合理。作為採購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將我們應付之款項與可資比較市價比較；
- (b) 我們將於我們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編製本公司與北海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包括我們已付北海的租金費用及廣告支援服務費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關連交易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1條的規定披露於本公司的年報，而董事會將會審閱及批准年報。

股本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u>1,000,000,000</u>	總數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37,5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
<u>1,037,500,000</u>	總數	<u>103,75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享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當中所述條件獲履行後，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數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惟並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 (並未計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的總面值。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未計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進行的回購交易。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回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謹請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的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我們的預期有巨大差異，而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內容所討論者。

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及各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湊整導致。

概覽

我們為(其中包括)「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等自家知名品牌旗下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製造商。我們於一九三二年在香港創立業務，是中港兩地著名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之一。木器漆產品(包括噴漆、聚氨酯塗料及焗漆)為我們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十五，市場份額為5.9%及1.6%⁽¹⁾。

我們的「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是中港兩地知名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菊花牌」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塗料名牌獎及深圳知名品牌稱號。「菊花牌」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十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名牌。「長頸鹿牌」曾榮獲二零一五年中國木器塗料名牌獎。憑藉我們超過八十年的營運歷史、遠近馳名的品牌加上產品質量超卓，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選定分部奠定市場地位，並具備競爭實力，可於目標市場與國內外其他品牌油漆及塗料產品互較高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分散。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不足15.0%，而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3.4%。中國木器塗料市場(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其佔中國油漆及塗料市場的5.4%)較為集中，按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頭十大製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59.7%，最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7.7%。於二零一六年，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銷售額佔銷售木器塗料產品所得收入的27.5%。零售木器塗料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工業用木器塗料產品價格為高。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木器塗料市場可分為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製造木器塗料市場。零售木器塗料產品乃售予家居用戶作現場裝修及維修之用，而製造木器塗料產品則售予木製傢俱廠。

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可用於不同用途以及可分為溶劑型或水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自銷售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收入的56.4%、55.6%及56.8%。在中國生產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須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下文概述我們的三大類油漆及塗料產品：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製造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
-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
-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及防霉劑和溶劑。

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供應定製的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中港兩地的分銷商、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分銷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於中港兩地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除出售予分銷商外，我們亦直接向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出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有關銷售由位於香港的中華製漆（一九三二）、CNT Resene及CNT Resene (Distribution) 以及中華製漆（深圳）及其展銷廳及設於中國不同地點的分公司進行。

我們的行政總部設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設有四座生產廠房，即沙井生產廠房、鄂州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6,801.7噸、12,872.6噸及16,857.2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建造及裝修工程業務等下游市場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預期中國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分別按5.7%及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在中國的增長乃因為下游行業（包括樓宇及建造、傢俱及汽車業）穩定增長、保護性塗料及環保塗料的應用日趨廣泛以及中國製造業持續擴張所致。然而，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消費者對使用廠製傢俱的偏好出現改變所致。預期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按0.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下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行業淡季、我們更改產品組合及我們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影響。於此段期間，我們集中提高產量及銷量，因此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有所提升。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就推廣產品而下調售價、更改產品組合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動所致。我們亦就上市產生開支，此亦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低。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中國及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文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因素並不詳盡，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各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

油漆及塗料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績變差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我們於銷售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方面所採納的維持毛利率定價策略。當我們的競爭對手發起價格活動及其他促銷策略時，我們堅持維持我們產品的售價以及毛利率。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中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尤其是在華東及華中，錄得顯著減幅。減少亦由於二零一五年天津大爆炸後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後所產生的後果以及現成木製傢俱的市場佔有率日益增加。

儘管我們因實施業務策略令我們在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及純利回升，但二零一五年銷售減少仍導致毛利及純利金額下降，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

在價格敏感的油漆及塗料市場，由於最終客戶可能會選擇其他稍便宜的具有類似特性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因此，維持毛利率定價策略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任何重大價格差異會導致流失分銷商，從而會影響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在目標市場的銷售及分銷。

我們必須不時監控及應對香港及中國的油漆及塗料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整體需求將繼續增加，但這仍然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消費者的選擇及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要求

油漆及塗料產品既可裝飾亦可發揮實用功能，以及產品必須滿足大型商業企業到自助業主消費者的需求。新油漆及塗料產品正在開發當中以解決消費者的偏好及符合我們目標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安全及健康規定。新顏料及面漆及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配方引起開發新產品的需求。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被用於製造種類繁多的消費產品及工業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用於物業及基建項目的油漆產品、耐蝕製漆、防火塗料及其他油漆。木器塗料有助於傢俱物品耐磨及防污漬。此外，「綠色化學」在香港及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發揮重要作用。這涉及可持續及無污染生產工序以及不釋放有害化合物到環境的產品。

上述一切不時會發生變化並可能會影響某種特定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倘若我們的產品不能滿足客戶的偏好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而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利用率將對我們的毛利率將有重大影響。完全或接近完全產能的經營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積極影響。倘若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提高，產量將會增加，而油漆及塗料產品每噸平均固定成本將會下降。此將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利用率受生產建立所需時間以及維修及保養的所需時間影響。影響利用率的其 他因素包括對我們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水平、中國整體經濟表現以及油漆及塗料市場選定分部及其他營運中斷，例如生產設施擴張、電力供應中斷及我們管理生產設施的能力。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而採購樹脂及溶劑的成本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很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亦使用大量包裝物料。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0.2%、86.6%及85.7%。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倘若我們不能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少我們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通過嚴格控制原材料成本來控制銷售成本。我們擬擴大原材料供應來源，可讓我們對原材料採購有談判力。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

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中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39,700,000港元、805,400,000港元及857,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收入總額的91.9%、92.8%及91.5%。我們依賴向中國客戶之銷售。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對我們的經營各方面（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價格及供應，以及我們的開支）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令消費開支增加及加速城市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零售木器塗料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主要因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消費者對使用廠製傢俱的偏好改變而經歷短暫的不景氣，中國建造及裝修工程業務等下游市場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分別按5.7%及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及翻新，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經濟表現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貨幣、金融、財政或工業政策，或執行其他宏觀經濟措施。經濟政策及措施的任何調整及執行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及工業政策會影響我們業務的採購、生產、銷售及其他環節，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多數以人民幣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近乎相當於我們收益總額的90%，而餘額則以港元計值。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任何貶值將對我們以港元申報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稅項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地方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稅率分別為23.7%、32.0%及24.3%。波動主要由於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及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適用於湖北長頸鹿及徐州長頸鹿。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可按減少的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經主管部門審閱及批准。自二零零九年起，中華製漆(深圳)已獲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內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倘於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的繳稅額將增加。此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呈列我們財務資料的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更加全面解釋的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成為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確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有所轉變的敏感度。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重要估計及判斷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選定的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表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31,305	867,997	937,450
銷售成本	(737,417)	(543,573)	(590,088)
毛利	393,888	324,424	3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551	18,318	12,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04)	(156,063)	(148,647)
行政開支	(98,192)	(103,900)	(112,227)
其他開支淨額	(11,626)	(18,050)	(23,998)
融資費用	(3,076)	(3,098)	(2,050)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所得稅開支	(30,192)	(19,701)	(17,801)
本年度溢利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274	42,498	55,448
非控股權益	(125)	(568)	18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7,149	41,930	55,46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465)	(38,266)	(53,672)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281)	(489)	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8,746)	(38,755)	(53,3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03</u>	<u>3,175</u>	<u>2,13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644	3,928	2,358
非控股權益	(241)	(753)	(225)
	<u>78,403</u>	<u>3,175</u>	<u>2,133</u>

財務資料

匯兌差額數額指我們的申報貨幣與報告年份開始及結束的外幣之間的匯率差額。該等匯兌差額並未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此乃由於該等匯兌差額與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換算海外業務相關並產生自呈列我們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若在合併財務報表換算以港元列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算的資產淨值，人民幣貶值便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分別貶值2.5%及4.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導致換算海外業務出現巨額虧損分別18,5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大幅貶值6.4%，因此人民幣資產換算為港元產生重大換算匯兌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的金額遠低於純利。有關匯兌差額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我們為香港僱員運作一項資助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有權在達到退休年齡時獲得退休福利。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持有，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任何變動不會於我們的合併經審核損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29	195,730	188,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82	20,181	18,389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8,603	8,318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853	2,178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9,083	7,854	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250</u>	<u>234,561</u>	<u>225,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71,683	54,886	60,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2,882	325,788	44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40,904	40,374	44,702
應收餘下集團.....	91,058	111,046	106,555
結構性存款.....	203,037	157,224	98,666
受限制現金.....	74,958	71,6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04	214,945	219,540
流動資產總值	<u>1,060,226</u>	<u>975,873</u>	<u>975,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6,110	115,790	199,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5,490	134,939	139,79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	-
應付餘下集團.....	96,020	77,735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230	165,349	113,344
應付稅項.....	14,661	13,751	17,088
流動負債總值	<u>607,527</u>	<u>507,574</u>	<u>489,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699</u>	<u>468,299</u>	<u>486,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8,949</u>	<u>702,860</u>	<u>711,448</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2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31,037	31,713	29,343
遞延收入.....	3,265	2,813	2,346
	<u>34,324</u>	<u>34,538</u>	<u>33,07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324	34,538	33,077
資產淨值	654,625	668,322	678,37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650,029	664,479	674,753
	<u>650,029</u>	<u>664,479</u>	<u>674,753</u>
非控股權益.....	4,596	3,843	3,618
	<u>4,596</u>	<u>3,843</u>	<u>3,618</u>
權益總額	654,625	668,322	678,371

合併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收入

收入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為方便管理，我們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a)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b)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及(c)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三種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623,607	55.1	467,239	53.8	520,966	55.6
水性	2,681	0.2	5,461	0.7	6,388	0.7
小計	626,288	55.3	472,700	54.5	527,354	56.3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14,353	1.3	15,652	1.8	10,893	1.2
水性	231,710	20.5	156,506	18.0	184,144	19.6
小計	246,063	21.8	172,158	19.8	195,037	20.8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258,954	22.9	223,139	25.7	215,059	22.9
總計	1,131,305	100	867,997	100	937,450	100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木器塗料、機械及設備塗料以及用於設備、船舶及基建設施的防銹油漆。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聚氨酯塗料、焗漆、紫外光固化漆、噴漆、傢俱漆、車用塗料、塑膠漆、聚酯原子灰、輕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防銹油漆。工業油漆及塗料可用於不同類型的面料（包括木材、金屬及塑料）作不同用途。我們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最終用戶／客戶包括多種產品的製造商（從消費電子產品、機器及機械設備、玩具、電器、傢俱到船用及車用零部件俱備）、物業及基建項目之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

財務資料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包括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內部及外部的塗料，包括乳膠漆、氟碳塗料、環氧漆以及外牆漆。我們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打商業及住宅的建設及維護市場。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最終用戶包括翻新工程承建商、物業及基建項目承建商及家居用戶。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我們生產及出售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

於往績記錄期內，三種主要類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貢獻的收入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客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501,600,000港元、405,400,000港元及417,900,000港元，佔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總額的80.1%、85.8%及79.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製造木器塗料及非木器漆及塗料市場客戶出售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木器塗料市場	501,598	80.1	405,432	85.8	417,929	79.3
製造木器塗料市場	3,356	0.5	9,548	2.0	17,315	3.3
非木器漆及 塗料市場	121,334	19.4	57,720	12.2	92,110	17.4
總計	<u>626,288</u>	<u>100</u>	<u>472,700</u>	<u>100</u>	<u>527,354</u>	<u>100</u>

財務資料

地理市場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下文列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劃分的所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華南	593,818	52.5	555,427	63.9	565,248	60.3
華東	225,271	19.9	129,466	14.9	148,116	15.8
華中	104,370	9.2	54,629	6.3	69,810	7.4
中國西南	63,805	5.6	32,691	3.8	37,389	4.0
華北 ⁽¹⁾	26,922	2.4	20,500	2.4	24,911	2.7
中國西北	19,172	1.7	7,537	0.9	7,060	0.8
中國東北 ⁽²⁾	6,342	0.6	5,138	0.6	4,683	0.5
	<u>1,039,700</u>	<u>91.9</u>	<u>805,388</u>	<u>92.8</u>	<u>857,217</u>	<u>91.5</u>
香港	91,360	8.1	62,557	7.2	80,233	8.5
新加坡	245	*	52	*	-	-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 價值微不足道

附註：

(1) 華北指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2) 中國東北指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財務資料

銷量、平均售價及產量

下文載列我們的三種主要類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千港元/ 噸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18,365.7	34.0	13,459.6	34.7	18,165.9	28.7
水性	87.3	30.7	173.9	31.4	192.8	33.1
	<u>18,453.0</u>	<u>33.9</u>	<u>13,633.5</u>	<u>34.7</u>	<u>18,358.7</u>	<u>28.7</u>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828.3	17.3	899.9	17.4	559.6	19.5
水性	14,780.3	15.7	9,946.3	15.7	11,351.3	16.2
	<u>15,608.6</u>	<u>15.8</u>	<u>10,846.2</u>	<u>15.9</u>	<u>11,910.9</u>	<u>16.4</u>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u>16,518.5</u>	14.8	<u>14,630.2</u>	15.1	<u>14,849.5</u>	14.4
總計	<u>50,580.1</u>		<u>39,109.9</u>		<u>45,119.1</u>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及非木器漆及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主要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零售木器塗料市場	36.6	36.5	31.4
製造木器塗料市場	14.6	17.5	16.5
非木器漆及 塗料市場	27.0	29.1	23.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我們定價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並未大幅調整我們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溶劑型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以維持該等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的水性工業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穩步上升，是因為我們的營銷計劃及以略高於現有產品的價格推出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的三種主要類型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噸	二零一五年 噸	二零一六年 噸
工業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	17,541.1	13,390.8	18,194.8
水性	86.8	72.8	218.0
	<u>17,627.9</u>	<u>13,463.6</u>	<u>18,412.8</u>
建築油漆及塗料			
溶劑型	779.3	854.1	638.6
水性	14,896.7	9,256.3	11,344.5
	<u>15,676.0</u>	<u>10,110.4</u>	<u>11,983.1</u>
一般油漆及塗料 和輔助產品	15,874.5	14,403.2	14,887.0
總計	<u>49,178.4</u>	<u>37,977.2</u>	<u>45,282.9</u>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製成品的期終存貨部分用於銷售，因此，產量少於銷量。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逐步減少製成品的期終存貨以釋放就此分配的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成品的期終存貨分別為20,800,000港元、13,1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產品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397,775	285,496	323,015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66,204	117,924	123,935
一般油漆及塗料 和輔助產品	173,438	140,153	143,138
總計	737,417	543,573	590,088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出售的主要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14,000,000港元、242,200,000港元及257,000,000港元以及於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出售的主要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銷售成本由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折舊及生產日常開支組成。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及收入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銷售 成本的 千港元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千港元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千港元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佔 收入的 百分比
原材料	665,490	90.2	58.8	470,611	86.6	54.2	505,612	85.7	53.9
直接勞工	53,395	7.2	4.7	54,061	9.9	6.2	57,771	9.8	6.2
折舊	9,450	1.3	0.8	9,713	1.8	1.1	11,147	1.9	1.2
生產日常開支	9,082	1.3	0.8	9,188	1.7	1.1	15,558	2.6	1.7
總計	737,417	100	65.1	543,573	100	62.6	590,088	100	63.0

財務資料

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顏料、填充劑及添加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原材料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樹脂	238,664	177,966	193,144
溶劑	233,048	157,906	172,919
顏料及填充劑	77,215	60,694	64,760
添加劑	53,348	45,263	44,012
輔助原材料	61,811	28,268	29,656
其他	1,404	514	1,121
總計	665,490	470,611	505,612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下降乃因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同期的銷量及產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特定年度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227,224	36.4	184,342	39.5	200,889	38.6
水性	1,289	48.0	2,862	52.4	3,450	54.0
小計／平均	228,513	36.5	187,204	39.6	204,339	38.7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溶劑型	4,286	29.9	5,406	34.5	4,170	38.3
水性	75,573	32.6	48,829	31.2	66,932	36.3
小計／平均	79,859	32.5	54,235	31.5	71,102	36.5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5,516	33.0	82,985	37.2	71,921	33.4
總計／整體毛利／毛利率	393,888	34.8	324,424	37.4	347,362	37.1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毛利分別達187,600,000港元、163,200,000港元及160,9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7.4%、40.3%及38.5%。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客戶出售的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毛利分別為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0.8%、29.1%及28.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分別為34.8%、37.4%及3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二零一五年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在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不下調油漆及塗料產品售價的定價策略以及原材料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因(其中包括)石油相關產品價格有所下降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供應商回扣						
及其他	3,907	23.6	3,039	16.6	2,264	17.7
銀行利息收入	3,858	23.3	5,163	28.2	2,402	18.7
政府補助金	2,789	16.8	4,840	26.4	4,641	36.2
確認遞延收入	323	2.0	317	1.7	301	2.3
收益						
結構性存款的						
公平值收益	5,674	34.3	4,926	26.9	3,209	25.0
利率掉期合約的						
公平值收益	-	-	6	-	10	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淨額	-	-	27	0.2	-	-
總計	16,551	100	18,318	100	12,827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達16,6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的波動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波動及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交通及差旅以及倉庫及辦公室租金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於產生時確認。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1,531	36.1	56,933	36.5	61,341	41.3
交通及差旅	40,820	23.9	39,902	25.6	45,440	30.6
營銷及宣傳	42,143	24.8	34,879	22.3	27,743	18.7
倉庫及辦公室租金	16,684	9.8	15,680	10.0	4,661	3.1
折舊	1,115	0.7	635	0.4	802	0.5
包裝及文儀	99	0.1	124	0.1	118	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7	0.2	97	0.1	242	0.2
保險	29	*	7	*	6	*
其他 ⁽¹⁾	7,406	4.4	7,806	5.0	8,294	5.5
總計	170,204	100	156,063	100	148,647	100

* 價值微不足道

附註：

(1) 其他開支包括政府收費及徵費、培訓費、招聘費以及與本集團銷售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70,200,000港元、156,100,000港元及148,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持續減少乃由於物流有所改善以及倉庫及辦公室租約產生的成本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產生較少倉庫租金開支，因為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乃直接從我們的中國生產廠房直接付運至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及租金及差餉組成。我們的行政開支一般於產生時確認。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5,824	67.0	64,388	62.0	61,426	5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17	5.2	8,977	8.6	19,170	17.1
租金及差餉	6,212	6.3	6,810	6.6	6,990	6.2
折舊	3,202	3.3	7,282	7.0	6,225	5.5
交通及差旅	5,669	5.8	5,191	5.0	4,874	4.3
保安費	2,039	2.1	2,827	2.7	2,761	2.5
經營前開支攤銷	1,078	1.1	1,085	1.0	*	*
政府徵費及支出	265	0.3	260	0.3	246	0.2
包裝及文儀	101	0.1	184	0.2	865	0.8
保險	100	0.1	8	*	3	*
其他 ⁽¹⁾	8,585	8.7	6,888	6.6	9,667	8.6
總計	98,192	100	103,900	100	112,227	100

* 價值微不足道

附註：

- (1) 其他開支包括政府收費及徵費、培訓費、招聘費以及與本集團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淨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開支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呆賬撥備	1,348	11.6	5,465	30.3	11,694	48.7
地方稅項及徵費						
及印花稅	9,040	77.8	10,170	56.3	10,870	45.3
固定資產撇銷	225	1.9	155	0.9	608	2.5
出售固定資產						
之虧損	358	3.1	-	-	142	0.6
匯兌虧損	655	5.6	2,256	12.5	71	0.3
其他	-	-	4	*	613	2.6
總計	11,626	100	18,050	100	23,998	100

* 價值微不足道

呆賬撥備金額包括來自於上年度未曾向我們作出任何付款的客戶(逾期超過150日)的結欠款額。作出有關撥備的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已資本化的利息組成。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118	2,851	1,998
進口貸款	137	195	—
利率掉期	94	49	7
	<u>3,349</u>	<u>3,095</u>	<u>2,005</u>
融資租賃付款	<u>11</u>	<u>3</u>	<u>45</u>
	<u>3,360</u>	<u>3,098</u>	<u>2,050</u>
減：資本化的利息	<u>(284)</u>	<u>—</u>	<u>—</u>
總計	<u>3,076</u>	<u>3,098</u>	<u>2,05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為145,300,000港元、165,400,000港元及114,700,000港元。銀行借貸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至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4%至3.1%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4%至2.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等於毛利減我們在特定年份內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開支之超出數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27,3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73,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溢利大幅下降乃因多個因素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收入增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數額大幅改善。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分別為30,200,000港元、19,7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向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所有稅項並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稅項負債。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29,683	18,142	20,283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	132	50	—
遞延稅項	377	1,509	(2,48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0,192</u>	<u>19,701</u>	<u>17,801</u>

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款額即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因預扣稅而產生）及遞延稅項資產（因折舊超出稅項折舊備抵及應計項目而產生）的款項總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載於下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各段。

財務資料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採用本公司及我們的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011	10,169	12,089
按中國特定省份適用之 不同稅率計算之淨額.....	(4,401)	(4,815)	(3,111)
就往年即期稅項 作出調整	132	50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83)	(2,068)	(1,93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67	1,366	8,391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應繳5%預提稅之影響	8,139	3,243	1,819
已動用過往年度之 稅項虧損	-	-	(4,4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59	14,660	4,324
其他	68	(2,904)	626
按盈虧計算之稅項支出.....	30,192	19,701	17,801
實際稅率	23.7%	32.0%	24.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實際稅率增加主要因為中華製漆(一九三二)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上海長頸鹿除外)之稅項虧損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而言未獲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市產生的開支不可扣稅的影響及已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主要來自中華製漆(新豐)及上海長頸鹿)的影響。董事確認,未確認去年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虧損多年,不然就是二零一五年後才開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應可稅溢利不大可能與該等稅項虧損抵銷。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華製漆(深圳)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的權利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P Industries、眾信及China Paint Factory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CNT Resene、CNT Resene (Distribution)、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瑞捷及滙智經理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須於往績記錄期內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

China Paint Singapore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須按17.0%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北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於分拆及上市前，我們曾向北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868,000,000港元增加8.0%至二零一六年的937,50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472,700	54.5	527,354	56.3	11.6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72,158	19.8	195,037	20.8	13.3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223,139	25.7	215,059	22.9	(3.6)
總計	867,997	100	937,450	100	8.0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因多項因素增加。首先，有關增加乃由於執行多項業務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業務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董事確認，我們的人民幣收入實際增加逾8.0%，因為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銷售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所得的收入分別增加11.6%及13.3%。銷售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輕微減少3.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價格折扣。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噸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34.7	28.7	(17.3)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5.9	16.4	3.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15.1	14.4	(4.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所有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乃由於我們實行經改善的定價策略，著重增加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已實行經改善及適當的定價策略，專注於供需變化及價格優惠措施，而不是維持固定的毛利率。

由於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整體增加，各銷售渠道所產生的收入金額亦錄得大幅增加，惟向其他客戶的現金及信貸銷售除外。透過該銷售渠道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減少33.9%，乃由於提升向其他客戶的信貸銷售的信貸管理所致。下表載列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之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分銷商－中國	578,766	66.7	618,807	66.0	6.9
分銷商－香港	50,202	5.8	65,691	7.0	30.9
	628,968	72.5	684,498	73.0	8.8
直接銷售	169,903	19.6	206,911	22.1	21.8
向其他客戶進行的現金及信貸銷售	68,616	7.9	45,373	4.8	(33.9)
展銷廳銷售	510	*	668	0.1	31.0
總計	<u>867,997</u>	<u>100</u>	<u>937,450</u>	<u>100</u>	<u>8.0</u>

* 價值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華南	555,427	63.9	565,248	60.3	1.8
華東	129,466	14.9	148,116	15.8	14.4
華中	54,629	6.3	69,810	7.4	27.8
中國西南	32,691	3.8	37,389	4.0	14.4
華北	20,500	2.4	24,911	2.7	21.5
中國西北	7,537	0.9	7,060	0.8	(6.3)
中國東北	5,138	0.6	4,683	0.5	(8.9)
	<u>805,388</u>	<u>92.8</u>	<u>857,217</u>	<u>91.5</u>	<u>6.4</u>
香港	62,557	7.2	80,233	8.5	28.3
新加坡	52	*	-	-	(100)
總計	<u>867,997</u>	<u>100.0</u>	<u>937,450</u>	<u>100.0</u>	<u>8.0</u>

* 價值微不足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户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基本與二零一五年的百分比一致。我們已加強華東及華中地區的業務發展工作，以及該等地區各自所產生的銷售百分比均有所上升。整體而言，向中國西南及華北地區銷售的百分比亦有所上升。向香港的銷售亦錄得28.3%的增幅，此乃由於我們的「Resene」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增加及我們的主要分銷商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的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原材料	470,611	54.2	505,612	53.9	7.4
直接勞工	54,061	6.2	57,771	6.2	6.9
折舊	9,713	1.1	11,147	1.2	14.8
生產日常開支	9,188	1.1	15,558	1.7	69.3
	<u>543,573</u>	<u>62.6</u>	<u>590,088</u>	<u>63.0</u>	<u>8.6</u>
總計	<u>543,573</u>	<u>62.6</u>	<u>590,088</u>	<u>63.0</u>	<u>8.6</u>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對銷售成本實行嚴格控制，以及銷售成本佔總收入金額的63.0%及較二零一五年的62.6%輕微增加0.4%。銷售成本金額為59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5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金額增加8.6%。銷售成本增加基本與收入金額增加一致。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樹脂	177,966	193,144	8.5
溶劑	157,906	172,919	9.5
顏料及填充劑	60,694	64,760	6.7
添加劑	45,263	44,012	(2.8)
包裝物料	28,268	29,656	4.9
其他	514	1,121	118.1
總計	470,611	505,612	7.4

原材料成本增加7.4%以及增加百分比少於收入金額增幅，此乃由於我們在原材料（例如樹脂及溶劑以及包裝材料）使用方面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原油價格水平低亦有助於我們將銷售成本維持在與去年大體一致的水平。

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400,000港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40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毛利數額及毛利率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87,204	39.6	204,339	38.7	9.2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54,235	31.5	71,102	36.5	31.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2,985	37.2	71,921	33.4	(13.3)
總計	324,424	37.4	347,362	37.1	7.1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我們有效的定價策略使我們的建築及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上升。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量增加34.7%至18,358.7噸，以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量亦增加9.8%至11,910.9噸。我們的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的銷量增加1.5%至14,849.5噸。銷量整體增加導致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銷量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實行了有效的業務方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減少3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100,000港元減少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600,000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物流有所改善。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所有項目均錄得明顯跌幅，主要由於倉庫及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900,000港元增加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200,000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00,000港元大幅增加3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我們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可回收性評估增加呆賬撥備。年內匯兌虧損減少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費用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費用從3,100,000港元減少33.8%至2,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00,000港元減少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00,000港元。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減少。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131,300,000港元減少23.3%至二零一五年的868,00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626,288	55.3	472,700	54.5	(24.5)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246,063	21.8	172,158	19.8	(30.0)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258,954	22.9	223,139	25.7	(13.8)
總計	1,131,305	100	867,997	100	(23.3)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因多項因素減少，有關詳情參閱下文「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概述，收入由二零一四年開始減少。我們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推動銷售，特別是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然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非但沒有減少反而輕微增加，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噸	千港元/ 噸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33.9	34.7	2.4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15.8	15.9	0.6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14.8	15.1	2.0

附註：

- (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客戶偏好變化，零售市場上木器塗料產品需求大幅減少。我們決定在本年度不再在價格上與競爭對手進行較量，因此，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上升。

透過所有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在二零一五年錄得明顯減少。減少由於多項因素導致，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以下為我們的銷售渠道所產生收入的進一步資料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分銷商－中國.....	685,956	60.6	578,766	66.7	(15.6)
分銷商－香港.....	81,208	7.2	50,202	5.8	(38.2)
	767,164	67.8	628,968	72.5	(18.0)
直接銷售	223,973	19.8	169,903	19.6	(24.1)
向其他客戶進行的現金及信貸銷售	139,052	12.3	68,616	7.9	(50.7)
展銷廳銷售	1,116	0.1	510	*	(54.3)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23.3)</u>

* 價值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華南	593,818	52.5	555,427	63.9	(6.5)
華東	225,271	19.9	129,466	14.9	(42.5)
華中	104,370	9.2	54,629	6.3	(47.7)
中國西南	63,805	5.6	32,691	3.8	(48.8)
華北	26,922	2.4	20,500	2.4	(23.9)
中國西北	19,172	1.7	7,537	0.9	(60.7)
中國東北	6,342	0.6	5,138	0.6	(19.0)
	<u>1,039,700</u>	<u>91.9</u>	<u>805,388</u>	<u>92.8</u>	<u>(22.5)</u>
香港	91,360	8.1	62,557	7.2	(31.5)
新加坡	245	*	52	*	(78.8)
總計	<u>1,131,305</u>	<u>100</u>	<u>867,997</u>	<u>100</u>	<u>(23.3)</u>

* 價值微不足道

除華南地區收入僅減少6.5%，向中國所有其他地區以及香港的銷售錄得大幅減少超過19.0%。減少的原因載於下文「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的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原材料	665,490	58.8	470,611	54.2	(29.3)
直接勞工	53,395	4.7	54,061	6.2	1.2
折舊	9,450	0.8	9,713	1.1	2.8
生產日常開支	9,082	0.8	9,188	1.1	1.2
總計	<u>737,417</u>	<u>65.1</u>	<u>543,573</u>	<u>62.6</u>	<u>(26.3)</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減少因為產量減少及原材料數量減少。減少的百分比高於我們收入的減少百分比，此乃由於石油相關產品減少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大多數原材料的價格下降所致。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分析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樹脂	238,664	177,966	(25.4)
溶劑	233,048	157,906	(32.2)
顏料及填充劑	77,215	60,694	(21.4)
添加劑	53,348	45,263	(15.2)
包裝物料	61,811	28,268	(54.3)
其他	1,404	514	(63.4)
總計	665,490	470,611	(29.3)

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3,900,000港元大幅減少1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40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毛利數額及毛利率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228,513	36.5	187,204	39.6	(18.1)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79,859	32.5	54,235	31.5	(32.1)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85,516	33.0	82,985	37.2	(3.0)
總計	393,888	34.8	324,424	37.4	(17.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我們維持我們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售價的定價策略所致。然而，該定價策略導致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競爭力變弱。因此，銷量下降以及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金額亦下降。

財務資料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量減少26.1%至13,633.5噸，以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量亦減少30.5%至10,846.2噸。由於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乃我們的主要產品，該等產品之銷量減少(有關原因請參閱下文「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各段)對收入及毛利金額有極大影響。即使競爭激烈，我們亦未降低我們產品的售價，因此，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00,000港元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華製漆(深圳)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令政府補貼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金額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33.8%至5,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200,000港元減少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收入金額及銷量下跌。除包裝及文儀以及其他開支並無明顯下跌外，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所有項目均錄得明顯跌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200,000港元增加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9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我們就先前分拆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被聯交所拒絕)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0,000港元大幅增加5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我們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可回收性評估增加呆賬撥備。年內匯兌虧損增加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所致。

融資費用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費用維持在3,100,000港元不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00,000港元大幅減少3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00,000港元。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減少是由於除稅前純利金額減少以及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金額增加，原因是折舊與若干於年內產生的不可扣稅支出的暫時差額。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

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變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131,300,000港元減少23.3%至86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分別達393,900,000港元及32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毛利金額減少17.6%，少於同一年收入減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34.8%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增加至37.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分別為97,100,000港元及41,900,000港元。純利數額於二零一五年減少56.8%。二零一五年純利數額減少主要由於同一年收入減少23.3%。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表現大幅倒退，但是董事認為出於下文所述的理由，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的以及中國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可為我們提供足夠的業務機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變差的原因以及鑑於我們實施業務措施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分析。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大幅減少的原因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出於以下原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減少：

維持毛利率的定價策略

儘管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疲弱以及零售木器塗料市場需求不斷減少，由於我們的著名品牌，我們打算將維持我們的毛利率作為我們的核心定價策略，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其銷售價格以及令他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於華東及華中競爭尤為激烈。由於我們較我們的競爭者維持較高平均售價的維持毛利率的定價策略，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該等地區失去大量市場份額。因此，年內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銷量顯著下降。

於香港，董事知悉我們在香港的其中一名主要分銷商在二零一五年暫時陷入財政困境，因此，我們削減向該主要分銷商的銷售額直至我們信納該分銷商的財務狀況改善為止。我們並無立即採取措施物色替代分銷商，因為我們相信憑藉該分銷商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與其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其財政狀況將會改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該名香港分銷商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9,1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向該名分銷商的銷售較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金額下跌13,700,000港元或71.7%。該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該分銷商應收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算，並無拖欠付款。

由於二零一五年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在香港的磁漆及稀釋劑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下降14,800,000港元或39.5%。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從香港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兩個因素所致。然而，量化這兩個因素的影響並不實際。該等因素均導致我們於香港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下跌31.5%。

然而，油漆及塗料行業景氣度及經營環境並不如我們預期一般好。由於我們維持毛利率的定價策略，大多數分銷商無法實現二零一五年的指定銷售目標。然而我們堅持維持我們的毛利率，且不調整我們多數產品的售價，因此，我們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收入（尤其是華東及華中）錄得顯著下降逾40%。毛利及純利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亦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平均售價介乎33.5港元／每千克至66.0港元／每千克，董事認為一般高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多數本地同類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

基於與分銷商的溝通以及其持續按要求結清應付款項，董事信納所述分銷商（於二零一六年需要本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的財務狀況。向該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從二零一五年的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向該分銷商的銷售出現波動並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天津爆炸事故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國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港一處集裝箱儲存站發生一連串爆炸。爆炸引發的大火在週末持續燃燒，並在首次爆炸後引起一連串爆炸。爆炸事故未能在出事後即時查明原因，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調查後認定原因是集裝箱內的硝化棉乾燥，導致產生高溫，繼而引發首次爆炸。是次爆炸事故引發對危險化學品的儲存及運輸安全程序的關注，當中包括溶劑及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中國政府並未嚴格執行「大中型危險化學品倉庫」應與周圍公共建築物、基建（公路、鐵路、水路）、工業企業等距離至少保持一千米的規定。為回應各界的關注，中國國務院在爆炸事故發生後瞬即誓言「對從事涉及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的業務進行全國性調查」。中國國務院亦從天津爆炸事故當中發現若干問題，即「企業缺乏安全意識，安全法規標準執行不力，港口危險貨物進出口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危險貨物作業人員違章操作，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處置不到位，有關地方政府及其職能部門監督管理不嚴格」。國務院責令地方政府「全方位」嚴格執行處理危險品的工業項目周圍安全區的法規，並「嚴格落實高度有毒化學品的監管措施」。

天津爆炸事故引起全國性調查以及在中國選定的地區暫停危險品（包括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運輸。分銷商（特別是在華東、華中及中國西南）所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因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下降，加上儲存危險品的嚴格規定，而不願維持存貨。爆炸事故亦加速油漆及塗料業分銷商的合併，以及加快客戶轉用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趨勢。所有這些因素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我們於在華東及華中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錄得逾40%的顯著下降。我們於華南地區的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但其無法彌補中國國內其他地區的收入損失。

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規模縮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木器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入金額的44.6%、47.8%及46.4%。由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物業及基建項目翻新承建商及家居用戶是我們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主要最終用戶，並且我們依賴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商向這些最終用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該項過去證實能取得成功的業務策略能令我們能夠要求在中國及香港提高平均售價出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並獲得更高毛利率。

然而，由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以及整體經濟表現放緩。此外，近年新建成住宅物業大多數全面裝飾了傢俱製造商安裝的傢俱及裝置。塗料基體及牆紙的使用亦有所增加，而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油漆及塗料產品的使用。這些近期發展導致對現場翻新工程之需求以及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客戶之需求持續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以7.0%及於二零一六年以3.0%的比率減少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減少由於客戶的喜好改變以及中國整體住宅物業市場發展普遍放緩所致。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部分是因為我們於年內推行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

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的看法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後，隨著我們實施多項業務舉措，本集團的表現已開始穩定。有關該等業務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短期下降不是我們業務不可持續的跡象。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於困難的營商環境下不可僅着眼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及純利短暫下降而狹隘地予以釐定，應從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歷史、我們的近期表現、行業趨勢及我們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之化解能力）考慮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程度。

二零一五年收入減少屬短暫現象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入下降屬短暫現象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所致。根據公開資料，我們於中國設有業務據點的競爭對手從油漆及塗料業務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亦嚴重倒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銷售價值從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億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重獲增長動力，二零一六年的收入、毛利及純利(撇除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繼於二零一五年為應對收入減少而實施的業務舉措後，我們成功專注於服務表現較佳分銷商及與此等經挑選及表現不錯的分銷商(即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所有上述者顯示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已較二零一五年的低水平有所改善。

我們的經營業績持續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為5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純利41,900,000港元大幅增長。此明顯顯示我們的業務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起開始反彈。雖然由於為了進行促銷而實行稍不嚴格的定價政策，我們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亦維持毛利率。所有這些清楚表明業務措施有效改善了我們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表現指標及我們的生產實施的利用率亦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37.1%及純利率為5.9%。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毛利率維持穩定，而因實行減少成效不顯著的銷售及促銷活動，以及改善運輸及物流以減少運輸成本等成本控制措施減少了開支而略微改善純利率。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將外部借貸及債務的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分別為22.6%、25.1%及17.2%。

我們的外部借貸及債務佔負債總額很小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暫時下降，惟我們已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合計311,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於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亦無獲悉銀行擬撤銷任何已授出的銀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所訂立的任何貸款契諾並無遭到重大違約。由於此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流動資金風險將極低。

我們擁有久經考驗的經營歷史及穩定的行業趨勢

我們的經營歷史逾80年，並能夠經受得住行業的重大變動及挑戰。於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的行業內經營，按二零一六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零售木器塗料市場及木器塗料市場分別排名第六及第十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建造及裝修工程業務等下游市場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預期中國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年間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7%及0.4%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中國的零售木器塗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0.8%的負增長率，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的製造木器塗料市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4.1%的速度增長。有關趨勢將為我們中國業務的發展帶來商機。

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油漆及塗料行業的豐富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及行業背景及經驗，對中國的油漆及塗料行業的發展了如指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方奕明先生、卓超雄先生及吳卓文先生)擁有製造行業的豐富經驗，平均擁有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實力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並將令我們能夠實施策略及捕捉未來的增長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管理及行政團隊有37名僱員。

應對我們在二零一五年收入大幅減少的業務措施

鑑於我們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我們已採取若干業務措施以提升經營業績。該等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隨著二零一五年收入金額大幅減少，我們已下調建議產品售價以向分銷商提供優惠。其他優惠措施包括向分銷商提供所支付購買價的額外折扣。該等措施使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售價下降6.4%。董事相信，增加購買折扣金額將激勵分銷商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應聚焦在中高端客戶。我們已實行經改善及靈活的定價策略，著重刺激供求及提供價格優惠，而不是維持固定的毛利率。

於中國選定地區就銷售及市場推廣委任新的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來自華東及華中的收入大幅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為於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競爭激烈背景下維持毛利率的定價政策。為提高我們在錄得收入減少的中國地區的業務佔有率，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招聘新的銷售總經理負責監督華東、華南、中國東北及華中地區的銷售團隊以及我們擁有85名人員的強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已推出新的品牌宣傳策略以在該等地區推廣現有油漆及塗料產品。此外，我們亦已加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團隊。此外，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立了專責的「價格監測小組」，由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層及來自銷售、銷售行政、採購部門、營銷及財務部門的員工組成。該小組負責收集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最新售價及新產品的最新資料。

在精簡分銷網絡的同時委任新分銷商

我們已與在中國各地區擁有自己分銷網絡的經篩選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此等業務關係已藉一系列產品展示及網絡活動與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建立起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加多個大型展覽會並舉辦多個銷售展會及交流論壇以及促銷活動。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參加「2014國際(重慶)塗料、油墨、膠黏劑(重慶)展覽會」、於二零一五年分別參加「第十四屆中國國際家具及原輔材料(濟南)博覽會」及「第十一屆上海外牆裝飾材料與黏結技術展覽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安徽、浙江、四川、湖北等)合共舉辦167場貿易展銷會、交流論壇及促銷活動，策略重點是提高我們在華東及華中的銷售額。在該等銷售展會上，我們邀請翻新承建商的設計師向潛在分銷商展示及解釋我們的產品功能及特點。我們亦將在銷售展會舉行期間分發產品簡介及分析，藉此推銷我們的新產品並與潛在分銷商建立聯繫。

我們繼續於中國委任新分銷商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現有及新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的各分銷商能進入足夠龐大的區域市場以出售我們現有及新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銷商不能在其指定分銷區域之外銷售或轉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若不能遵守該規定，我們可施加處罰並終止分銷協議。從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多個省份舉辦38場銷售展會。展望未來，我們擬開展深度可行性研究及委任第三方顧問(如適用)不時評估中國各地區的銷售潛力。地區一經確認，我們擬在該等地區舉辦更多銷售展會及促銷活動以吸引新分銷商。目前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於該等地區舉辦更多銷售展會及促銷活動，將在中國的分銷商由二零一六年的387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24名。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向香港的家居用品店推銷不同系列的新家居清潔產品，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增加67名分銷商。

增加向製造商以及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進行直接銷售

本集團擁有源自香港的知名油漆及塗料產品品牌，並於多年來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擴展至中國。憑藉該等馳名品牌，我們可就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要求收取較高的平均售價，且我們於過去數年來專注於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特別是該市場有足夠的需求支持該營銷／定價策略。隨著中國經濟／消費者偏好轉變，董事認為，研究進軍製造木器塗料市場乃適當做法。為了擴大我們除分銷商以外的客戶基礎及使我們的收入多元化，我們已加強與製造木器塗料市場上種類繁多的消費品、工業產品及家用傢俬及裝置製造商客戶的業務聯繫以及委任專責銷售人員擴大市場。就此而言，我們指派一名有經驗的銷售代表接洽潛在客戶，並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策略是透過向分銷商銷售來減少我們對零售木器塗料市場的依賴以及就應向用木器塗料的生產商直接銷售而推廣我們的現有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水性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董事認為開發新客戶基礎不會影響分銷商，亦不會與分銷商形成競爭，此乃由於我們的品牌根基穩固卓著以及由於製造市場不同於零售市場，因此分銷商通常不會向製造商轉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零售市場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翻新承建商及家居用戶。該等客戶一般願意較工業及家居產品生產商支付更高的價格。按照行業慣例，批發分銷商集中向零售市場的客戶銷售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

由於實行了該措施，我們向製造商的銷售從二零一五年9,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17,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於該市場獲得23名新客戶。我們認為，行業趨勢是製造木器塗料市場上會有更多客戶增加使用水性而非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由於水性工業塗料產品的毛利率高於溶劑型工業塗料產品，我們預計日後製造木器塗料市場的毛利率將工業有所改善。董事認為，製造木器塗料市場有利可圖，並為本集團減少對零售木器塗料市場依賴的舉措之一。因此，儘管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隨著我們對製造木器塗料市場銷售比例的增加而減少，惟董事相信，這將為本集團日後的收入及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中國實施法規規定須於製造工序中使用水性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其要求傢俱製造行業不得使用溶劑型油漆產品。其亦要求使用低水平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產品的比例不得低於90%以及木器塗漆不得使用含有超過700克或公升危險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的溶劑型油漆產品。

於香港及中國推出新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於香港主要透過我們的專責銷售團隊向設計師、建築公司及住宅及商用物業的裝修工程及內外部整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營銷而推出「Resene」及「ZICERA」品牌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於中國透過設於JD.com的電子商舖推出「Resene」品牌。此等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技術乃根據獨家代理協議獲新西蘭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著名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商）許可使用，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一節。我們已開發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新品牌「ZICERA」，因此，並無根據獨家協議從上述獨立第三方獲得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新推出了12款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及一款非油漆牆面清潔產品以及從該等新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為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及非油漆牆面清潔產品分別佔來自所有新產品的收入約99.3%及0.7%。因為行業趨勢及消費者選擇以及類似近期法規的限制法規的推出，我們有計劃增加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產量。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向製造木器塗料市場的客戶及華南及華東的傢俱製造商營銷我們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

就現有品牌而言，我們集中努力宣傳本集團現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環保特點。就此而言，我們已推出針對油漆及塗料產品環保及安全特點的宣傳活動，例如水性液體、無鉻、粉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高固塗料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就新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與分銷商舉行多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

由於實行了上述業務措施及經營環境改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以港元計算增加8.0%。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以及我們的會計師報告的申報貨幣為港元，鑒於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貶值6.4%，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收入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增加13.0%。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為37.1%，與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相比維持在相若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在防腐蝕、外形、乾燥速度、成本、對環境狀況的敏感度及市場接受度方面仍然存在優勢，而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更為環保及可獲得政府給予更多有利支持。

財務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的使用是應用主流，就銷量而言佔中國所有木器塗料超過90%、零售木器塗料95%以及佔歐洲及北美洲市場60%左右。儘管全球的趨勢是從溶劑型油漆及塗料轉用水性油漆及塗料，但是在中國、歐洲及北美洲，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的產量仍在增加。

第三，我們產生及銷售水性木器塗料產品已超過10年。儘管如此，此類產品的銷售額並不重大且遠少於市場需求較大的溶劑型木器塗料產品。

基於上文，即使市場傾向使用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董事認為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近期仍將有巨大市場佔有率。儘管如此，轉用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趨勢將穩定繼續進行，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多項方案以穩步轉向生產及銷售水性及環保產品並改善我們的業務。

敏感度及明細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我們對平均售價、銷售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闡述平均售價、銷售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各自分別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我們除稅前純利的假定影響。由於運用多個假設基準，因此該敏感度分析僅作參考用途，實際結果與下文所闡釋者或會不同：

	因平均售價變動 而令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565.3	±113,130.5	±169,69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399.9	±86,799.8	±130,19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872.5	±93,745.0	±140,617.5

	因銷售成本變動 而令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870.1	±73,741.7	±110,61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178.7	±54,357.3	±81,53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504.4	±59,008.8	±88,513.2

財務資料

	因原材料成本變動 而令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274.5	±66,549.0	±99,8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30.6	±47,061.1	±70,59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280.6	±50,561.2	±75,841.8

明細分析

下表載列平均售價或銷售成本或原材料成本上升／下跌幅度對有關年份毛利金額的明細產生影響的明細分析(不包括上市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噸平均售價下跌.....	7.8	8.3	8.1
銷售成本上升.....	393,771	323,948	346,751
原材料成本上升.....	388,469	317,743	336,40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是生產需求及擴展及升級生產設施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分拆及上市完成之前，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餘下集團提供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達113,300,000港元。我們欠付餘下集團為數19,9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欠我們106,600,000港元。於同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達486,200,000港元，而我們的長期計息借貸極少。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343	23,956	16,09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1,082)	22,592	137,00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0	12,329	(109,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95,309)	58,877	43,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247,472	145,420	193,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43)	(11,246)	(17,22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145,420</u>	<u>193,051</u>	<u>219,540</u>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調整：			
融資費用	3,076	3,098	2,050
銀行利息收入	(3,858)	(5,163)	(2,402)
折舊	13,767	17,630	18,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2	552	524
確認遞延收入	(323)	(317)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358	(27)	14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5	155	608
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結構性存款	(5,674)	(4,926)	(3,209)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 條件之交易	1	(6)	(10)
將存貨撇減／(回撥) 至可變現淨值	2,112	(2,074)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48	5,465	11,69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17	-	-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163	186	145
	140,015	76,204	94,951
存貨減少／(增加)	12,242	15,883	(3,693)
應收貿易賬款及 票據減少／(增加)	(132,106)	45,573	(151,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增加	(7,428)	(1,126)	(6,7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23,796	(71,732)	91,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01)	(15,238)	11,753
匯兌調整	3,747	(3,889)	(1,415)
經營所得現金	37,765	45,675	34,648
已付利息	(3,041)	(3,100)	(2,135)
已付海外稅項	(29,381)	(18,619)	(16,418)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343	23,956	16,09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淨增加。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主要因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淨增加。

二零一四年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為5,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4,0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變動乃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淨減少；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淨減少。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00,000港元，乃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增加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增加所致。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20)	(26,840)	(22,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11	209	512
結構性存款投資.....	(655,504)	(408,816)	(231,709)
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621,659	452,683	286,393
已收利息.....	3,858	5,163	2,3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65)	(1,557)	(2,127)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之受限制			
定期存款增加.....	-	(11,935)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			
定期存款減少.....	-	-	11,935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64,010)	33,673	81,569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減少／(增加).....	2,589	(19,988)	10,07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1,082)	22,592	137,003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分別為621,700,000港元、452,700,000港元及286,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已付現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已付現金分別為728,700,000港元、447,600,000港元及253,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購入於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投資之已付現金減少，主要因為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二零一四年的9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11,000,000港元少)。購入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投資之已付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231,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結餘大幅增加，我們有需要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64,995	226,670	109,772
償還銀行貸款	(159,874)	(206,390)	(162,115)
應付餘下業務之款項減少	(4,475)	(7,763)	(56,86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216)	(188)	(18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0	12,329	(109,384)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分別為165,000,000港元、226,700,000港元及109,800,000港元。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分別為164,300,000港元、214,200,000港元及219,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以資源組合(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是客戶付款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清償我們的承擔及償還我們的借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分別為145,400,000港元、193,100,000港元及21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曆年中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水平相對較高以及於本期間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自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或撤回銀行融資方面的任何不適當的困難；或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

經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52,700,000港元、468,300,000港元及486,2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1,683	54,886	60,955	74,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2,882	325,788	445,513	357,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904	40,374	44,702	62,412
應收餘下集團	91,058	111,046	106,555	107,726
結構性存款	203,037	157,224	98,666	62,235
受限制現金	74,958	71,6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04	214,945	219,540	155,131
流動資產總額	<u>1,060,226</u>	<u>975,873</u>	<u>975,931</u>	<u>819,7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6,110	115,790	199,635	105,1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5,490	134,939	139,797	110,19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	-	-
應付餘下集團	96,020	77,735	19,853	29,1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230	165,349	113,344	114,738
應付稅項	14,661	13,751	17,088	10,835
流動負債總額	<u>607,527</u>	<u>507,574</u>	<u>489,717</u>	<u>370,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699</u>	<u>468,299</u>	<u>486,214</u>	<u>449,765</u>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6,200,000港元微跌8.1%至449,800,000港元。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每個曆年首季的表現造成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零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零件	44,640	36,535	40,805
在製品	6,278	5,248	5,363
製成品	20,765	13,103	14,787
總計	71,683	54,886	60,95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努力減少製成品的存貨數量以減少存貨所需的營運資金金額以及陳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結餘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700,000港元大幅減少23.4%至54,900,000港元。我們的存貨結餘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900,000港元增加11.1%至6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製成品的期終存貨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減少期終存貨以釋放就此分配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9日、42日及36日。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週轉日數乃基於某一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該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消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中的8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06,363	344,125	473,796
減值	(13,481)	(18,337)	(28,283)
總計	392,882	325,788	445,513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發票發出當月月底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或會要求若干客戶以及新客戶須在交付前支付首付款。貨款以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或信用狀結付。我們會評估客戶信譽及其採購量來決定所給予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107日、151日及150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基於某一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該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107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委任新分銷商成功擴大我們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因此，我們向該等分銷商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

自二零一五年初起，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加上於天津爆炸事件發生後對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一直低迷，故即使相關年度分銷協議中列明信貸期不得超過90日，大部分中國分銷商仍要求延長信貸期。董事亦留意到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已向其分銷商延長信貸期。經詳細評估後，我們已將大部分中國及香港分銷商的信貸期延長至150日以維持競爭力，並向分銷商顯示我們對業界有所承擔及已準備好在不利的行業環境下分擔部分財政上的負擔。延長信貸期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根據管理層的資料，董事相信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後將會減少。

除批准延長信貸期外，董事已採取審慎措施及就呆賬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呆賬撥備金額分別為1,3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6,278	230,267	406,71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2,805	39,744	22,724
超過六個月	13,799	55,777	16,079
總計	392,882	325,788	445,513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2,439	13,481	18,33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	(3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8	5,465	11,694
匯兌調整	(306)	(609)	(1,447)
	13,481	18,337	28,283
於年終之賬面值	13,481	18,337	28,283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一部分，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撥備分別13,500,000港元、18,3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計提撥備前賬面總額分別為18,200,000港元、32,4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董事及時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以確保減值虧損在必要時就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3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減值虧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賬齡長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1,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面值56.3%）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已結清。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處於財務困難，賬齡超過一年或拖欠付款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分別為21,4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客戶在重要方面拖欠付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30,348	179,798	296,551
三個月內逾期	117,712	69,015	104,899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30,382	30,423	22,658
六個月後	9,684	32,442	14,075
	388,126	311,678	438,183
總計	388,126	311,678	438,183

財務資料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批與我們擁有良好營業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已收回合共251,000,000港元或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64	2,625	9,17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840	37,749	35,523
總計	40,904	40,374	44,702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乃由於預付中國增值稅，該增值稅將由收到的供應商發票抵銷。

結構性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之保障及擔保本金的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到期日最多為90日。我們通常將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三分之一投入到結構性存款以獲得額外投資回報，而此收入列作我們的公平值收益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收入之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5,7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是銀行發行的多種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總額由銀行悉數擔保，但不保證回報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主要用於提高投資回報。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政政策是投資於在產品有效期內具有保證回報率的保本投資產品。此外，我們將不時維持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我們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業務營運之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別為185,700,000港元、214,900,000港元及219,500,000港元。我們通常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我們的董事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維持在穩健水平以滿足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為219,500,000港元，較去年年終結餘為多，原因是結構性存款投資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為196,100,000港元、115,800,000港元及19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結餘變動與原材料成本變動基本相符。

與我們供應商的付款安排是貨到現金付款或我們獲授從收到發票的當月月底算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6,101	114,855	198,07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	924	1,549
超過六個月	8	11	12
總計	196,110	115,790	199,6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9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分別以餘下集團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香港相關銀行會重新向我們批授該等銀行融資，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債務」各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92日、105日及98日。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乃基於某一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終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該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計算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對穩定，向供應商的付款並無重大逾期末付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合共有174,300,000港元或87.3%已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作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我們應付的開支及中國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進一步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33	318	297
其他應付賬款	29,979	30,031	43,564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25,178	104,590	95,936
總計	155,490	134,939	139,797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年內收入金額下降導致給予客戶的銷售回扣金額減少。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0-1.6	二零一五年	188	-	二零一六年	10	2.5	二零一七年	36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3.4	二零一五年	136,000	1.4-3.1	二零一六年	162,000	1.4-2.4	二零一七年	109,000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1.3-1.9	二零一五年	9,042	0.4-2.0	二零一六年	3,339	1.5-2.5	二零一七年	3,980
			<u>145,230</u>			<u>165,349</u>			<u>113,344</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0-1.6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22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12	2.5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1,388
總計			<u><u>145,252</u></u>			<u><u>165,361</u></u>			<u><u>114,732</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45,042</u>	<u>165,339</u>	<u>112,980</u>
---------------	----------------	----------------	----------------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88	10	364
第二年內	10	10	374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u>12</u>	<u>2</u>	<u>1,014</u>
	<u>210</u>	<u>22</u>	<u>1,752</u>

總計

<u><u>145,252</u></u>	<u><u>165,361</u></u>	<u><u>114,732</u></u>
-----------------------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a)若干土地及樓宇及(b)我們的若干投資物業及餘下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香港相關銀行會重新向我們批授該等銀行融資，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債務」各段。

應付及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金額在性質上屬於非貿易。

以下載列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變動的進一步資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智峰企業有限公司	133	—	—
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	25	30	—
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5	30	—
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	25	31	—
北海(1932)有限公司	37	42	—
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42,975	42,201	—
海諾威特種塗料(新豐)有限公司	47,838	68,712	100,970
深圳北海裕聯投資諮詢公司	—	—	5,585
總計	91,058	111,046	106,555

於分拆及上市前，我們曾向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其中一部分已向我們償還，以結算上述款項。上述款項將於上市日期之前付訖。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變動的進一步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	6,659	6,659	6,659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82,103	61,791	2,128
博迦廣告有限公司	–	–	3,351
泛波發展有限公司	4,708	7,715	7,715
雅蘭置業有限公司	2,550	1,570	–
總計	96,020	77,735	19,853

於上市日期前，上述款項已獲結清。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分別為14,7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應付稅項金額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29	195,730	188,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82	20,181	18,389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	300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603	8,318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853	2,178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9,083	7,854	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250	234,561	225,234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2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31,037	31,713	29,343
遞延收入.....	3,265	2,813	2,346
	<u>34,324</u>	<u>34,538</u>	<u>33,07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324	34,538	33,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0,582	142,073	125,132
在建工程.....	38,336	-	15,800
租賃物業裝修.....	1,075	4,280	3,057
廠房及機器.....	22,663	38,199	31,749
傢俱、裝置及設備.....	7,118	6,911	7,056
汽車.....	3,955	4,267	5,247
	<u>193,729</u>	<u>195,730</u>	<u>188,041</u>
總計	193,729	195,730	188,041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我們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資助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之退休福利按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服務年數，另加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計劃服務年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定額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計劃，須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進行運作，其資產與我們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制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受託人審閱該計劃之融資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數額。投資組合目標為55%至85%環球股票及15%至45%環球債券及存款之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主要類別：			
活躍市場的報價證券.....	7,364	5,992	6,250
債券.....	1,788	1,478	1,629
貨幣市場工具.....	563	606	186
	9,715	8,076	8,065
減：定額福利責任.....	(6,862)	(5,898)	(5,693)
年終結餘.....	<u>2,853</u>	<u>2,178</u>	<u>2,372</u>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款項（指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退休金計劃淨資產分別為2,9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我們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上一年年終結轉的結餘.....	3,326	9,083	7,854
超出相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458	37	364
應計費用.....	5,441	(870)	(252)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的款項...	5,899	(833)	112
匯兌調整.....	(142)	(396)	(496)
於年終結轉的結餘.....	<u>9,083</u>	<u>7,854</u>	<u>7,470</u>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上一年年終結轉的結餘.....	24,761	31,037	31,713
物業重估.....	-	-	-
預扣稅.....	6,276	676	(2,370)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的款項...	6,276	676	(2,370)
於年終結轉的結餘.....	<u>31,037</u>	<u>31,713</u>	<u>29,343</u>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及融資租賃

我們營運需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定額還款方式，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租約承擔及其現值：

	最低租約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91	10	440	188	10	364
第二年内	10	10	431	10	10	374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2	2	1,075	12	2	1,01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13	22	1,946	<u>210</u>	<u>22</u>	<u>1,752</u>
未來融資費用	(3)	-	(19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210	22	1,752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188)	(10)	(364)			
非即期部份	<u>22</u>	<u>12</u>	<u>1,388</u>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27	1,955	1,29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00	979	76
總計	<u>4,127</u>	<u>2,934</u>	<u>1,367</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我們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餘下集團墊款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過往資本開支的資金。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0	26,840	22,044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 之按金	765	1,557	2,127
總計	9,985	28,397	24,171

計劃

我們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9,800,000港元及68,700,000港元，預期主要因為進一步擴大產能而購買額外生產及加工廠房及機器所產生。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共同為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約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951	1,864	1,744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7,473	23,447	9,825
總計	9,424	25,311	11,569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連人士交易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	17,514	15,364	5,219
非經常：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 廣告開支.....	9,448	7,419	3,619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88	10	364	376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6,000	162,000	109,000	109,000
進口貸款－有抵押	9,042	3,339	3,980	5,362
	<u>145,230</u>	<u>165,349</u>	<u>113,344</u>	<u>114,738</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12	1,388	1,271
總計	<u>145,252</u>	<u>165,361</u>	<u>114,732</u>	<u>116,009</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145,300,000港元、165,400,000港元、114,7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234,600,000港元。於此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當中，167,700,000港元乃與餘下集團旗下一間公司共享，而17,200,000港元獲承諾及不受限制。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已由我們總賬面值為7,800,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此外，若干銀行融資乃(其中包括)由餘下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作擔保，有關企業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若干借貸的重大契諾包括：(i)我們必須於香港按綜合基準維持中華製漆(一九三二)的有形淨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及(ii)我們必須於中國維持中華製漆(深圳)的有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概無與我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的額外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貸款協議還款或履行其他任何重大責任方面並無欠款。我們預期未來金融市場不會出現會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的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確認，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方面並無重大欠款。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豐生產廠房開始建設工程所致。由於建設工程大部分已完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建設貸款，因此，銀行貸款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實際利率	0.0 – 3.4	0.4 – 3.1	1.4 – 2.5	1.2 – 2.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按要求	145,042	165,339	112,980	114,362
分析為：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之內	188	10	364	376
第二年	10	10	374	3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日)	12	2	1,014	886
	210	22	1,752	1,647
總計	<u>145,252</u>	<u>165,361</u>	<u>114,732</u>	<u>116,009</u>

我們預期將尋求並能夠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取得及使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類似的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我們預期該等融資業務所得現金將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購置原材料以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取得的銀行貸款109,000,000港元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預期將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以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我們確認，我們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日期)以來概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後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以就授予餘下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作擔保，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動用該等融資中的34,9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42,4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除上述者及招股章程披露之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正常商業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擔保任何債項或擔保任何獨立第三方。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上文「資本承擔」及「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則除外）。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增長率(%)	(1)	2.8	(23.3)	8.0
毛利率(%)	(2)	34.8	37.4	37.1
純利增長率(%)	(3)	(12.6)	(56.8)	32.3
純利率(%)	(4)	8.6	4.8	5.9
權益回報率(%)	(5)	14.9	6.3	8.2
總資產回報率(%).....	(6)	7.5	3.5	4.6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資本比率(%).....	(7)	22.6	25.1	17.2
流動比率(倍)	(8)	1.7	1.9	2.0
速動比率(倍)	(9)	1.6	1.8	1.9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各報告年度的收入與上一個報告年度的收入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純利增長率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與上一個報告年度的純利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年度的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 (4) 純利率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股東的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資本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 (8)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財務資料

- (9)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10)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收入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經營業績」各段。

權益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14.9%、6.3%及8.2%。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乃由於純利減少56.8%。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溢利增長32.3%，令權益回報率大幅改善。

總資產回報率

往績記錄期內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5%、3.5%及4.6%。於二零一五年，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後純利減少56.8%。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溢利增長32.3%，因此，總資產回報有輕微增加。

負債資本比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溫和增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大幅下滑至17.2%，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淨額合共52,300,000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7、1.9及2.0。有關比率持續上升，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淨流動資產整體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1.6、1.8及1.9。有關比率持續上升，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增加及流動負債總值減少所致。

市場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直接由我們的業務產生）。

我們亦有訂立衍生交易，旨在管理自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的利率風險。

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我們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我們須承受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計及利率掉期影響後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594)
人民幣	50	487
港元	(50)	594
人民幣	(50)	(487)
	<u>50</u>	<u>(594)</u>
	<u>(50)</u>	<u>594</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681)
人民幣	50	514
港元	(50)	681
人民幣	(50)	(514)
	<u>50</u>	<u>(681)</u>
	<u>(50)</u>	<u>681</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u>50</u>	<u>(460)</u>
	<u>(50)</u>	<u>460</u>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而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我們在中國亦擁有重大投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0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703
	<u> </u>	<u> </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4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49
	<u> </u>	<u> </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7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73)
	<u> </u>	<u> </u>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亦可能獲要求提供現金抵押品。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此我們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敏感度分析的局限

雖然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能讓我們有效估計財務風險，但是我們發現其應用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們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過去某個固定點上作出的估計。我們幾乎所有資產與負債均承受因利率及匯率波動帶來的財務風險。該等波動無法預測，且會突然發生。敏感度分析提供的定量風險測量概述在特定的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此項分析儘管合理，但卻可能與未來實際遭受的損失存在重大差異。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及未貼現賬款，我們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財務資料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總計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96,020	-	-	96,0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6,110	-	196,1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	-	51,231	-	51,231
衍生金融工具	-	16	-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187	-	145,1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91	22	213
就餘下集團獲授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34,947	-	-	34,947
	<u>130,967</u>	<u>392,735</u>	<u>22</u>	<u>523,724</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77,735	-	-	77,7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5,790	-	115,7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	-	45,227	-	45,227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5,424	-	165,4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	12	22
就餘下集團獲授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8,405	-	-	28,405
	<u>106,140</u>	<u>326,461</u>	<u>12</u>	<u>432,613</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9,853	-	-	19,85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9,635	-	199,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	-	46,914	-	46,9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2,980	-	112,9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0	1,506	1,946
就餘下集團獲授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42,402	-	-	42,402
	<u>62,255</u>	<u>359,969</u>	<u>1,506</u>	<u>423,730</u>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的價值。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內，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我們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即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2.6%、25.1%及17.2%。

上市開支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上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而其他上市開支則確認為行政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39,300,000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0.83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上市產生開支合共15,300,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合共6,9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餘額17,1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作為權益減項。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派息比率。於分拆及上市之前，我們曾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我們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設有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將須遵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及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款項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依據細則，倘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並已載列以列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予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6港元 計算	678,371	175,402	853,773	0.85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 計算	678,371	161,002	839,373	0.839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78,371,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6港元及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已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估計我們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倘計及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674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0.86港元計算)及0.659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0.80港元計算)。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籌備我們的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構思有關溢利分派及增減資本總額的建議，並就向股東作出報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權力、職能及職責載於細則。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 我們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於北海的角色
林定波先生	75歲	一九七三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在我們的整體業務 及策略發展方面 擔任監督角色	不適用	執行董事兼主 席
徐浩銓先生	53歲	一九八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總經理	構思本集團的 策略規劃及 監督其業務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執 行副主席兼董 事總經理
李廣中先生	48歲	一九九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 銷售董事	構思並實行本 集團的銷售策略	不適用	無
王詩遠先生	44歲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 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 財務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不適用	無
莊志坤先生	49歲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在我們的財務 事宜方面擔任監 督角色	不適用	執行董事兼財 務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盟 我們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 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於北海的角色
趙金卿女士	68歲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無
蔡裕民先生	64歲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無
夏軍先生	61歲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無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先生，75歲，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來一直效力北海集團。林先生為北海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完成分拆及上市後，林先生將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發展。林先生於管理以及油漆及塗料行業方面積逾四十四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九月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化學文學士學位。

林先生為智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智峰企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由CP Industries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被除名，原因是其未有支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年度執照費以及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費。智峰企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該公司於被除名時並無宣告其無力償債。

林先生曾為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從事餐廳經營)之董事。珍利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被強制性債權人清盤，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解散。該公司於清盤時乃無力償債。

執行董事

徐浩銓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將調任為北海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在完成分拆及上市前，徐先生為北海的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盟北海集團，在油漆及塗料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獲授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具備香港事務律師資格。徐先生亦為北海的主要股東。徐先生獲委任為第八屆及第十一屆江蘇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徐先生獲上市委員會告知，彼已因買賣北海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其透過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誠如北海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該事件涉及一項全權信託（當中徐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受託人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北海股份。因違規的關係，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向徐先生確認彼將受到譴責。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譴責聲明。除受公開譴責外，徐先生並無因違規事件而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披露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被廢除）受到任何其他懲罰，亦無被取消資格。

保薦人已檢討有關該事件的資料及聯交所的譴責聲明，並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徐先生作為我們董事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1) 該違規事件乃於十七年前發生，據稱是由於全權信託（當中徐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受託人不慎地犯錯。徐先生並無涉及有關交易（即作為譴責之主旨），而保薦人信納該違規事件與徐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無關；
- (2) 徐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北海董事，而該事件對徐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合適性並無影響；
- (3) 除該事件外，徐先生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有關證券相關法例或規則及規例；及
- (4) 為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徐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期貨條例的最新規定的培訓班。

徐先生為智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智峰企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由CP Industries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被除名，原因是其未有支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年度執照費以及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費。智峰企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該公司於被除名時並無宣告其無力償債。

徐先生亦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被列入接管程序或債權人或強制清盤程序中的公司之董事：(1)冠傑投資有限公司（物業持有及投資，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接管人接管以64,803,777.28港元加上利息成本作抵押之物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解及接管終止）；(2)菊花閣有限公司（酒樓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及(3)喜港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委任接管人接管已抵押物業及開始強制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解散）。該等公司於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時乃無力償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廣中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銷售董事。李先生負責構思並實行我們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於中國（尤其於華南地區）的銷售策略。李先生於中國油漆及塗料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中華製漆（深圳）並擔任其中多個職位。彼現為中華製漆（深圳）的副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王詩遠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製漆業務的財務總監（成本計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榮譽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積逾二十一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Suncorp Industrial (China) Limited（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3）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會計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約克國際（北亞）有限公司的管理會計及助理會計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期間分別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稱為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級會計及一級會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謝立富會計師行的審計培訓員。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效力北海集團，目前為北海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莊先生在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莊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師。於受僱於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期間內，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被借調予中擴永輝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及審計主管，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分別擔任黃永善會計師行的審計培訓員、中級審計員及半高級審計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在加拿大及亞太區銀行界積逾二十九年經驗。

趙女士曾任職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方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彼自一九七五年七月及一九七六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加拿大銀行公會(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意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趙女士為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6)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趙女士乃證券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蔡裕民先生，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蔡先生三十多年來一直擔任 J B Chua & Co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在成立自己的公司前，蔡先生曾於Goh Tan & Co、SAF Enterprises (Pte) Ltd.及Eriks Private Limite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審計助理、審計主任、會計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七三年七月獲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為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也是新加坡公司法令下的合格清算師長達三十多年。

夏軍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夏先生在中國法律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於多間機構任職，計有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法學會、天平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諮詢中心及北京市中鴻律師事務所。夏先生現任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我們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方奕明先生	55歲	一九九五年 七月一日	總化學師	為製造業客戶監管產品開發，並監管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	不適用
曹華龍先生	47歲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生產總監	監管產品的生產事宜	不適用
吳卓文先生	65歲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總經理－生產	監管產品的生產事宜	不適用
戴俊杰先生	43歲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銷售總監	監管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	不適用
林舒先生	63歲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高級主席助理	協助主席處理不同項目	不適用
卓超雄先生	69歲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總經理－行政	監管行政事宜	不適用

方奕明先生，55歲，為我們的總化學師。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加盟北海集團，負責監管針對製造業客戶的油漆產品的產品開發，並監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方先生一直效力本集團並出任總化學師一職。彼於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漆料配方、安全健康環境、玩具安全規管、質量控制及執行保證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美國聯邦塗層技術協會授出的認識轉變：水性塗料技術修業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in Understanding the Transition: Waterborne Coatings Technology)。

曹華龍先生，47歲，為我們的生產總監。曹先生負責監管我們沙井生產廠房的原材料採購計劃、制版工作、油漆產品生產、設備維修保養、工作場所的消防及安全，以及環境及職業健康事宜。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一直效力我們，並於中國化工、油漆及塗料行業積逾二十二年豐富經驗。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MBA高級研修班兼讀課程。

吳卓文先生，65歲，為我們的總經理－生產。吳先生負責監管我們鄂州生產廠房的產品生產事宜。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加盟北海集團，並曾出任生產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吳先生擔任廠長一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晉升為生產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晉升為總經理－生產。彼於油漆產品生產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

戴俊杰先生，43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戴先生負責監管我們於中國西南及中國西北、華東、華中的產品銷售。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油漆及塗料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上海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舒先生，63歲，為我們的高級主席助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首次加盟我們，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榮升為副總經理。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一步晉升為主席助理及高級主席助理。林先生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不同項目。林先生於油漆及塗料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林先生獲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專業技術授予中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卓超雄先生，69歲，為我們的總經理－行政。卓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卓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任職北海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重返北海集團並出任多個辦公室行政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卓先生一直效力本集團並出任總經理－行政一職。卓先生於中國生產企業行政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霍碧儀女士，50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盟北海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霍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霍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薩里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urre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金卿女士、莊志坤先生及夏軍先生。趙金卿女士及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就我們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i)經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以及公司的目標及宗旨而訂立。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溢利績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其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金卿女士、徐浩銓先生及夏軍先生。趙金卿女士及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趙金卿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及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且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酬及現金花紅形式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14,500,000港元、13,7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6,4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10,800,000港元。該金額並不包括我們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我們的表現而應付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派發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相互協定予以延期。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悉數接受北海優先發售，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接受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北海將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中擁有權益。

因此，北海及CNT Enterprise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海乃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主板上市。CNT Enterprise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北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是我們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緊隨分拆完成後，北海將繼續為餘下集團的控股公司。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悉數接受北海優先發售以及並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北海 ⁽¹⁾	公司權益	750,000,000	75.0%
CNT Enterprises.....	公司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北海為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北海之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北海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ime Surplus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498,053,620	26.16%
徐浩銓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8,053,620	26.16%
何美寶 ^(b)	配偶權益	498,053,620	26.16%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363,019,655	19.07%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19,655	19.07%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19,655	19.07%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19,655	19.07%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19,655	19.07%
莊紹綏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19,655	19.07%
莊賀碧諭 ^(c)	配偶權益	363,019,655	19.07%

附註：

- (a) 該498,053,620股北海股份由Prime Surplus Limited實益持有。徐浩銓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Prime Surplu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b)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498,053,620股北海股份之權益。
- (c) 所提及之363,019,655股北海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363,019,655股北海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com Limited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7.77%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持有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8%權益。莊紹綏先生擁有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莊賀碧諭女士為莊紹綏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莊紹綏先生及莊賀碧諭女士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擁有Chinaculture.com Limited所擁有之363,019,655股北海股份之權益。

我們的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如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此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餘下集團

我們信納，基於下述理由，於分拆及上市後，我們能夠以獨立於餘下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方式營運：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業務的清晰業務劃分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而本集團將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所從事的業務顯著不同。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	餘下集團
— 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投資物業業務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各自業務活動之間有清晰劃分。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彼此獨立。

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並預期彼等將不會）從事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餘下集團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擁有職能彼此獨立的董事會。除林定波先生（其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莊志坤先生（其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同時擔任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職務。三名重疊的董事當中有兩名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並無在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北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將留任為北海執行董事，並將負責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徐浩銓先生將調任為北海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將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職務是必要的，原因是北海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繼續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因此，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僅其中三位（其中兩位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留任北海董事。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與北海之間將不會有共同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集團任職。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將具足夠獨立性。

倘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將於本公司與北海兩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彼等將不會出席決定相關交易之會議。

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北海各自將由彼等各自的本身管理層團隊分開、獨立及以符合彼等各自的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及營運。

高級管理團隊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六名職員組成，彼等負責不同管理職能。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曹華龍先生及戴俊杰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製漆業務工作。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現時均受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

<u>姓名</u>	<u>於本集團的職位</u>	<u>開始服務製漆業務的日期</u>
方奕明先生	總化學師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曹華龍先生	生產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吳卓文先生	總經理 — 生產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戴俊杰先生	銷售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林舒先生	高級主席助理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卓超雄先生	總經理 — 行政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獨立行政能力

本公司的所有行政職能以獨立方式進行，而毋須依賴北海。本公司擁有本身的行政職能，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一般行政、銷售及營銷、採購及人力資源。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北海的公司秘書霍碧儀女士將繼續擔任北海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享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將基於實際成本及耗費在所涉及任務的實際時數，我們的董事及北海的董事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安排屬行政性質，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於餘下集團。

因此，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在行政方面將獨立於北海。

倘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而作出的決策進行檢查及制衡。

於分拆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我們董事已接受有關彼等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有關彼等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的信託責任）的培訓。

除上述者外，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餘下集團任職或受僱於餘下集團。依據現時的董事會組成，相信董事會將獨立於北海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獨立並以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營運。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現時從事並將繼續從事若干交易，例如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及提供廣告支援服務，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廣告支援服務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有關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此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於餘下集團。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本金額約366,8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共同使用及擔保。為便於獲得營運資金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所有共同使用的銀行融資將予以分開。本集團已獲得本身的銀行融資，但條件是本公司能成功上市。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獲得獨立銀行融資206,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此提供公司擔保，而我們將使用沙井生產廠房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動用115,6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鑑於我們將獨立獲得的銀行融資款項及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將有充足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餘下集團動用之21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予以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財務資料 — 債務」兩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由餘下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於財務方面將毋須依賴餘下集團。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的所有行政及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的僱員團隊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於行政能力方面獨立於餘下集團。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經考慮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管理、業務營運、財務及行政獨立性，董事相信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獨立於餘下集團。此外，董事預期，於分拆之後，我們將從事製漆業務，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餘下業務。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有清晰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北海及CNT Enterprises）及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擁有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的任何企業或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防止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管治中加入有助保障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理元素相當重要。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理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若餘下集團物色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機或其他商機，其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我們，並不得尋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逐案基準議決拒絕有關商機，並已書面告知彼等的決定及有關理由；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報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遵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款；及
- (c) 倘若餘下集團與我們的營運有任何利益衝突，及就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被認為於特定事項或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向我們的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倘有一名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於該事項(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允許的若干事項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制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
國金證券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國金證券
鼎成證券

副經辦人

中金三甲證券
中募金融資管
國泰君安證券
太平基業證券
興業金融證券
長亞證券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後，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將刊發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國際發售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其他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而言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相關文件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重大違反；或
- (i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令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任何負債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重大疏忽；或

包 銷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境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i)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遭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同意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內署名或發行任何香港公开发售文件；或
- (x) 提出任何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共同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2.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以下情形：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法庭或其他具有管轄權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涉及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該等風險實際出現；或
- (ix)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發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董事正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集團公司結欠或集團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經、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按設想繼續執行或實施或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將會出現其他情況而導致其將受中斷或延遲；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項下的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向各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e)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將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據此共同及個別向各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彼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我們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各保薦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可向國金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國金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

本公司將按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5%的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或所有香港包銷商支付最高達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5%的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83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股份0.80港元至0.86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39,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刊發。創陞融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一節所述向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作為北海優先發售可供北海合資格股東根據北海優先發售認購。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北海合資格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北海預留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北海預留股份除外)。除北海優先發售項下的任何北海預留股份外，北海合資格股東(並非為(i)北海的緊密聯繫人；(ii)於北海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的人士；及(iii)任何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徐浩銓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徐浩銓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由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認購任何北海預留股份。

並非為北海不合資格股東(即(a)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b)北海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c)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北海優先發售。然而，北海合資格股東不得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北海優先發售之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如適用)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 (i) 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
- (ii) 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或
- (iii) 100倍或以上，

額外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 7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的情況下）；
- 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的情況下）；或
- 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i)的情況下），

分別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原屬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北海優先發售不會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北海預留股份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以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合共3,474.66港元。

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不計利息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

北海優先發售

北海優先發售基準

為僅讓參與全球發售的北海股東獲優先分配，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北海合資格股東獲邀申請合共25,000,000股股份。

北海優先發售中的北海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1.11%及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作為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獲行使）。北海預留股份會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重新分配影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北海預留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

徐浩銓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徐浩銓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由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認購任何北海預留股份。彼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有權申請的北海預留股份（相當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北海股份數目計算的預期北海預留股份數目26.4%）將提呈供其他北海合資格股東根據北海優先發售超額申請。據此，該等全部超額北海預留股份將提呈供其他北海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他北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的北海預留股份數目將按每持有57股北海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北海預留股份基準計算。

並非為北海不合資格股東（即(a)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b)北海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c)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北海優先發售。

北海優先發售的基準為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57股北海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北海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北海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未必等於一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北海合資格股東的北海預留股份將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而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提供予各北海合資格股東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北海預留股份會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影響。

北海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北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當於所獲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北海預留股份數目。在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情況下，且假設北海優先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當於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北海預留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

倘北海合資格股東申請的北海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則在上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相關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北海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部分或全部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而有足夠可用北海預留股份(下文定義者)的情況下方獲接納，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北海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北海合資格股東擬申請的股份數目多於其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則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並支付相應款項，否則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特別公式計算申請有關北海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

倘超額申請的北海預留股份：

- (a) 少於未獲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認購的北海預留股份(「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則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北海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將獲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北海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多於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則可用北海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北海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將不會向任何超額申請提供優先權以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北海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北海優先發售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影響。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北海股份的實益北海股東（並非北海不合資格股東）須留意，根據北海股東名冊，本公司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北海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北海股份的實益北海股東須(i)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個別地適用於彼等；(ii)就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北海預留股份與有關代名人公司作出安排。

北海合資格股東及北海不合資格股東

僅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北海股東名冊的北海股東（不包括北海不合資格股東）方可根據北海優先發售認購北海預留股份。

因此，就北海優先發售而言，北海不合資格股東為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北海股東名冊並為下列人士的北海股東：

- (a) 於有關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
- (b) 北海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
- (c) 為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北海合資格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北海預留股份外，北海合資格股東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北海合資格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北海股東名冊上的每名北海合資格股東地址寄發予該等北海合資格股東。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所載，北海合資格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自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

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外，不論是否附隨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不應向或自任何除外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任何提出發售要約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發售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重新派發。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為進行北海優先發售而向或自任何除外地區再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倘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則彼不應申請任何北海預留股份，惟北海及本公司董事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向或自任何除外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申請手續

北海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3.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各段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的證券法例登記。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國金證券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國金證券行使)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i)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且(iii)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或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將按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進行。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CNT Enterprises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向CNT Enterprises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

倘與CNT Enterprises訂立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為配合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CNT Enterprises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CNT Enterprises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且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3,474.6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獲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上述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刊登有關上述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

倘無刊發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行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全球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mgroup.com.hk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932。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不包括北海預留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持有57股或以上北海股份的北海合資格股東，閣下亦將有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北海優先發售提出申請認購，基準為按閣下每持有57股北海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發一股北海預留股份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

除身為北海合資格股東外，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持有57股或以上北海股份的北海合資格股東，閣下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北海預留股份。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北海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 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北海合資格股東，**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一併寄送至閣下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在北海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pm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北海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北海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代其申請北海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所需時間，並向其經紀或託管商發出其規定作出的指示。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北海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北海優先發售，應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北海合資格股東如需要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漆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漆集團優先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其較四天的市場慣例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在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後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
表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如為北海優先發售，則指北海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為北海優先發售，則指北海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的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為北海優先發售，則指北海預留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就下列兩項：(a)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根據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北海預留股份除外)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就下列兩項：(a)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根據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北海預留股份除外)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各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付款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獲發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北海優先發售認購申請的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分別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為根據北海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北海預留股份的北海合資格股東， 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一項申請。然而，就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閣下將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北海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北海優先發售可享有的任何優惠。

9. 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同時為北海合資格股東， 閣下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北海預留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cpm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及北海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及北海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pm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相關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若：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25,000,000股北海預留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若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8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北海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所有北海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北海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北海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文(i)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此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31,305	867,997	937,450
銷售成本		<u>(737,417)</u>	<u>(543,573)</u>	<u>(590,088)</u>
毛利		393,888	324,424	3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6,551	18,318	12,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04)	(156,063)	(148,647)
行政開支		(98,192)	(103,900)	(112,227)
其他開支淨額		(11,626)	(18,050)	(23,998)
融資費用	8	<u>(3,076)</u>	<u>(3,098)</u>	<u>(2,050)</u>
除稅前溢利	7	127,341	61,631	73,267
所得稅開支	11	<u>(30,192)</u>	<u>(19,701)</u>	<u>(17,801)</u>
本年度溢利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7,274	42,498	55,448
非控股權益		<u>(125)</u>	<u>(568)</u>	<u>18</u>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7,149	41,930	55,46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465)	(38,266)	(53,672)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281)	(489)	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8,746)	(38,755)	(53,3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03</u>	<u>3,175</u>	<u>2,133</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8,644	3,928	2,358
非控股權益		(241)	(753)	(225)
		<u>78,403</u>	<u>3,175</u>	<u>2,133</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3,729	195,730	188,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1,682	20,181	18,389
可供出售投資	16	300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	8,603	8,318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8	2,853	2,178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30	9,083	7,854	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250</u>	<u>234,561</u>	<u>225,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1,683	54,886	60,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392,882	325,788	44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1	40,904	40,374	44,702
應收餘下集團	27	91,058	111,046	106,555
結構性存款	22	203,037	157,224	98,666
受限制現金	23	74,958	71,6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85,704	214,945	219,540
流動資產總值		<u>1,060,226</u>	<u>975,873</u>	<u>975,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96,110	115,790	199,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55,490	134,939	139,797
衍生金融工具	26	16	10	–
應付餘下集團	27	96,020	77,735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45,230	165,349	113,344
應付稅項		14,661	13,751	17,088
流動負債總值		<u>607,527</u>	<u>507,574</u>	<u>489,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699</u>	<u>468,299</u>	<u>486,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88,949</u></u>	<u><u>702,860</u></u>	<u><u>711,448</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2	12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30	31,037	31,713	29,343
遞延收入	31	3,265	2,813	2,346
		<u>34,324</u>	<u>34,538</u>	<u>33,07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u>654,625</u>	<u>668,322</u>	<u>678,37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	—	—
儲備	33	650,029	664,479	674,753
		<u>650,029</u>	<u>664,479</u>	<u>674,753</u>
非控股權益		4,596	3,843	3,618
		<u>654,625</u>	<u>668,322</u>	<u>678,371</u>
權益總額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租賃土地												
	已發行				及樓宇	匯兌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出資	撥入盈餘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3(b))	(附註33(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361)	25,385	(45,710)	6,489	10,485	73,506	28,866	477,808	570,468	4,837	575,30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97,274	97,274	(125)	97,14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	-	-	-	-	-	-	(281)	(281)	-	(28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349)	-	-	(18,349)	(116)	(18,46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8,349)	-	96,993	78,644	(241)	78,403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34	-	-	917	-	-	-	-	-	917	-	917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出資		-	-	(2,630)	-	-	-	-	2,63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61) [#]	23,672 [#]	(45,710) [#]	6,489 [#]	10,485 [#]	55,157 [#]	28,866 [#]	577,431 [#]	4,596	654,6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租賃土地									非控股			
	已發行		及樓宇			匯兌							
	股本	合併儲備	出資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3(b))	(附註33(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361)	23,672	(45,710)	6,489	10,485	55,157	28,866	577,431	650,029	4,596	654,62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42,498	42,498	(568)	41,93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	-	-	-	-	-	-	(489)	(489)	-	(4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8,081)	-	-	(38,081)	(185)	(38,26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8,081)	-	42,009	3,928	(753)	3,175	
餘下集團出資	-	10,522	-	-	-	-	-	-	-	10,522	-	10,52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出資	-	-	(21,042)	-	-	-	-	-	21,04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61 [†]	2,630 [†]	(45,710) [†]	6,489 [†]	10,485 [†]	17,076 [†]	28,866 [†]	640,482 [†]	664,479	3,843	668,3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租賃土地									非控股		
	已發行		及樓宇			匯兌						
	股本	合併儲備	出資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3(b))	(附註33(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61	2,630	(45,710)	6,489	10,485	17,076	28,866	640,482	664,479	3,843	668,322
年內溢利	-	-	-	-	-	-	-	-	55,448	55,448	18	55,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18	-	-	-	-	-	-	-	339	339	-	3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3,429)	-	-	(53,429)	(243)	(53,67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53,429)	-	55,787	2,358	(225)	2,133
餘下集團出資	-	7,916	-	-	-	-	-	-	-	7,916	-	7,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77 [#]	2,630 [*]	(45,710) [#]	6,489 [#]	10,485 [#]	(36,353) [#]	28,866 [#]	696,269 [#]	674,753	3,618	678,371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分別為650,029,000港元、664,479,000港元及674,753,000港元。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調整：				
融資費用	8	3,076	3,098	2,050
銀行利息收入	6	(3,858)	(5,163)	(2,402)
折舊	7	13,767	17,630	18,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62	552	524
確認遞延收入	6	(323)	(317)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7	358	(27)	1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225	155	608
結構性存款	6	(5,674)	(4,926)	(3,209)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 條件之交易	7	1	(6)	(10)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 可變現淨值	7	2,112	(2,074)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	1,348	5,465	11,69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7	917	–	–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7	163	186	145
		<u>140,015</u>	<u>76,204</u>	<u>94,951</u>
存貨減少／(增加)		12,242	15,883	(3,6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增加)		(132,106)	45,573	(151,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增加		(7,428)	(1,126)	(6,7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23,796	(71,732)	91,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01)	(15,238)	11,753
匯兌調整		3,747	(3,889)	(1,415)
		<u>37,765</u>	<u>45,675</u>	<u>34,648</u>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3,041)	(3,100)	(2,135)
已付海外稅項		(29,381)	(18,619)	(16,418)
		<u>5,343</u>	<u>23,956</u>	<u>16,09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9,220)	(26,840)	(22,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11	209	512
結構性存款投資		(655,504)	(408,816)	(231,709)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621,659	452,683	286,393
已收利息		3,858	5,163	2,3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		(765)	(1,557)	(2,127)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 定期存款增加		-	(11,935)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 定期存款減少		-	-	11,935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64,010)	33,673	81,569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減少／(增加)		2,589	(19,988)	10,07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01,082)</u>	<u>22,592</u>	<u>137,003</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64,995	226,670	109,772
償還銀行貸款		(159,874)	(206,390)	(162,11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4,475)	(7,763)	(56,86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 資本部份		(216)	(188)	(18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30</u>	<u>12,329</u>	<u>(109,3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u>(95,309)</u>	<u>58,877</u>	<u>43,714</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72	145,420	193,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43)	(11,246)	(17,2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5,420</u>	<u>193,051</u>	<u>219,540</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6,692	120,942	102,196
非抵押定期存款		79,012	94,003	117,344
		<u> </u>	<u> </u>	<u> </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04	214,945	219,540
		<u> </u>	<u> </u>	<u> </u>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40,284)	(21,894)	—
		<u> </u>	<u> </u>	<u> </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420	193,051	219,540
		<u> </u>	<u> </u>	<u> </u>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65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08
應付附屬公司	27	14,019
		<hr/>
流動負債總額		16,227
		<hr/>
負債淨額		(12,962)
		<hr/>
權益		
股本	32	—
累計虧損		(12,962)
		<hr/>
權益總額		(12,962)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而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之外註冊成立，則擁有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時間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前稱為CNT Industrie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七日	1,635,5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一年 一月十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NT Resene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c))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港元	-	100	銷售油漆 產品
China Paint Factory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四六年 六月三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以及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時間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溶劑與油漆 產品
瑞捷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2港元	-	10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The China Pain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e))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2新加坡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七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油漆 產品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7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附註：

- (a) 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 (d)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蘇富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的KK Tham & Associates 審核。
- (f)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韶關中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g)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h)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湖北海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為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過去與貴集團製漆業務無關的業務或營運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撇除，因為有關業務及營運乃不同及可識別的業務，該業務自主營運並根據重組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不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餘下集團」）保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有關權益於重組前的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概括性評估。此初步評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進行，日後如進行深入詳細分析或 貴集團可取得其他合理及附注資料，有關評估結果可能有變。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 貴集團預期將應用經簡化方法，並按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 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分析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數據(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一旦完成詳細檢討，則 貴

集團將作出合理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財務資產計量及披露)產生影響。特別是，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一套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之應用指引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

貴集團現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影響是根據新準則規定加入更加全面的披露。此外，包含兩項或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將單獨入賬，此可能影響收益及溢利確認的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式。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而應計利息其後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對於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資料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1,367,000港元。董事並不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將導致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彼等認為，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闡述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過渡規定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而採納。因此，按重估價值（以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束之期間之財務資料所列重估為基準）列賬之資產於該日期後並未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貴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並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的獨立部份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權益的獨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願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 貴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貴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之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條件下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向持有人付還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a)於報告期結算日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或(b)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貴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及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企業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且 貴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準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籌資最後薪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貴集團在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所持 貴集團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有關沒收福利可能退回 貴集團或用以扣減 貴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該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貴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股份支付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 貴集團製漆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如有），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雙項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適當定價模式確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間末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但原有獎勵條款已實現，則作為最低限度，開支需按照未修改條款情況予以確認。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北海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貴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 貴集團存貨狀況，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盤查，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 貴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之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情況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的可能性。

貴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付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 貴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5.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從事油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油漆產品分類。由於此為貴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1,360	62,557	80,233
中國內地	1,039,700	805,388	857,217
其他國家	245	52	—
	<u>1,131,305</u>	<u>867,997</u>	<u>937,450</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117	3,734	4,256
中國內地	219,897	220,495	210,836
	<u>224,014</u>	<u>224,229</u>	<u>215,09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貴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		<u>1,131,305</u>	<u>867,997</u>	<u>937,45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58	5,163	2,402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 政府補助金*		2,789	4,840	4,641
確認遞延收入	31	323	317	301
其他		<u>3,907</u>	<u>3,039</u>	<u>2,264</u>
		<u>10,877</u>	<u>13,359</u>	<u>9,608</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	6	10
結構性存款		5,674	4,926	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u>–</u>	<u>27</u>	<u>–</u>
		<u>5,674</u>	<u>4,959</u>	<u>3,2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u>16,551</u>	<u>18,318</u>	<u>12,827</u>

* 貴集團已從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到支持當地公司的多項政府補助金。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37,417	543,573	590,088
折舊	14	13,767	17,630	18,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62	552	52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約付款		23,930	21,064	11,215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服務		1,672	1,700	6,296
其他服務		781	24	18
		<u>2,453</u>	<u>1,724</u>	<u>6,314</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160,717	159,765	165,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		18,953	15,431	15,10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34	917	-	-
已確認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定額福利計劃)	18	163	186	145
		<u>180,750</u>	<u>175,382</u>	<u>180,538</u>
匯兌差額淨額*		655	2,256	71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		2,112	(2,074)	(5,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0	1,348	5,465	11,694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		(5,674)	(4,926)	(3,209)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1	(6)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58	(27)	142
產品改進及開發		26,004	24,681	30,2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25	155	608
		<u>2,453</u>	<u>1,724</u>	<u>6,314</u>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合併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 該結餘計入合併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8.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49	3,095	2,00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	3	45
	<u>3,360</u>	<u>3,098</u>	<u>2,050</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減：資本化之利息	(284)	—	—
	<u>3,076</u>	<u>3,098</u>	<u>2,0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之284,000港元之借貸成本按相關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7.4%資本化。

9. 董事酬金

徐浩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王詩遠與李廣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定波及莊志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後，趙金卿、蔡裕民及夏軍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該等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68	11,673	10,289
酌情花紅	2,218	1,495	1,5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1	513	492
	<u>14,487</u>	<u>13,681</u>	<u>12,290</u>
	<u>14,487</u>	<u>13,681</u>	<u>12,29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	5,536	1,278	350	7,164
王詩遠	-	1,062	240	17	1,319
李廣中	-	2,035	169	100	2,304
	-	8,633	1,687	467	10,787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	2,161	175	17	2,353
莊志坤	-	974	356	17	1,347
	-	3,135	531	34	3,700
	-	11,768	2,218	501	14,48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	5,565	730	350	6,645
王詩遠	-	1,143	293	18	1,454
李廣中	-	1,830	172	109	2,111
	-	8,538	1,195	477	10,210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	2,161	75	18	2,254
莊志坤	-	974	225	18	1,217
	-	3,135	300	36	3,471
	-	11,673	1,495	513	13,68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	5,596	730	350	6,676
王詩遠	-	1,325	324	18	1,667
李廣中	-	1,851	205	106	2,162
	-	8,772	1,259	474	10,505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	1,031	50	9	1,090
莊志坤	-	486	200	9	695
	-	1,517	250	18	1,785
	-	10,289	1,509	492	12,290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內，餘下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148	5,628	7,452
酌情花紅	1,246	1,138	1,3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8	121
	6,411	6,784	8,898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9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
	<u>2</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一間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則應用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9,683	18,142	20,2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2	50	-
遞延(附註30)	<u>377</u>	<u>1,509</u>	<u>(2,48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0,192</u>	<u>19,701</u>	<u>17,801</u>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011	10,169	12,089
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淨額	(4,401)	(4,815)	(3,111)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32	50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83)	(2,068)	(1,93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67	1,366	8,39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應繳5% 預提稅之影響	8,139	3,243	1,819
往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4,4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59	14,660	4,324
其他	68	(2,904)	626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30,192	19,701	17,801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而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所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4,498	141,347	15,758	129,658	35,586	21,912	468,759
累計折舊	(86,356)	–	(13,910)	(120,722)	(27,077)	(17,347)	(265,412)
賬面淨值	<u>38,142</u>	<u>141,347</u>	<u>1,848</u>	<u>8,936</u>	<u>8,509</u>	<u>4,565</u>	<u>203,3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142	141,347	1,848	8,936	8,509	4,565	203,347
添置	–	5,519	40	1,057	1,645	959	9,220
出售	–	–	–	(509)	(10)	(150)	(669)
撤銷(附註7)	–	–	(57)	(98)	(70)	–	(225)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	597	–	–	59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6,311)	–	(740)	(2,410)	(2,933)	(1,373)	(13,767)
轉撥	89,556	(104,914)	–	15,358	–	–	–
匯兌調整	(805)	(3,616)	(16)	(268)	(23)	(46)	(4,7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0,582</u>	<u>38,336</u>	<u>1,075</u>	<u>22,663</u>	<u>7,118</u>	<u>3,955</u>	<u>193,7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1,091	38,336	13,975	138,505	35,740	20,721	458,368
累計折舊	(90,509)	–	(12,900)	(115,842)	(28,622)	(16,766)	(264,639)
賬面淨值	<u>120,582</u>	<u>38,336</u>	<u>1,075</u>	<u>22,663</u>	<u>7,118</u>	<u>3,955</u>	<u>193,729</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1,091	38,336	13,975	138,505	35,740	20,721	458,368
累計折舊	(90,509)	-	(12,900)	(115,842)	(28,622)	(16,766)	(264,639)
賬面淨值	<u>120,582</u>	<u>38,336</u>	<u>1,075</u>	<u>22,663</u>	<u>7,118</u>	<u>3,955</u>	<u>193,72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582	38,336	1,075	22,663	7,118	3,955	193,729
添置	-	21,644	759	915	1,929	1,593	26,840
出售	-	-	-	-	(3)	(179)	(182)
撤銷(附註7)	-	-	(14)	(10)	(130)	(1)	(155)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104	610	368	369	1,45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146)	-	(633)	(6,209)	(2,288)	(1,354)	(17,630)
轉撥	35,273	(59,226)	3,090	20,863	-	-	-
匯兌調整	(6,636)	(754)	(101)	(633)	(83)	(116)	(8,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073</u>	<u>-</u>	<u>4,280</u>	<u>38,199</u>	<u>6,911</u>	<u>4,267</u>	<u>195,7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5,458	-	17,123	155,363	35,733	19,254	462,931
累計折舊	(93,385)	-	(12,843)	(117,164)	(28,822)	(14,987)	(267,201)
賬面淨值	<u>142,073</u>	<u>-</u>	<u>4,280</u>	<u>38,199</u>	<u>6,911</u>	<u>4,267</u>	<u>195,730</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5,458	-	17,123	155,363	35,733	19,254	462,931
累計折舊	(93,385)	-	(12,843)	(117,164)	(28,822)	(14,987)	(267,201)
賬面淨值	<u>142,073</u>	<u>-</u>	<u>4,280</u>	<u>38,199</u>	<u>6,911</u>	<u>4,267</u>	<u>195,73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073	-	4,280	38,199	6,911	4,267	195,730
添置	-	16,600	57	902	3,902	2,493	23,954
出售	-	-	-	(105)	(78)	(472)	(655)
撤銷(附註7)	-	-	(6)	(483)	(119)	-	(608)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附註17)	-	-	-	550	-	640	1,19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948)	-	(533)	(4,918)	(2,250)	(1,525)	(18,174)
匯兌調整	(7,993)	(800)	(741)	(2,396)	(1,310)	(156)	(13,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0,560	15,800	16,117	144,145	34,881	19,574	451,077
累計折舊	(95,428)	-	(13,060)	(112,396)	(27,825)	(14,327)	(263,036)
賬面淨值	<u>125,132</u>	<u>15,800</u>	<u>3,057</u>	<u>31,749</u>	<u>7,056</u>	<u>5,247</u>	<u>188,041</u>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值中，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38	30	23
汽車	<u>367</u>	<u>-</u>	<u>1,846</u>
	<u>405</u>	<u>30</u>	<u>1,869</u>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進行重估。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 貴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所授有關豁免日後重估當時已按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故並無再重估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有關租約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 貴集團若干已於一九九四年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16段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整項租約已分類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若 貴集團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3,492,000港元、635,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將上述總賬面淨值分別9,459,000港元、8,774,000港元及8,03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2,800	21,682	20,181
於年內確認(附註7)	(562)	(552)	(524)
匯兌調整	(556)	(949)	(1,268)
	<u>21,682</u>	<u>20,181</u>	<u>18,389</u>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	<u>300</u>	<u>300</u>	<u>300</u>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的債券投資。貴集團所持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於各報告期結束日， 貴集團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8,658	8,603	8,31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97)	(1,451)	(1,190)
添置	765	1,557	2,127
匯兌調整	(223)	(391)	(593)
	<u>8,603</u>	<u>8,318</u>	<u>8,662</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8,603</u>	<u>8,318</u>	<u>8,662</u>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賬面值指就購買中國廣東省新豐縣一塊土地以及機器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1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資助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之退休福利按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公司服務年數，另加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計劃服務年數計算。

貴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計劃，須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進行運作，其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制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受託人審閱該計劃之融資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數額。投資組合目標為55%至85%環球股票及15%至45%環球債券及存款之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均由獨立專業精算顧問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釐定。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2.0%	1.6%	1.8%
預計薪金增長率	<u>2.5%</u>	<u>2.5%</u>	<u>2.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估值表明，計劃資產之市值分別為9,715,000港元、8,076,000港元及8,065,000港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分別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應計福利之142%、137%及142%。

於報告期結算日，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60	(5)	(61)
未來薪金增加	5	(84)	(5)	83
	<u>5</u>	<u>(84)</u>	<u>(5)</u>	<u>8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42	(5)	(42)
未來薪金增加	5	(68)	(5)	68
	<u>5</u>	<u>(68)</u>	<u>(5)</u>	<u>6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42	(5)	(40)
未來薪金增加	5	(51)	(5)	51
	<u>5</u>	<u>(51)</u>	<u>(5)</u>	<u>51</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其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不計及精算假設之間之相關性。

就該計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41	240	179
利息成本	(78)	(54)	(34)
	<u>163</u>	<u>186</u>	<u>145</u>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u>163</u>	<u>186</u>	<u>145</u>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6,618	6,862	5,898
現有服務成本	241	240	179
利息成本	154	128	91
重新計量：			
— 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20)	(103)	(12)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289	118	(106)
— 經驗調整	(76)	101	(139)
已付福利	(344)	(1,448)	(218)
	<u>6,862</u>	<u>5,898</u>	<u>5,693</u>

因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 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915	-	232	232	(344)	(88)	-	-	-	(88)	9,715
定額福利責任	(6,618)	(241)	(154)	(395)	344	-	20	(289)	76	(193)	(6,8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3,297</u>	<u>(241)</u>	<u>78</u>	<u>(163)</u>	<u>-</u>	<u>(88)</u>	<u>20</u>	<u>(289)</u>	<u>76</u>	<u>(281)</u>	<u>2,85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 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715	-	182	182	(1,448)	(373)	-	-	-	(373)	8,076
定額福利責任	(6,862)	(240)	(128)	(368)	1,448	-	103	(118)	(101)	(116)	(5,898)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853</u>	<u>(240)</u>	<u>54</u>	<u>(186)</u>	<u>-</u>	<u>(373)</u>	<u>103</u>	<u>(118)</u>	<u>(101)</u>	<u>(489)</u>	<u>2,17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 之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076	-	125	125	(218)	82	-	-	-	82	8,065
定額福利責任	(5,898)	(179)	(91)	(270)	218	-	12	106	139	257	(5,693)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178</u>	<u>(179)</u>	<u>34</u>	<u>(145)</u>	<u>-</u>	<u>82</u>	<u>12</u>	<u>106</u>	<u>139</u>	<u>339</u>	<u>2,37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任何供款，且預期於未來年度不會作出任何供款。

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票(於活躍市場報價)	7,364	5,992	6,250
債券	1,788	1,478	1,629
貨幣市場工具	563	606	186
	<u>9,715</u>	<u>8,076</u>	<u>8,06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額福利責任截至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0年、11年及10年。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零件	44,640	36,535	40,805
在製品	6,278	5,248	5,363
製成品	20,765	13,103	14,787
	<u>71,683</u>	<u>54,886</u>	<u>60,955</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06,363	344,125	473,796
減值	(13,481)	(18,337)	(28,283)
	<u>392,882</u>	<u>325,788</u>	<u>445,513</u>

貴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貴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貴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6,278	230,267	406,71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2,805	39,744	22,724
超過六個月	13,799	55,777	16,079
	<u>392,882</u>	<u>325,788</u>	<u>445,51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2,439	13,481	18,33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	(3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	1,348	5,465	11,694
匯兌調整		(306)	(609)	(1,447)
於年終之賬面值		<u>13,481</u>	<u>18,337</u>	<u>28,28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撥備分別13,481,000港元、18,337,000港元及28,283,000港元，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8,237,000港元、32,447,000港元及35,613,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30,348	179,798	296,551
三個月內逾期	117,712	69,015	104,899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30,382	30,423	22,658
六個月後	9,684	32,442	14,075
	<u>388,126</u>	<u>311,678</u>	<u>438,18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批與貴集團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64	2,625	9,17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840	37,749	35,523
	<u>40,904</u>	<u>40,374</u>	<u>44,702</u>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紀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22.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代表銀行發行的多種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本金總額由銀行悉數擔保，但回報率並無擔保。貴集團指定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貴集團之結構性存款主要用於提高投資回報。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692	120,942	102,196
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38,728	84,044	117,344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115,242	81,569	—
		<u>260,662</u>	<u>286,555</u>	<u>219,540</u>
減：受限於短期銀行 融資之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28(c)	—	(11,935)	—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28(c)	(74,958)	(59,675)	—
		<u>185,704</u>	<u>214,945</u>	<u>219,540</u>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251,773,000港元、268,699,000港元及184,8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6,101	114,855	198,074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	924	1,549
超過六個月	8	11	12
	<u>196,110</u>	<u>115,790</u>	<u>199,635</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869,000港元及80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分別以餘下集團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分別316,002,000港元及334,62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應付票據。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1	333	318	297
其他應付賬款		29,979	30,031	43,564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25,178	104,590	95,936
		<u>155,490</u>	<u>134,939</u>	<u>139,797</u>

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利息，平均結付期為三個月。

計入貴公司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其他應付款項2,200,000港元及應計費用8,000港元，均為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負債	16	1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訂立一份名義價值為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有關貴集團浮息定期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該合約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故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內，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總額已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27.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與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悉數清償。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智峰企業有限公司*	133	—	—
北海(新加坡)有限公司*	25	30	—
北海(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5	30	—
中華製漆(一九四六)有限公司*	25	31	—
北海(1932)有限公司*	37	42	—
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42,975	42,201	—
海諾威特種塗料(新豐)有限公司*	47,838	68,712	100,970
深圳北海裕聯投資諮詢公司*	—	—	5,585
	<u>91,058</u>	<u>111,046</u>	<u>106,555</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 *	6,659	6,659	6,659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82,103	61,791	2,128
博迦廣告有限公司*	—	—	3,351
泛波發展有限公司*	4,708	7,715	7,715
雅蘭置業有限公司*	2,550	1,570	—
	<u>96,020</u>	<u>77,735</u>	<u>19,853</u>

* 此等關連公司均受 貴集團控股股東所控制。

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0.0-1.6	二零一五年	188	-	二零一六年	10	2.5	二零一七年	364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3.4	二零一五年	136,000	1.4-3.1	二零一六年	162,000	1.4-2.4	二零一七年	109,000
進口貸款									
—有抵押	1.3-1.9	二零一五年	9,042	0.4-2.0	二零一六年	3,339	1.5-2.5	二零一七年	3,980
			<u>145,230</u>			<u>165,349</u>			<u>113,344</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0.0-1.6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八年	22	-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一八年	12	2.5	二零二一年	1,388
			<u>145,252</u>			<u>165,361</u>			<u>114,7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042	165,339	112,980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88	10	364
第二年內	10	10	37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	2	1,014
	210	22	1,752
	145,252	165,361	114,732

附註：

(a)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9,459,000港元、8,774,000港元及8,03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
- (ii) 餘下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曾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分別達392,500,000港元、422,500,000港元及422,5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已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分別達140,5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70,500,000港元。

(b)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529	–	2,412
歐元	–	792	–
港元	139,723	164,569	112,320
	145,252	165,361	114,732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約74,958,000港元及71,61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為一筆限定用途的銀行融資之保證(附註23)。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營運需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定額還款方式，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91	10	440	188	10	364
第二年內	10	10	431	10	10	37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	2	1,075	12	2	1,01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13	22	1,946	210	22	1,752
未來融資費用	(3)	-	(19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210	22	1,752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8)	(188)	(10)	(364)			
非即期部份(附註28)	22	12	1,388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8	24,303	24,761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6,276	6,2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58</u>	<u>30,579</u>	<u>31,03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8	30,579	31,037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676	6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58</u>	<u>31,255</u>	<u>31,71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8	31,255	31,713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2,370)	(2,3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58</u>	<u>28,885</u>	<u>29,343</u>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有關 折舊撥備 之折舊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0	836	3,326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458	5,441	5,899
匯兌調整	(61)	(81)	(142)
	<u>2,887</u>	<u>6,196</u>	<u>9,0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在合併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887</u>	<u>6,196</u>	<u>9,08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87	6,196	9,083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37	(870)	(833)
匯兌調整	(129)	(267)	(396)
	<u>2,795</u>	<u>5,059</u>	<u>7,8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795</u>	<u>5,059</u>	<u>7,85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95	5,059	7,854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364	(252)	112
匯兌調整	(182)	(314)	(496)
	<u>2,977</u>	<u>4,493</u>	<u>7,4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977</u>	<u>4,493</u>	<u>7,47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估計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210,626,000港元、259,677,000港元及282,242,000港元，惟尚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分別有29,431,000港元及12,651,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由於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31. 遞延收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017	3,598	3,131
年內確認	6	(323)	(317)	(301)
匯兌調整		(96)	(150)	(187)
於年終之賬面值		3,598	3,131	2,643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5	(333)	(318)	(297)
非即期部份		<u>3,265</u>	<u>2,813</u>	<u>2,346</u>

根據中國徐州吸引外資的安排，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與徐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徐州管委會」，受徐州市政府管轄）訂立若干協議（「徐州協議」）。根據徐州協議，徐州管委會為貴集團之溶劑製造附屬公司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附屬公司」）安排建設廠房及辦公樓宇，並以貸款形式向徐州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所須資金（「建築貸款」）。廠房及辦公樓宇建設已完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交付予貴集團以經營溶劑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徐州管委會訂立若干修訂協議，落實已落成廠房及辦公樓宇所在土地（「徐州土地」）之應付地價人民幣4,793,000元，並獲豁免償還建築貸款中等同於該金額的部分，而有關款項已列為遞延收入，於由建築貸款所籌建的徐州附屬公司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3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96,200,000股新股份增至80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重組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3.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I-7至I-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指餘下集團因重組而作出之出資。

(c) 出資

出資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貴集團授出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4)。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以及對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以認購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而言，當中的15,280,000份購股權已於一名承授人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受僱於 貴集團後自動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餘下所有122,240,000份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由於購股權乃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就其僱員對 貴集團製漆業務之服務而授予彼等，故購股權開支乃於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確認，並相應計入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302,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91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歸屬，概無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其後概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計劃對行使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行使。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計劃於當日獲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採納。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代價部分以過往所支付的按金總賬面值分別597,000港元、1,451,000港元及1,190,000港元償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有關向餘下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重組，代價為10,522,000港元，並以扣除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之方式予以結算。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與向餘下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組，代價為5,585,000港元，其以與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抵銷的方式結算。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與向餘下集團出售一間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的聯營公司有關的重組，代價2,021,000港元以與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抵銷的方式結算。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值1,9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6.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8。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算日，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銀行向餘下集團提供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u>239,000</u>	<u>314,000</u>	<u>314,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餘下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視乎 貴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及 貴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提供的聯合擔保而定)已被動用，以分別約34,947,000港元、28,405,000港元及42,402,000港元為限。

於釐定是否就 貴集團的金融擔保合約確認金融負債時，董事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及評估能否就承擔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對所涉各方違約記錄的判斷，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低及 貴集團的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價值。

3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27	1,955	1,29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00	979	76
	<u>4,127</u>	<u>2,934</u>	<u>1,367</u>

39.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 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951	1,864	1,744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73	23,447	9,825
	<u>9,424</u>	<u>25,311</u>	<u>11,569</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新豐縣政府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220,000元購入位於新豐縣之一幅土地，其中人民幣6,658,000元已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載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17,514	15,364	5,219
非經常：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廣告開支	<u>9,448</u>	<u>7,419</u>	<u>3,619</u>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餘下集團已就向貴集團授予的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附註28)。餘下集團並無就提供該等擔保收取代價。

- (c) 與餘下集團的公司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嘉陵北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一年協議，以固定月租217,000港元租用一處商業物業。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嘉陵北海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北海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製漆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的一年協議，以固定月租150,000港元租用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林定波先生的董事宿舍。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北海置業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協議，期限為1.1年，以固定月租100,000港元租用一處工業物業作為倉庫。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的租金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博迦廣告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一年協議，以年費人民幣3,000,000元為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博迦廣告有限公司的廣告開支載於上文附註40(a)。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20	9,733	10,031
退休後福利	467	477	474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10,787</u>	<u>10,210</u>	<u>10,505</u>

上述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41.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92,882	—	392,8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36,616	—	36,616
應收餘下集團	—	91,058	—	91,058
結構性存款	203,037	—	—	203,037
受限制現金	—	74,958	—	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5,704	—	185,704
	<u>203,037</u>	<u>781,218</u>	<u>300</u>	<u>984,555</u>

貴集團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6,110	196,11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51,231	51,231
衍生金融工具	16	—	16
應付餘下集團	—	96,020	96,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252	145,252
	<u>16</u>	<u>488,613</u>	<u>488,629</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5,788	—	325,7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37,291	—	37,291
應收餘下集團	—	111,046	—	111,046
結構性存款	157,224	—	—	157,224
受限制現金	—	71,610	—	7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4,945	—	214,945
	<u>157,224</u>	<u>760,680</u>	<u>300</u>	<u>918,204</u>

貴集團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5,790	115,79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45,227	45,227
衍生金融工具	10	—	10
應付餘下集團	—	77,735	77,7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5,361	165,361
	<u>10</u>	<u>404,113</u>	<u>404,123</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 反映公平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45,513	—	445,5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35,038	—	35,038
應收餘下集團	—	106,555	—	106,555
結構性存款	98,666	—	—	98,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9,540	—	219,540
	<u>98,666</u>	<u>806,646</u>	<u>300</u>	<u>905,612</u>

貴集團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9,63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6,914
應付餘下集團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732
	<u>381,134</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08
應付附屬公司	14,019
	<u>16,227</u>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與餘下集團之結餘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董事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並參考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回報來釐定。

貴集團與一間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建基於該金融機構提供之按市值計價之價值。

下表為結構性存款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連同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敏感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3.6%至4.8%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182,000港元(173,000 港元)
		貼現率	3.7%至4.8%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 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38,000港元(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9%至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232,000港元(221,000 港元)
		貼現率	2.9%至4.0%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 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127,000港元(121,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3%至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245,000港元(137,000 港元)
		貼現率	2.3%至3.2%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 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71,000港元(68,000港元)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203,037	203,037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u>-</u>	<u>300</u>	<u>-</u>	<u>3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157,224	157,224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u>-</u>	<u>300</u>	<u>-</u>	<u>3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98,666	98,666
可供出售投資	-	300	-	300
	<u>-</u>	<u>300</u>	<u>-</u>	<u>300</u>
<i>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6	-	16
	<u>-</u>	<u>16</u>	<u>-</u>	<u>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u>-</u>	<u>10</u>	<u>-</u>	<u>10</u>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67,377	203,037	157,224
購入	655,504	408,816	231,709
出售	(621,659)	(452,683)	(286,393)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5,674	4,926	3,209
匯兌調整	(3,859)	(6,872)	(7,083)
	<u>203,037</u>	<u>157,224</u>	<u>98,666</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203,037</u>	<u>157,224</u>	<u>98,666</u>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與餘下集團之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目的為管理貴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計及利率掉期影響後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貴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594)
人民幣	50	487
港元	(50)	594
人民幣	(50)	(487)
	<u>50</u>	<u>(594)</u>
	<u>50</u>	<u>487</u>
	<u>(50)</u>	<u>594</u>
	<u>(50)</u>	<u>(48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681)
人民幣	50	514
港元	(50)	681
人民幣	(50)	(514)
	<u>50</u>	<u>(681)</u>
	<u>50</u>	<u>514</u>
	<u>(50)</u>	<u>681</u>
	<u>(50)</u>	<u>(514)</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港元	(50)	460
人民幣	(50)	(337)
	<u>50</u>	<u>(460)</u>
	<u>50</u>	<u>337</u>
	<u>(50)</u>	<u>460</u>
	<u>(50)</u>	<u>(337)</u>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貴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以經營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0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703
	<u> </u>	<u> </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4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49
	<u> </u>	<u> </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7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73)
	<u> </u>	<u> </u>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或須作出現金抵押。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及未貼現賬款，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無 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	96,020	-	-	96,0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6,110	-	196,11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1,231	-	51,231
衍生金融工具	-	16	-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187	-	145,1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91	22	213
就授予餘下集團 信貸而給予銀行的 擔保(附註37)	34,947	-	-	34,947
	<u>130,967</u>	<u>392,735</u>	<u>22</u>	<u>523,724</u>

	按要求或無 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	77,735	–	–	77,7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5,790	–	115,79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45,227	–	45,227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5,424	–	165,4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	12	22
就授予餘下集團 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 (附註37)	28,405	–	–	28,405
	<u>106,140</u>	<u>326,461</u>	<u>12</u>	<u>432,613</u>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餘下集團	19,853	–	–	19,85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9,635	–	199,63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46,914	–	46,9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2,980	–	112,9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0	1,506	1,946
就授予餘下集團 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 (附註37)	42,402	–	–	42,402
	<u>62,255</u>	<u>359,969</u>	<u>1,506</u>	<u>423,730</u>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208	–	2,208
應付附屬公司	14,019	–	–	14,019
	<u>14,019</u>	<u>2,208</u>	<u>–</u>	<u>16,227</u>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內，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經調整資本即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各往績記錄期結算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252	165,361	114,7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減：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650,029 (6,489)	664,479 (6,489)	674,753 (6,489)
經調整資本	<u>643,540</u>	<u>657,990</u>	<u>668,264</u>
負債資本比率	<u>22.6%</u>	<u>25.1%</u>	<u>17.2%</u>

III. 報告期後事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向餘下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使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6港元計算	678,371	175,402	853,773	0.85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計算	678,371	161,002	839,373	0.839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78,371,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6港元及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已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股份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宣派及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倘計及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674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0.86港元計算)及0.659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0.80港元計算)。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致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相關附註。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對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鑒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除非為了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的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

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經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ii)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倘若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進行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的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截至沒收日為止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以加入現有的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反任何由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倘若並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若干股東或其他人士（泛指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而獨立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在本段及下段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若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制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本身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本身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均等的票數，則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若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若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規限就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相隔更長時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則作別論。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此等通告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必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種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定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假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款的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款的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款的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款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

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假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假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假如在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已註銷論。倘若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

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假如具備償債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針對：(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原本應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須據此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假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假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假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假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

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立德台C7號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以及我們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的規定。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同日，該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名義代價轉讓予CNT Enterprises。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按北海的指示向CNT Enterprises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以作為北海於同日將CP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我們的股東(即CNT Enterprises)議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74,999,99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以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北海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北海、北海合資格股東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將分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0%、2.5%及22.5%。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7,996,200,000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上市後及自上市起，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發售價已獲釐定；
 - (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
 - 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分拆、全球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
 - (a)實施分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分拆及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惟可作出修訂、修正、修改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其他事項（如有），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作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人士，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分拆進行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為止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為止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羅列，會計師報告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於其屬股份的情況下，其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回購事宜，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的形式獲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回購交易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回購其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c) 進行回購交易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進行回購交易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規定或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董事並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以緊隨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引致本公司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證券回購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惟倘獲得清洗豁免，則另當別論。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未獲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回購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告知本公司，倘若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所有者：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所有者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低氣味硝基漆	ZL200610062641.5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 (深圳) 及 林定波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二日
2	具有抗菌和空氣淨化功能的塗 料組合物	ZL200810045051.0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 (深圳)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3	一種環保型硝基木器漆及其製 造方法	ZL201010103408.3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 (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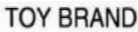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所有者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	一種多功能水性白底漆及其製備方法	ZL201010154767.1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一日
5	一種可驅蚊型水性環保內牆塗料及其製造方法	ZL201010197575.9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6	一種雙組份水性聚氨酯玻璃透明隔熱塗料	ZL201010201611.4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七日
7	一種無甲醛金屬包裝塗料	ZL201110281752.6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8	一種陶瓷彩色石英砂質感塗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ZL201210287897.1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 八月十三日
9	一種仿大理石紋的表面處理方法及仿大理石紋裝飾板	ZL201210478042.7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作出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專利	專利申請編號	類型	註冊所有者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高耐候耐沾污水性戶外木器白面漆及其製備方法	201410121160.1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2	自適應型水包水多彩仿花崗岩塗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1510640995.2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3	水性擦色寶及其製備、使用方法和應用	201510623717.6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新豐)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4	應用於深海環境的新型環保防腐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785311.8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5	無溶劑改性聚氨酯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510797280.8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6	一種環保防腐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610362622.8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7	電熨斗用塗料及其製備、使用方法	201610605858.X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8	新型防火木器塗料及其製備和使用方法	201611031191.3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新豐)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9	多功能牆面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201611100001.9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10	全水性仿天然花崗岩表面效果的漿料塗裝工藝	201710184543.7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深圳)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11	硝基白色面漆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329770.4	發明專利	中華製漆(新豐)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之註冊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6	中國	眾信	346223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2		2	中國	眾信	148429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3		17	中國	眾信	964035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4		2	中國	眾信	351782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5		17	中國	眾信	964034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6		2	中國	眾信	276521	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7		2	中國	眾信	3332274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8		21	中國	眾信	5411035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9		8	中國	眾信	541103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10		2	中國	眾信	6216563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1		2	中國	眾信	6216561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2		2	中國	眾信	65395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13		2	中國	眾信	658646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2	中國	眾信	7383948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15		2	中國	眾信	12972511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		2	中國	眾信	129725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7		2	中國	眾信	1582543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8		19	中國	眾信	1582543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9		8	中國	眾信	156253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20		21	中國	眾信	1562533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2	中國	眾信	161292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22		2	中國	眾信	1612927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23		2	中國	眾信	177109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4		2	香港	眾信	19830964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25		2	香港	眾信	300026658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26		2	香港	眾信	1999B07493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27		2	香港	眾信	30090996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日
28		2	香港	眾信	30090998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日
29		2、16	香港	眾信	30099984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0		2	香港	眾信	30100773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1		5	香港	眾信	30175099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2		5	香港	眾信	30175102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3		1、2	香港	眾信	302136906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34		2	香港	眾信	302153763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
35	金菊花	2	香港	眾信	30242112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36		19	香港	眾信	30318217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7		2	香港	眾信	30321810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8	TextuCote Basecoat	2、19	香港	眾信	30383965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39	悅亮漆	2	澳門	眾信	N/00449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	TextuCote Basecoat	2	澳門	眾信	N/113957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1	TextuCote Basecoat	19	澳門	眾信	N/11395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2	Resene Tile Filler	2	澳門	眾信	N/11506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43	Resene Tile Filler	19	澳門	眾信	N/11506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1	中國	18781593	眾信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2		2	中國	18781592	眾信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3		2	中國	21652307	眾信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4		37	中國	22717977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5		19	中國	22717978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6		8	中國	22717979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		2	中國	22717980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8		1	中國	22717981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9	Resene Tile Filler	2、19	香港	303891781	眾信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10		2	香港	304085460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1		2	澳門	N/121579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2	澳門	N/121580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3		2	澳門	N/121581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4		2	澳門	N/121582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5		2	澳門	N/121583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6		2	澳門	N/121584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7		2	澳門	N/121585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8		2	澳門	N/121586	眾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下列域名之註冊所有者：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華制漆.com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	chinapaint.com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3	chinapaint.com.cn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4	bluket.cn	中華製漆(深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5	cpmgroup.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北海優先發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北海優先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北海	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¹⁾	75.0%
CNT Enterprises	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¹⁾	75.0%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實體各自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三年（惟於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如下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

現時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徐浩銓先生	4,745.0
李廣中先生	871.0
王詩遠先生	982.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彼等各自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於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而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20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分別為14,500,000港元、13,7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及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為10,800,000港元。
- (c)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往的任何董事概無就往績記錄期獲支付任何款項：
(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就各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各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無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北海(「彌償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或
- 最終修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期間應付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任何香港利得稅，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要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因或有關(i)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導致或所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會計期間或於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公司在並無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而不論是否屬單獨或與其他情況下共同以及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上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北海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倘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者；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沒有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作出（不論何時發生））即不會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或負債；惟須負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或獲進行的日期後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後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不合規事件」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亦將就作為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保薦人而收取費用3,500,000港元。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為91,537.2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其意見及／或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洋三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漢坤律師事務所、廣東洋三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時稅率為代價或（如屬更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0.2%。

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惟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除外）；

- (dd)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11. 股息

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在香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洋三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知識產權及相關訴訟事項發出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各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m)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租賃總協議所載租金數額發出的租金估值報告。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